

公司代码：600688

公司简称：上海石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4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有董事未出席审议通过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雷典武	公务	王治卿
独立董事	沈立强	公务	金明达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审计了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4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716,427 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692,222 千元）。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本年度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2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5
第十节	企业管制报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而作）	5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5
	第一部分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65
	第二部分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编制的财务报告	14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i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指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交易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海交易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	指	www.spc.com.cn
[HSE]	指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PIMS]	指	流程工业模型系统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石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伟忠	吴宇红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邮政编码: 200540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邮政编码: 200540
电话	8621-57943143	8621-57933728
传真	8621-57940050	8621-57940050
电子信箱	tom@spc.com.cn	wuyh@spc.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540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540
公司网址	www.spc.com.cn
电子信箱	spc@spc.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石化	600688	-
H股	香港交易所	上海石化	00338	-
ADR	纽约证券交易所	SHI	-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注册变更, 基本情况无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6 月 29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金山卫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0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21453
	税务登记号码	310228132212291
	组织机构代码	13221229-1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1993 年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1998 年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重组, 更名为中石化集团, 2000 年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石化股份。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宏、黄哲君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宗庆
<p>法律顾问:</p> <p>中国: 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100020</p> <p>香港: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 2 座 11 楼</p> <p>美国: 美富律师事务所 425 Market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5-2482 U.S.A</p> <p>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p> <p>预托股份机构: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58516 Pittsburgh, PA 15252-8516 Toll Free Number for Domestic Calls: 1-888-BNY-ADRS Number for International Calls: 201-680-6825 Email: shareowners@bankofny.com Website: www.stockbny.com</p>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102,182,861	115,539,829	-11.56	93,072,254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14,149	2,392,870	-138.20	-2,032,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填列)	-716,427	2,003,545	-135.76	-1,548,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填列)	-806,028	1,650,721	-148.83	-1,719,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 流出以“-”填列)	4,039,919	5,480,669	-26.29	-1,611,52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70,623	17,831,617	-7.07	16,190,419
总资产	31,145,983	36,915,933	-15.63	36,805,79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填列) (人民币元/股)	-0.066	0.186	-135.48	重述前	重述后
				-0.215	-0.143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以“-”填列) (人民币元/股)	-0.066	0.186	-135.48	重述前	重述后
				-0.215	-0.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亏损以“-”填列)(人民币 元/股)	-0.075	0.153	-149.02	重述前	重述后
				-0.239	-0.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5	11.778	减少15.943个百 分点	-9.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4.686	9.704	减少14.390个百 分点	-10.0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流入(净流出以“-”号填列)(人 民币元/股)	0.374	0.507	-26.23	重述前	重述后
				-0.224	-0.14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股)*	1.534	1.651	-7.09	重述前	重述后
				2.249	1.499
资产负债率(%)	45.926	50.995	减少5.069个百 分点	55.286	

* 以上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72亿股增加到108亿股。

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资料（近五年）

以人民币百万元计算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销售净额	92,725.0	105,503.2	87,217.3	89,509.7	72,095.9
税前(亏损)/利润	(889.9)	2,444.7	(2,016.5)	1,296.7	3,529.9
税后(亏损)/利润	(675.8)	2,065.5	(1,505.1)	986.5	2,794.4
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利润	(692.2)	2,055.3	(1,528.4)	956.1	2,769.0
基本及摊薄每股(亏损)/盈利	人民币 (0.064)元	人民币 0.190 元	人民币 (0.212)元	人民币 0.133 元	人民币 0.385 元
基本及摊薄每股(亏损)/盈利(重述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0.142)元	人民币 0.089 元	人民币 0.256 元
于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6,500.3	17,732.5	16,037.2	17,925.6	17,689.5
总资产	30,905.6	36,636.8	36,462.5	30,718.9	28,697.5
总负债	14,134.0	18,645.3	20,158.6	12,523.2	10,748.2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 72 亿股增加到 108 亿股。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16,427	2,003,545	16,570,623	17,831,617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政府补助	28,772	54,130	-70,351	-99,123
安全生产费调整	-4,567	-2,347	-	-
按国际会计准则	-692,222	2,055,328	16,500,272	17,732,494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有关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详情请参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966	417,280	-14,319
减员费用	-4,684	-2,463	-7,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829	59,658	221,04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2,299	2,202	2,0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57	-6,227	23,0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0	-1,143	-962
所得税影响额	-30,280	-116,483	-52,482
合计	89,601	352,824	171,03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分析

(除另外有说明外,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所收录的财务资料摘录自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一) 总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4 年,世界经济复苏总体弱于预期,美国经济表现强劲,欧元区和日本经济基本陷入停滞状态,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中国经济在进入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背景下,经济运行总体呈持续下行态势。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和改革举措,经济运行基本保持平稳,全年 GDP 增长 7.4%,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需求增速下降、产能过剩、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等因素影响,市场表现低迷,企业效益下降。

2014 年,本集团面对严峻的市场压力,紧紧围绕效益这个中心,着力抓好安全环保,深入开展系统优化和降本增效,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和发展,总体保持了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1、生产经营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2014 年,本集团通过加强全员安全环保责任制考核,强化直接作业环节管理,实现了员工年工伤死亡率、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责任事故、员工重伤率“七个为零”目标。生产运行基本保持平稳。在列入考核的 102 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中,55 项指标好于上年,同比进步率 53.92%,31 项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行业先进率 30.39%。

2014 年,由于国内石油石化市场低迷和本公司装置安排大检修,本集团的产品实物量有较大幅度减少,商品总量为 1,357.06 万吨,比上年减少 13.03%。同上年相比,2014 年全年加工原油 1,417.02 万吨(包括来料加工 127.48 万吨),减少 9.56%;生产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成品油 842.43 万吨,减少 7.15%,其中生产汽油 287.05 万吨,与去年基本持平;生产柴油 406.53 万吨,减少 17.56%,生产航空煤油 148.85 万吨,增长 17.21%;生产乙烯 80.44 万吨、丙烯 51.02 万吨、丁二烯 10.56 万吨,分别减少 15.62%、16.61%和 18.46%;生产纯苯 34.75 万吨、对二甲苯 68.06 万吨,分别减少 18.16%和 27.53%;生产塑料树脂及共聚物(不包括聚酯和聚乙烯醇)104.23 万吨,减少 7.75%;生产合纤原料 70.59 万吨,减少 19.52%;生产合纤聚合物 41.70 万吨,减少 20.34%;生产合成纤维 23.24 万吨,减少 8.07%。

2014 年,本集团营业额为人民币 1,021.2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1.57%。产品产销率为 100.06%,货款回笼率为 100%,产品质量继续保持优质稳定。

2、石油石化市场需求增速降低,产品价格持续下跌。

2014 年,在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市场环境下,国内石油石化市场总体表现低迷。国内炼油产能过剩扩大,成品油消费增速下滑,其中柴油消费出现负增长;下游大宗化工产品产能继续扩张,市场需求低位徘徊,化工产品价格持续走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54%、0.19%、13.10%和 4.20%。

3、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原油加工量有所减少。

2014 年,世界经济增长依旧缓慢,对石油的需求总体上减弱;美国页岩油气革命使石油的供

应大幅增加；美国结束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美元进入强势周期，欧佩克产油国为争夺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原油产量，以及因地缘政治因素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在高位盘整，进入6月份以后出现了连续大幅度下跌。2014年美国商品交易所 WTI 原油平均价为 93.14 美元/桶，比 2013 年的 97.94 美元/桶下跌 4.90%；伦敦洲际交易所布伦特原油平均价为 98.95 美元/桶，比 2013 年的 108.64 美元/桶下跌 8.92%；迪拜原油平均价为 96.66 美元/桶，比 2013 年的 105.45 美元/桶下跌 8.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共加工原油 1,417.02 万吨（其中来料加工 127.48 万吨），比上年减少 149.76 万吨，下降 9.56%。2014 年，本集团加工原油（自营部分）的平均单位成本为人民币 4,618.68 元/吨（2013 年：人民币 4,819.11 元/吨），降低 4.16%。2014 年度本集团原油加工总成本为人民币 595.60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715.93 亿元降低 16.81%，占总销售成本的 64.11%。

4、系统优化和降本增效工作取得成效。

2014 年，本集团继续发挥炼化一体化优势，充分利用炼油装置适应性强的特点，多加工高硫原油；应用 PIMS 系统进行原油性价比测算，进一步提升原油采购集中度，全年性价比较高的主力油种采购量占采购总量的 96.6%，降低了原油成本。

从整体效益最大化考虑，进行乙烯裂解原料优化，天然气和燃料气结构优化调整，氢气系统优化，火炬气减排增效，汽油和航煤增产优化，石脑油、渣油、蜡油加工线路优化。通过减少对二甲苯产量来多提供高辛烷值汽油调和组分以增产汽油。通过柴油加氢改开航煤加氢、330 万吨柴油加氢质量升级等措施，成品油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全年柴汽比为 1.42:1。加强装置边际贡献跟踪，坚持每日对每个产品进行效益滚动测算，及时掌握效益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装置负荷和开停车计划，优先排产有效益、市场好的产品。

不断丰富创新筹融资手段，成功实施海外代付、风险参贷等境外融资方式，仅年内从银行所借的两笔中长期美元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就节约利息支出近人民币 2,000 万元。通过“重点签约、按月考核”等措施，对费用发生加强管控。努力减少库存资金占用，全年公司总库存较上年减少 6,000 余万元。

5、节能减排工作继续深化。

2014 年，本集团继续按照国家节能减排的有关要求，落实各项节能减排措施，全面完成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2014 年，本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为 0.851 吨标煤/万元人民币。同上年相比，全年 COD 总量下降 26.07%，二氧化硫下降 25.11%，氮氧化物下降 23.51%，产生的固体废物减少 67%，火炬气排放下降约 80%，“三废”达标率达 100%。加热炉平均热效率达到 92.42%，较上年提高 0.18 个百分点。积极开展碳盘查和碳交易工作，完成出售 2013 年度碳配额工作，标志着公司的碳排放交易工作进入常态化。

6、建设发展、科研开发和信息化项目有序推进。

2014 年，本集团继续开展发展规划研究，形成了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炼化一体化初步方案，积极参与杭州湾北岸产业发展规划布局，为公司降低发展成本和风险、拓展发展区域和空间奠定了基础。主要开展了 3#柴油加氢装置柴油质量升级改造、10 万吨/年 EVA 等项目建设，全年完成投资人民币 10.89 亿元。积极推进重大科研项目建设，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年产 3000 吨 PAN 基原丝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通过了验收，“劣质油浆生产优质针状焦技术开发及工业应用项目”一阶段改造顺利完成；全年生产新产品 30.64 万吨，合成树脂新产品及聚烯烃专用料 74.82 万吨，化纤差别化率 64.51%，申请专利 53 件，获得专利授权 4 件。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完成了生产经营分析监控系统、综合事务办公平台、移动办公系统等上线运行。

7、企业管理和改革力度不断加强。

2014 年，本集团继续提升一体化管理体系应用水平，逐步扩大体系认证范围，完成实验室能

力认可的现场评审，启动增加能源管理功能。继续推进组织机构优化，完成部分职能调整，积极推进电气专业化集中管理工作，开展流程化管理试点工作。强化承包商管理，严格安全施工风险抵押制度。探索运用自贸区新型融资平台和优惠政策，在上海自贸区注册成立了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探索创新激励机制，对公司高管和骨干员工实施 A 股股权激励。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减员（包括自愿离职及退休人员）814 人，占年初员工总数 14,127 人的 5.76%。

8、本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原因简析。

致使本集团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 (1) 石油石化市场需求持续低迷，产品市场价格疲软，芳烃、涤纶等业务全年亏损；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断崖式下跌，国内成品油价格连续下调，本集团进口原油采购周期长，在途、在库的原油成本相对较高，致使炼油业务在第三季度后出现较大亏损。
- (2) 原油加工量较 2013 年有所回落，以及装置大检修、更换催化剂等因素，使成品油、化工产品等主体商品总量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影响了公司利润。
- (3) 本集团对外投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是本公司联营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业绩出现较大亏损，相比上年度投资收益下降，导致利润减少 0.73 亿元。
- (4) 由于下半年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下跌，本集团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 2.95 亿元，比去年增加人民币 1.94 亿元。
- (5) 2014 年，本集团净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3.60 亿元，相比 2013 年净财务收益人民币 1.22 亿元，相对增加费用 4.82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导致净汇兑损失增加。

(二)会计判断及估计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基于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及其认为合理的其他不同假设。管理层基于这些经验和假设对无法从其他渠道进行确定的事项作出判断。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报业绩对状况和假设变动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财务报表。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1、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资产每年须就减值进行测试。须作摊销的资产，倘若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须进行减值测试。减值亏损按资产的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可收回金额是以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销售成本或使用价值两者中较高者为准。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资产或资产组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2、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均在考虑其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3、呆坏账减值亏损

管理层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减值亏

损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 存货减值亏损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5、 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6 月下发通知(国税函 664 号)，要求当地相关的税务机关立即更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给予于 1993 年在香港上市的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9 家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上述国税函下发起，本公司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200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调整至 33%。到目前为止，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本公司就该事项补缴 2007 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事项没有发生新的变化。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太可能就以上事项被要求补缴 2007 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因此，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就以上未定事项于本财务报表内提取准备。

6、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确定。管理层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或实现递延所得额为限进行确认。在每个报告期期末，管理层评估是否应确认以前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另外，在每个报告期期末，管理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实现递延税用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可能抵扣或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管理层首先依赖未来年度可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支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若要全部实现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在未来年度需要获得至少人民币 36.60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在 2017 年前，即 2012 年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到期前，母公司必须获得人民币 23.71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在 2019 年前，即本年度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到期前，母公司必须额外获得人民币 8.33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未来盈利预测和历史经验，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很有可能在可抵扣亏损到期前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 公司经营业绩比较与分析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1 概述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年度内的销售量及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销售净额: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量	销售净额		销售量	销售净额		销售量	销售净额	
千吨	人民币	百分比%	千吨	人民币	百分比%	千吨	人民币	百分比%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合成纤维	228.7	2,891.5	3.1	250.8	3,220.5	3.1	253.3	3,313.3	3.8
树脂及塑料	1,321.4	12,489.4	13.5	1,506.7	14,268.4	13.5	1,582.8	14,706.3	16.9
中间石化产品	1,968.9	12,391.0	13.4	2,545.0	18,430.8	17.5	2,209.2	17,993.5	20.6
石油产品	9,305.3	49,259.5	53.1	10,391.5	57,419.8	54.4	6,921.0	38,301.4	43.9
石油化工产品									
贸易	-	14,791.0	15.9	-	11,157.6	10.6	-	12,020.7	13.8
其他	-	902.6	1.0	-	1,006.1	0.9	-	882.1	1.0
合计	12,824.3	92,725.0	100.0	14,694.0	105,503.2	100.0	10,966.3	87,217.3	100.0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年度内的合并利润表概要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	占销售净	人民币	占销售净	人民币	占销售净
百万元	额百分	百万元	额百分	百万元	额百分比%	
	比%	比%	比%	比%		
合成纤维						
销售净额	2,891.5	3.1	3,220.5	3.1	3,313.3	3.8
销售成本及费用	(3,473.4)	(3.7)	(3,823.4)	(3.6)	(3,718.6)	(4.3)
分部营业(亏损)	(581.9)	(0.6)	(602.9)	(0.5)	(405.3)	(0.5)
树脂及塑料						
销售净额	12,489.4	13.5	14,268.4	13.5	14,706.3	16.9
销售成本及费用	(12,820.9)	(13.8)	(15,034.7)	(14.3)	(15,997.7)	(18.4)
分部营业(亏损)	(331.5)	(0.3)	(766.3)	(0.8)	(1,291.4)	(1.5)
中间石化产品						
销售净额	12,391.0	13.4	18,430.8	17.5	17,993.5	20.6
销售成本及费用	(12,259.2)	(13.2)	(17,366.8)	(16.5)	(17,160.8)	(19.6)
分部营业利润	131.8	0.2	1,064.0	1.0	832.7	1.0
石油产品						
销售净额	49,259.5	53.1	57,419.8	54.4	38,301.4	43.9
销售成本及费用	(49,288.8)	(53.2)	(55,242.6)	(52.3)	(39,294.4)	(45.0)
分部营业(亏损)/利润	(29.3)	(0.1)	2,177.2	2.1	(993.0)	(1.1)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销售净额	14,791.0	15.9	11,157.6	10.6	12,020.7	13.8
销售成本及费用	(14,724.9)	(15.9)	(11,052.1)	(10.5)	(11,974.3)	(13.7)
分部营业利润	66.1	0.0	105.5	0.1	46.4	0.1
其他						
销售净额	902.6	1.0	1,006.1	0.9	882.1	1.0
销售成本及费用	(745.7)	(0.8)	(791.3)	(0.7)	(843.9)	(1.0)
分部营业利润	156.9	0.2	214.8	0.2	38.2	0.0
合计						
销售净额	92,725.0	100.0	105,503.2	100	87,217.3	100.0
销售成本及费用	(93,312.9)	(100.6)	(103,310.9)	(97.9)	(88,989.7)	(102.0)
营业(亏损)/利润	(587.9)	(0.6)	2,192.3	2.1	(1,772.4)	(2.0)

财务(费用)/收益净额	(359.7)	(0.4)	121.7	0.1	(283.3)	(0.3)
投资收益	-	-	-	-	6.4	0.0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	57.7	0.1	130.7	0.1	32.8	0.0
税前(亏损)/利润	(889.9)	(1.0)	2,444.7	2.3	(2,016.5)	(2.3)
所得税	214.1	0.2	(379.2)	(0.3)	511.4	0.6
本年度(亏损)/利润	(675.8)	(0.7)	2,065.5	2.0	(1,505.1)	(1.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692.2)	(0.7)	2,055.3	1.9	(1,528.4)	(1.8)
非控股股东	16.4	0.0	10.2	0.1	23.3	0.1
本年度(亏损)/利润	(675.8)	(0.7)	2,065.5	2.0	(1,505.1)	(1.7)

3.2 比较与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较。

3.2.A 经营业绩

(1) 销售净额

2014 年本集团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927.250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1,055.032 亿元减少了 12.1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与上年相比,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分别下降了 1.54%、0.19%、13.10%和 4.20%。

(i)合成纤维

2014 年度本集团合成纤维产品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28.915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32.205 亿元下降 10.22%,主要系下游需求疲弱持续,对原料采购积极性不高导致本期销售量下降。合成纤维的销售量同比下降 8.81%,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1.54%。其中,本集团合成纤维主要产品腈纶纤维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涨了 0.84%,而涤纶纤维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了 11.68%。腈纶纤维和涤纶纤维的销售额分别占合成纤维总销售额的 79.15%和 14.95%。

本年度合成纤维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3.1%,与上年基本一致。

(ii)树脂及塑料

2014 年度本集团树脂及塑料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124.894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142.684 亿元下降了 12.47%,主要系聚酯产品销量下降导致本期销售净额下降。树脂及塑料的销售量同比下降 12.30%,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0.19%。其中,聚乙烯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上升了 2.65%,聚丙烯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上升了 1.53%,聚酯切片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了 13.82%。聚乙烯、聚丙烯和聚酯切片的销售额分别占树脂及塑料总销售额的 43.58%、35.52%和 16.56%。

本年度树脂及塑料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13.5%,与上年基本一致。

(iii)中间石化产品

2014 年度本集团中间石化产品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123.910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184.308 亿元下降了 32.77%,主要系芳烃产品苯及对二甲苯下游需求下降导致销售颓势,1#乙烯装置停产,烯烃产品销售大幅下降,总体化工产品销售净额下降明显,销售量同比下降 22.64%。中间石化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3.10%。在中间石化产品中,对二甲苯、丁二烯和环氧乙烷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下降了 18.83%、14.29%和 2.92%,纯苯和乙二醇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下降了 9.07%和 11.32%。对二甲苯、丁二烯、环氧乙烷、纯苯和乙二醇的销售额分别占中间石化产品总销售额的 29.07%、6.33%、18.74%、18.56%和 6.11%。

本年度中间石化产品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13.4%,比上年下降了 4.1 个百分点。

(iv) 石油产品

2014 年度本集团石油产品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492.595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574.198 亿元下降了 14.21%,主要系国内成品油价格持续下跌及成品油产量减少,导致本期石油产品销售净额下

降。主要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了 4.20%，销售量下降了 10.45%。

本年度石油产品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53.1%，比上年下降了 1.3 个百分点。

(v)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2014 年度本集团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147.910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111.576 亿元上涨了 32.56%，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在上海自贸区成立的子公司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了转口贸易，使得贸易板块扩展，销售净额增加。

本年度石油化工产品贸易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15.9%，比上年上涨了 5.3 个百分点。

(vi) 其他

2014 年度本集团其他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9.026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10.061 亿下降了 10.29%，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资产出租业务收入减少。

本年度其他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1.0%，比上年上升了 0.1 个百分点。

(2) 销售成本及费用

销售成本及费用是由销售成本、销售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2014 年度本集团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 2013 年度的人民币 1,033.109 亿元略有下降，至人民币 933.129 亿元。其中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和其他的销售成本及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34.734 亿元、128.209 亿元、122.592 亿元、492.888 亿元和 7.457 亿元，比上年分别下降 9.15%、14.72%、29.41%、10.78% 和 5.76%。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成本及费用为人民币 147.249 亿元，比上年上升 33.23%。

本年度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上年上升 33.2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石化产品方面的贸易业务量较上年增长所致。

本年度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和其他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去年下降，主要是本集团相关业务量比上年小幅下降所致。

-销售成本

2014 年度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929.101 亿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币 1,032.259 亿元下降了 9.99%，销售成本占本年度销售净额的 100.20%。本期原油加工量下降导致销售成本下降。

-销售及管理费用

2014 年度本集团销售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5.642 亿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币 6.910 亿元下降了 18.35%，主要系装卸运杂费减少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2014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616 亿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币 6.734 亿元下降 61.15%。主要系 2014 年收到教育费附加返还 1.24 亿，2013 年陈山油库资产转让产生净收益 4.65 亿元及金贸公司汇兑收益 0.673 亿元。

-其他业务支出

2014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支出为人民币 1.002 亿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币 0.674 亿元上升 48.66%。主要系 2014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汇兑损失 0.498 亿元；1#乙烯装置进行报废处置导致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0.188 亿元。

(3) 营业(亏损)/利润

2014 年度本集团的营业亏损为人民币 5.879 亿元，比上年度的营业利润人民币 21.923 亿元减少人民币 27.802 亿元。2014 年，我国石化行业需求持续低迷，石化产品价格疲软，本集团化工板块产品毛利大幅下降，化工板块业绩出现亏损；2014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跌，本集团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价格随之大幅下跌，而由于进口原油采购周期长，本集团在途、在库的原油成本相对较高，进一步压缩了炼油和化工板块的毛利，炼油板块出现亏损。

(i) 合成纤维

本年度合成纤维的营业亏损为 5.819 亿元，较上年 6.029 亿元的亏损额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合成纤维产品目前处于行业低谷，产品销售单价较低。本集团对该部分产品进行了限产工作，本年度销量下降导致销售净额下降 10.22%，而同期销售成本及费用下降 9.15%，使亏损减少。

(ii) 树脂及塑料

本年度树脂及塑料的营业亏损为 3.315 亿元，较上年 7.663 亿元的亏损额下降了 56.74%，该营业亏损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树脂塑料产品销售量减少导致销售净额下降 12.47%，而同期销售成本及费用减少 14.72%，使亏损同比有所下降。

(iii) 中间石化产品

本年度中间石化产品的营业利润为 1.318 亿元，较上年 10.64 亿元下降了 87.61%，主要是由于中间石化产品销售净额下降 32.77%，而同期销售成本及费用下降 29.41%，使盈利同比下降。

(iv) 石油产品

本年度石油产品的营业亏损为 0.293 亿元，较上年 21.772 亿元的营业利润减少了 101.35%，该营业亏损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石油产品销售净额下降 14.21%，而同期销售成本及费用下降 10.78%，使本年度产生亏损。

(v)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本年度本公司石油产品贸易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0.661 亿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币 1.055 亿元的营业利润下降了 37.35%，主要是由于贸易的销售净额上升 32.56%，而同期贸易成本及费用上升 33.23%，使盈利同比下降。

(vi) 其他

本年度本公司其他营业利润为 1.569 亿元，较上年 2.148 亿元的营业利润下降 26.96%，该营业利润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其他业务销售净额同比下降 10.29%，而同期销售成本及费用下降 5.76%，使盈利减少。

(4) 财务(费用)/收益净额

2014 年度本集团财务费用净额为人民币 3.597 亿元，上年度为财务收益净额人民币 1.217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升值，导致净汇兑损失 0.498 亿元，2013 年美元对人民币贬值，产生净汇兑收益 4.079 亿元。

(5) 税前(亏损)/利润

2014 年度本集团税前亏损为人民币 8.899 亿元，比上年度的税前利润人民币 24.447 亿元减少人民币 33.346 亿元。

(6) 所得税

2014 年度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2.142 亿元，上年度为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3.792 亿元。主要是本公司本年度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4 年本集团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3 年：25%）。

(7) 本年度(亏损)/利润

2014 年度本集团税后亏损为人民币 6.758 亿元，比上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 20.655 亿元减少人民币 27.413 亿元。

3.2.B 资产流动性和资本来源

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现金流入及向非关联的银行借贷。本集团资金的主要用途为销售成本、其他经营性开支和资本支出。

(1) 资本来源**(i)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本集团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量为人民币 36.624 亿元，比上年的现金净流入量人民币 50.985 亿元减少现金流入量人民币 14.361 亿元。其中，(1) 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业绩亏损，本集团 2014 年度税前亏损在扣除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后带来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10.498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45.545 亿元现金净流入减少现金流入量人民币 35.047 亿元；(2) 2014 年度，本集团因期末存货余额减少而增加经营性现金流人民币 31.085 亿元（上年因期末存货余额增加而减少经营性现金流人民币 1.012 亿元）。

(ii) 借款

2014 年期末本集团总借款额比上年末减少了人民币 20.109 亿元，为人民币 57.10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减少人民币 30.158 亿元，长期借款增加人民币 10.049 亿元。

本集团通过对借款等负债加强管理，提高对财务风险的控制，从而使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一个安全水平上。本集团的借款总体上不存在任何季节性。然而，由于资本支出的计划特征，长期银行借款的支出能被预先适当安排，而短期借款则主要用于经营运作。本集团现行的借款条款对本集团就其股份派发股利的能力并无限制。

(2) 资产负债率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45.73%（2013 年：50.89%）。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方法为：总负债/总资产。

3.2.C 研究与开发、专利及许可

本集团拥有各种技术开发部门，包括化工研究所、塑料研究所、涤纶研究所、腈纶研究所 and 环境保护研究所，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研究和开发。本集团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研究和开发经费分别为人民币 0.722 亿元、人民币 0.673 亿元和人民币 0.436 亿元，本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减少主要为减少了研发相关的市场调研、人员差旅等费用。

本集团未在任何重大方面依赖于任何专利、许可、工业、商业或财务合同或新的生产流程。

3.2.D 资产负债表外的安排

有关本集团的资本承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30。本集团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2.E 合约责任

下表载列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约于未来应付之借款本金：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于下列期限到期之款项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两年内 人民币千元	两至五年内 人民币千元
合约责任				
短期借贷	4,078,195	4,078,195	-	-
长期借贷	1,632,680	-	1,632,680	-
合约责任总额	5,710,875	4,078,195	1,632,680	-

3.2.F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50% 以上权益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开展国家	法人类别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	本集团持有股权百分比 (%)	注册资金 (千元)	2014 年净利润 (净亏损以“-”填列) (人民币千元)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投资管理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1,000,000	31,597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67.33	67.33	人民币 25,000	21,924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中国	改性聚丙烯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74.25	美元 9,154	7,299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聚乙烯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60	美元 50,000	16,486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中国	腈纶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75	75	人民币 250,000	-33,771
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	石化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100	人民币 545,776	-75,631
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67.33	人民币 20,000	2,611

所有子公司均未发行任何债券。

本集团应占其联营公司的权益,包括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 38.26%，计人民币 10.433 亿元的权益，以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 20%，计人民币 14.977 亿元的权益。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规划、开发和经营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分销石化产品。

2014 年度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对本集团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主要原因为国际液化气价格持续下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产生较大亏损。

3.2.G.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本集团在 2014 年度内前五名供应商为：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公司、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中石化联合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化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集团向这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538.929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78.88%。而本集团向最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309.316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5.27%。

本集团在 2014 年度内前五名客户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及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向这五名客户取得之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620.051 亿元，占全年营业额的 60.68%。而本集团向最大客户取得之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514.041 亿元，占全年营业额的比例为 50.31%。

根据董事会了解，以上供应商和客户中，本公司股东和董事及其联系人在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中化实业有限公司、嘉兴石化有限公司及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没有任何权益；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的附属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在中海油中石化联合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拥有 40% 的权益；中石化股份和本公司在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30% 和 20% 的权益。

二、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金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金额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102,182,861	115,539,829	-11.56
营业成本	90,046,890	100,477,000	-10.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01,283	9,987,148	-5.87
销售费用	544,227	691,020	-21.24
管理费用	2,666,597	2,732,355	-2.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 填列)	391,625	-189,024	-30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流出以“-”号 填列）	4,039,919	5,480,669	减少流入 2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流出以“-”号 填列）	-910,104	-629,246	增加流出 4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流出以“-”号 填列）	-2,983,972	-4,878,991	减少流出 38.84%
研发支出	43,569	67,315	-35.28

合并利润表主要变动及说明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主要原因
	2014 年	2013 年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1,625	-189,024	580,649	-307.18	美元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24,039	39,838	184,201	462.38	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54,145	120,667	-66,522	-55.13	本年联营企业亏损
营业外收入	208,480	543,142	-334,662	-61.62	2013 年陈山油库资产转让收益增加了当年的营业外收入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7,655	1,922,159	-2,959,814	-153.98	本年销售毛利及销量下降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14,149	2,392,870	-3,307,019	-138.2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965	2,013,719	-2,713,684	-134.76	
所得税费用	-214,184	379,151	-593,335	-156.49	本年度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及说明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以“-”号填列)	4,039,919	5,480,669	减少流入 1,440,750	减少流入 26.29%	本年度亏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以“-”号填列)	-910,104	-629,246	增加流出 280,858	增加流出 44.63%	2013 年本集团处置陈山油库资产, 形成了人民币 5.94 亿元的现金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以“-”号填列)	-2,983,972	-4,878,991	减少流出 1,895,019	减少流出 38.84%	本年原油采购减少,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借款减少

2. 营业收入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4 年本集团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与上年相比, 分别下降了 1.54%、0.19%、13.10%和 4.20%。同时, 2014 年销量与上年相比小幅下降, 导致 2014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较上年相比下降。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有关本集团主要销售客户情况请参阅管理层讨论分析章节 3.2.G。

3. 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分析表

2014 年度本集团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900.469 亿元, 较上年的人民币 1,004.770 亿元下降 10.38%, 这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本集团主要原料价格下跌及产品销售量下降。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截止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额增减幅度 (%)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营业成本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营业成本 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					
原油	59,559.8	66.14	71,592.8	71.25	-16.81
辅料	11,865.4	13.18	12,555.3	12.50	-5.49
折旧及摊销	1,876.7	2.08	2,087.2	2.08	-10.09
职工工资等	1,655.1	1.84	1,696.6	1.69	-2.45
贸易成本	14,586.0	16.20	10,970.4	10.92	32.96
其他	503.9	0.56	1,574.7	1.56	-68.00
合计	90,046.9	100.00	100,477.0	100.00	-10.38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有关本集团主要供应商情况请参阅管理层讨论分析章节 3.2.G。

4. 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费用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分析之主营业务分析中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43,569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
研发支出合计	43,569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26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4

(2) 情况说明

有关本集团研究与开发、专利及许可请参阅本节管理层讨论分析章节 3.2.C。

6. 现金流

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说明详见本节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分析之主营业务分析中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亏) 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增减 (百分点)
合成纤维	2,935,540	3,131,196	-6.67	-10.08	-10.44	0.42
树脂及塑料	12,654,400	11,992,851	5.23	-12.37	-15.67	3.71
中间石化产品	12,579,993	11,094,167	11.81	-32.67	-30.52	-2.72
石油产品	58,243,904	48,604,614	16.55 (注)	-12.97	-11.89	-1.02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4,792,432	14,585,761	1.40	32.56	32.96	-0.29
其他	976,592	638,301	34.64	-8.91	-3.26	-3.82

注：该毛利率按含消费税的石油产品价格计算，扣除消费税后石油产品的毛利率为 3.03%。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98,313,759	-10.15
中国其他地区	2,552,122	-49.05
出口	1,316,980	18.45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变动比例 (%)	变动主要原因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		
货币资金	279,198	0.90	133,256	0.36	110	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应收票据	1,372,277	4.41	2,984,445	8.08	-54	本年营业收入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应收账款	1,628,121	5.23	1,976,496	5.35	-18	
预付款项	31,098	0.10	5,930	0.02	424	年末预付货款增加
存货	5,930,703	19.04	9,039,239	24.49	-34	年末原材料库存下降
其他流动资产	197,799	0.64	297,779	0.81	-34	年末采购减少，可抵扣增值税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3,106,262	9.97	3,173,594	8.60	-2	-
固定资产	15,611,926	50.13	16,768,602	45.42	-7	-
长期待摊费用	602,451	1.93	458,463	1.24	31	本年部分催化剂到期，新增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069	2.94	684,599	1.85	34	本年亏损，未弥补可抵扣亏损增加
短期借款	4,078,195	13.09	6,484,336	17.57	-37	本年采购减少导致借款减少
应付账款	5,924,035	19.02	8,851,932	23.98	-33	本年采购减少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应交税费	1,276,874	4.10	840,682	2.28	52	年末消费税税率提高，应交税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09,690	1.65	-100	本年偿还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2,680	5.24	627,800	1.70	160	本年亏损，增加长期借款改善现金流状况

(四) 其他项目

1、集团员工

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的“员工情况”。

2、收购、出售及投资

除在年报已作披露外，在 2014 年度，本集团没有任何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出售及没有任何重大投资。

3、资产抵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已作资产抵押固定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

(五)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外币货币资金及借款，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3,408 千元及人民币 2,654,457 千元。

(六)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炼油化工一体化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是中国重要的成品油、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生产企业，并拥有独立的公用工程、环境保护系统，及海运、内河航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配套设施。

本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在于质量、品牌、地理位置和纵向一体化生产。公司拥有 40 多年的石油化工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在石化行业积累有深厚的资源；公司曾多次获全国和地方政府的优质产品奖。公司地处中国经济最活跃、石化产品需求旺盛的长三角核心地区，拥有完备的物流系统和各项配套设施，邻近大多数客户，这一地理位置使公司拥有沿海和内河航运等运输便利，在运输成本和交货及时方面有竞争优势。公司利用炼油化工一体化的优势，积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及品种，优化生产技术并提高关键性上游装置的能力，提高企业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七) 投资状况分析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无委托理财的情况。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2014/4/26-2015/4/25	3.2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308
	12,000	2014/8/29-2015/8/28	3.2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258
	28,000	2014/11/28-2015/11/27	3.2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834
	12,000	2014/12/26-2015/12/26	3.00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359

注：以上委托贷款为本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按股份比例向股东方提供的贷款。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详见本节管理层讨论分析章节下 3.2.F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度本集团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10.89 亿元，比本集团 2013 年度资本开支的人民币 13.17 亿元减少 17.31%。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亿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 进度
3#柴油加氢装置柴油质量升级改造	0.75	建成
热电部 1#、2#锅炉脱硝除尘改造	1.08	建成
外排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二期	1.17	建成
10 万吨/年 EVA 生产装置	11.32	前期工作

本集团 2015 年的资本开支预计为人民币 16 亿元左右。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业务前景）

（一）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5 年，世界经济仍将处在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总体复苏疲弱态势预计难有明显改观。美国经济再工业化有望推动经济继续扩张，促进全球经济复苏，但美国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将会对新兴市场形成一定冲击。发达国家高负债及主要经济体潜在增长率下移将对世界经济构成一定不利影响，新兴市场经济体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将有助于经济增长。

中国经济运行面临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国内基本面和改革因素仍可支撑经济中高速增长，但内外需求难于显著提升、结构性矛盾突出等因素将会对经济增长造成冲击和制约，保持经济持续平稳增长仍面临很多挑战。

国际原油市场供需宽松的局势仍将持续，世界经济增长前景不乐观将影响原油需求，世界原油供应仍然充裕，基本面使原油价格承压，预计 2015 年世界原油价格将在低位徘徊。

我国石油石化市场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严峻，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国内炼油产能过剩，化工产品面对大量进口产品的冲击，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行业发展面临更严格的环境和资源约束，给企业经营发展带来更大挑战。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以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炼化企业为目标，根据世界石油化工行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以及国内特别是华东地区油品、化工产品市场的发展态势，明确公司发展战略为：低成本与差异化兼顾、规模化和精细化并重，侧重上游低成本、规模化，下游高附加值、精细化，充分发挥公司产品链较宽、产品多样化且靠近市场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在该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以“做大炼油、做强化工、做精精细化工”的发展思路，结合上海地区企业资源优化及发展规划，进一步整合现有的炼油、烯烃、芳烃三条加工链，利用分子炼油、分子化工的理念，创新炼油化工一体化发展新模式，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三) 新年经营计划

2015 年，面对依然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本集团将继续以安全环保和生产稳定运行为基础，注重产业结构调整和 product 优化，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提升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为实现 2015 年的经营目标，本集团将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继续夯实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QHSE）基础。

深入开展 QHSE 基础管理，重点抓好直接作业环节安全监管。进一步完善安全环保管理和考核机制。以绿色低碳、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为目标，强化“三废”源头控制，继续保持“三废”妥善处置率 100%。严格承包商监管和考核，提高承包商加强 HSE 管理的自觉性。牢固树立“每一滴油都是承诺”的质量意识，强化质量全过程监督，严把出厂产品质量关。

2、加强生产运行管理。

加强生产系统的精细管理，严格执行生产系统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努力减少非计划停车。加强工艺技术管理，加大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监督与考核力度。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充分发挥量化巡检与故障报修平台作用，积极推进设备 HSE 隐患排查和整治，切实提高设备管理水平。

3、深化全流程优化挖潜和降本减费工作。

继续以性价比作为原油采购的主要依据，抓好油种选择，管控原油成本。优化调整成品油结构，不断提高高等级油品的比例和产量。推进化工产品结构调整工作，坚持实施动态优化，利用主要产品优化模型，加强化工装置边际贡献跟踪，及时调整装置负荷。加大降本减费力度，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继续优化库存，既要保证生产经营的安稳运行，又要最大程度避免经营风险。继续优化并合理划定销售半径，降低运输成本。

4、推进转型发展、科研开发和信息化工作。

抓住杭州湾北岸产业基地发展机遇，进一步调整优化炼化一体化方案，积极推进公司炼化企业一体化发展进程，适时推动一批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项目尽快启动。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着力推进碳纤维、针状焦项目等重点科研项目的实施；探索推进技术服务外销模式，让技术服务成为公司盈利的新来源。积极推进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工作，扩大先进过程控制（APC）系统应用，推进综合统计信息系统等信息化项目的建设。

5、努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和流程，推进一体化、流程化和信息化的有机融合。深化生产区域现场管理，提高作业现场管理水平。继续稳妥推进管理体制的完善化和调整优化工作，重点推进仪表专业化集中管理，不断压缩机构，减少冗员。改进绩效考核管理，构建良好的绩效管理体系。

(四) 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

1、石油和石化市场的周期性特征、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源于销售成品油和石化产品，历史上这些产品具有周期性波动，且对宏观经济、区域及全球经济条件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原料价格及供应情况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以及替代产品价格和供应情况变化等反应比较敏感，这不时地对本集团在区域和全球市场上的产品价格造成重大影响。鉴于关税和其它进口限制的减少，以及中国放松对产品分配和定价的控制，本集团许多产品将更加受区域及全球市场周期性的影响。另外，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变动

性和不确定性将继续，原油价格的上涨和石化产品价格的下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本集团可能面临进口原油采购的风险和不能转移所有因原油价格上涨而增加的成本。

本集团目前消耗大量原油用来生产石化产品，而所需原油的 90% 以上需要进口。近年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且不能排除一些重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原油供应的中断。虽然本集团试图消化因原油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增加，但将成本增加转移给本集团客户的能力取决于市场条件和政府调控，因为两者之间可能存在一段时差，导致本集团不能完全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弥补成本的上升。另外，国家对国内许多石油产品的经销也予以严格控制，比如本集团的部分石油产品必须销售给指定的客户（比如中石化股份的子公司）。因此，在原油价格处在高位时，本集团不能通过提高石油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完全弥补原油价格的上涨。这已经并将继续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本集团的发展计划有适度的资本支出和融资需求，这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石化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本集团维持和增加收入、净收入以及现金流量的能力与持续的资本支出密切相关。本集团 2015 年的资本支出预计为人民币 16 亿元左右，将通过融资活动和部分自有资金解决。本集团的实际资本支出可能因本集团通过经营、投资和其他非本集团可以控制的因素创造充足现金流量的能力而显著地变化。此外，对于本集团的资金项目将是否能够、或以什么成本完成，抑或因完成该等项目而获得的成果并无保证。

本集团将来获得外部融资的能力受多种不确定因素支配，包括：本集团将来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中国经济条件和本集团产品的市场条件；融资成本和金融市场条件；有关政府批文的签发和其它与中国基础设施的发展相关的项目风险，等等。本集团若不能得到经营或发展计划所需的充足筹资，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4、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可能受到现在或将来的环境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受中国众多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的管辖。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废渣）。目前，本集团的经营充分符合所有适用的中国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中国政府可能进一步采用更严格的环境标准，并且不能保证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将不会颁布更多的法规或执行某些更严格的规定从而可能导致本集团在环境方面产生额外支出的规定。

5、货币政策的调整以及人民币币值的波动可能会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波动并受到政治和经济情况变化的影响。2005 年 7 月，中国政府对限定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政策作出了重大调整，允许人民币对某些外币的汇率在一定范围内波动。自该项新政策实施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每日均有波动。另外，中国政府不断受到要求进一步放开汇率政策的国际压力，因此有可能进一步调整其货币政策。本集团小部分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以外币（包括美元）计价。人民币对外币（包括美元）的任何升值可能造成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人民币价值的降低。本集团绝大部分收入是以人民币计价，但本集团大部分原油和部分设备的采购及某些偿债是以外币计价，将来任何人民币的贬值将会增加本集团的成本，并损害本集团的盈利能力。任何人民币的贬值还可能对本集团以外币支付的 H 股和美国存托股份股息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济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本集团不时地并将继续与本集团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以及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子公司或关联机构）进行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包括：由该等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包括原材料采购、石化产品销售代理、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石化行业保险服务、财务服务等；由本集团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石油、石化产品等。本集团上述关联交易和服务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但是，如果中石化股份、中石化集团拒绝进行这些交易或以对本集团不利的方式来修改双方之间的协议，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效益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中石化股份在某些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是间接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行业中具有利益。由于中石化股份是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并且其自身利益可能与本集团利益相冲突，中石化股份有可能不顾本集团利益而采取对其有利的行动。

7、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中石化股份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4.6 亿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中石化股份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任免等施加影响，从而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3 年，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进行了修订，有关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也已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规定：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本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5、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就相关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二) 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4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716,427 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692,222 千元）。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本年度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四)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占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	-	-	-716,427	-
2013 年	中期	1.64	0.50	3.36	2,003,545	44.92
	期末	0	0.50	0		
2012 年		-	-	-	-1,548,466	-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2014 年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请参阅本公司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坚持把安全和环保工作放在首位，持续开展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 1 月获得上海质量审核中心颁发的质量 (GB/T 19001: 2008)、环境 (GB/T 24001: 2004)、职业健康安全 (GB/T28001: 2011) 三个标准的认证证书，并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获准继续使用“中华环境友好企业”称号。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刊载于2014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刊载于2014年10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刊载于2014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刊载于2014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二) 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说明

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于同日召开八届二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国资分配[2014]1006号)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12月23日,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4年12月23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式生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

(1)计划的目的

制定本计划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计划的参与人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首期授予方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3)计划中可予发行的证券总数及其于年报日期占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80000万股)的10%且不超过公司A股股本总额(730500万股)的10%。公司拟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103万份的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080000万股)的0.38%。

(4)计划中每名参与人可获授权益上限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1%。每位激励对象每期授予方案获授股票期权的预期收益水平不超过该期股票期权授予时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水平)的30%。

(5) 可根据期权确认证券的期限

授权日的 2 周年期满之日起的 3 年为期权行权期。有关股票期权计划的行权安排详情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上限
授权日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达成之后董事会确定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每次授予方案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应有不低于该期授予总量的 20% 留至任职（或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6) 期权行使之前必须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本计划每期授予方案的等待期不低于 2 年。

(7) 申请或接纳期权须付金额（如有）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偿还申请期权贷款的期限无。

(8) 行使价的厘定基准

A. 首次授予的行使价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之高者：

- I. 股票期权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即人民币 3.29 元/股；
- II. 股票期权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即人民币 3.27 元/股；
- III. 每股人民币 4.20 元。中石化股份于 2013 年 6 月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提请上海石化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不低于 6.43 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由于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实施了 2013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4 年 7 月实施 201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前述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不低于 6.4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4.20 元/股。

综上所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4.20 元。

B. 其他各期授予的行使价

除首次授予外，其他各期授予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孰高者：

- I. 每期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 II. 每期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9) 计划尚余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和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签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原材料，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油产品、石化产品、出租物业，及由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代理销售石化产品；根据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接受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石化行业保险及财务服务。以上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已经就两项协议及协议项下各持续关联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下同）在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的公告和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的通函中作了披露，并且该两项协议及协议项下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最高限额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均根据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进行，有关关联交易金额并未超过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

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的价格都是按：1) 国家定价；或 2) 国家指导价；或 3) 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是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出发。因此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并不对本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4 度最高限额	本报告期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原材料采购	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85,254,000	39,270,634	57.48
石油产品销售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65,479,000	54,017,562	52.88
石化产品销售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24,394,000	8,547,859	8.37
物业出租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112,000	28,871	53.60
石化产品销售代理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283,000	113,162	100.00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668,000	144,248	17.33
石化行业保险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180,000	117,896	49.78
财务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300,000	60,960	19.59

(二)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8,348)	289 ^{注1}	(23,833)	15,787 ^{注2}

注 1：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本集团向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服务及管道租赁而产生的未及清算的应收款项。

注 2：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本集团接受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而产生的未及清算的应付款项。

(三)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本集团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

- 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属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 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均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条款；及
- 该等持续关联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本公司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核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执行测试工作后，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核数师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函件：

- 未发现重大事项足以使他们相信，公开披露之持续关联交易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核准；
- 对于本集团涉及商品和服务的交易，未发现重大事项足以使他们相信，这些交易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团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
- 未发现重大事项足以使他们相信，这些交易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与交易相关的协议条款进行；及
- 未发现重大事项足以使他们相信，单项公开披露之持续关联交易的总额超过了本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之公告中所披露的对于每项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之规定。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无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事项。

3、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作出的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1、中石化股份自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2、中石化股份自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提请上海石化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不低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收盘价，

即 6.43 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

3、中石化股份在上海石化股改完成后继续支持其后续发展，并将其作为今后相关业务的发展平台。

详情请参阅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的有关公告，及刊载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13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A 股股票复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实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发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针对上述第二项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中石化股份有关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相关议案也已经过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于其他两项承诺，公司未发现中石化股份有违反上述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4,8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3,000,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2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外，其他准则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金额
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 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	详见下表
若干与本集团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编制, 比较财务报表信息已相应调整。	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第一项会计政策变更所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其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18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000	-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已载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二 (30)

二、税率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所得税是按 25% 的税率(2013 年: 25%)计算。

十三、存款

报告期内, 本集团并无委托存款,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并没有任何定期存款到期而未能收回。

十四、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8 亿为基数, 派发 2013 年度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50 元 (含税), 共计人民币 540,000 千元。有关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刊登 A 股现金红利派发实施公告, A 股派发股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 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4 年 7 月 18 日为 H 股和 A 股社会公众股股利发放日。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按期实施。

十五、储备

储备变动情况已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23。

十六、财务资料概要

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业绩、总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已载于本年报第 7 页。

十七、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详情已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24。

十八、资本化之利息

年内资本化之利息之详情已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8。

十九、物业、厂房及设备

年内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变动情况已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14。

二十、购买、出售和赎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内概无购买、出售和赎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二十一、优先购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公司并无优先购股权规定本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呈请发售新股之建议。

二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1、发起人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2、募集法人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5,685,000,000	52.64	0	0	0	-765,000,000	-765,000,000	4,920,000,000	45.56
1、国有法人持股	5,460,240,000	50.56	0	0	0	-540,240,000	-540,240,000	4,920,000,000	45.56
2、其他内资持股	224,760,000	2.08	0	0	0	-224,760,000	-224,760,000	0	0
三、已上市流通股份	5,115,000,000	47.36	0	0	0	+765,000,000	+765,000,000	5,880,000,000	54.44
1、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000	15	0	0	0	+765,000,000	+765,000,000	2,385,000,000	22.08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495,000,000	32.36	0	0	0	0	0	3,495,000,000	32.36
四、股份总数	10,800,000,000	100	0	0	0	0	0	10,800,000,000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0,000	540,000,000	0	4,920,000,000	股改承诺	2014年8月20日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等	225,000,000	225,000,000	0	0	股改承诺	2014年8月20日
合计	5,685,000,000	765,000,000	0	4,920,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7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14,97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5,460,000,000	50.56	4,92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696,000	3,445,362,653	31.90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未知	34,481,836	0.32	0	未知	0	其他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	-3,785,000	21,470,000	0.20	0	未知	0	其他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18,000,000	0.17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609,307	0.12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788	11,987,438	0.11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495,437	10,122,278	0.09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9,417,800	0.09	0	未知	0	其他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9,200,011	0.09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45,362,653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4,481,83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	21,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609,3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87,4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122,2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0,01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公司；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20,000,000	2015 年 8 月 20 日	540,000,000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016 年 8 月 20 日	4,380,00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傅成玉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5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609-4
注册资本	116,721,086,804
主要经营业务	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化肥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未来发展战略	以“为美好生活加油”为企业使命，以“人本、责任、诚信、精细、创新、共赢”为企业核心价值观，执行资源战略、市场战略、一体化战略、国际化战略、差异化战略、以及绿色低碳战略，努力实现“建设成为人民满意、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公司”的企业愿景。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本公司外，中石化股份直接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18,140,100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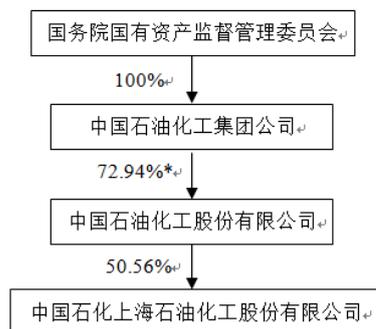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傅成玉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4日		
组织机构代码	10169286-X		
注册资本	274,866,534,000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于2000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继续经营保留若干石化设施、小规模炼油厂；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及社会服务等。		
未来发展战略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实施资源战略、市场战略、一体化战略、国际化战略、差异化战略以及绿色低碳战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直接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	85,720,671,101	72.47%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7,856,000	65.67%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9,224,327,662	72.01%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70,270,000	67.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911,886,426	19.32%
	注：不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553,150,000股H股。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包括中石化集团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股份的 553,150,000 股 H 股。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3,445,362,653 股 H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90%。

六、社会公众持股量

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止，根据董事会知悉的公开资料，本公司的社会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最低要求。

七、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他人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与淡仓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的记录，公司的主要股东（即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 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和其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人士（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在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1、公司普通股的权益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数目及类别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百分比 (%)	占已发行H 股百分比 (%)	身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0,000 发起法人股(L)	50.56	—	实益拥有人
黑石有限责任公司 (BlackRock, Inc.)	201,196,012 (L) 25,757,000(S)	1.86(L) 0.24(S)	5.76(L) 0.74(S)	实益拥有人; 投 资经理; 其他 (可借出的股份)

注: (L): 好仓; (S): 淡仓

除上述披露之外,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中, 并无主要股东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其他人士 (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 在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权益的任何记录。

2、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淡仓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中, 并无主要股东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其他人士 (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 在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淡仓的任何记录。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人民币万元)(税前)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2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83.1	0
吴海君	副董事长	男	52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0	0
高金平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男	48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81.1	0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男	46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73.1	0
金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9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74.4	0
郭晓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5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61.5	0
雷典武	董事	男	52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0	63.4
莫正林	董事	男	50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0	21.7
沈立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0	0
金明达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15	0
蔡廷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15	0
张逸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15	0
张剑波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48.7	0
左强	监事	男	52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39.8	0
李晓霞	监事	女	45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37.3	0
翟亚林	监事	男	50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0	57.1
王立群	监事	男	57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0	56.9
郑云瑞	独立监	男	49	2014年12	2017年6	0	0	0	-	0	0

事				月	月						
唐伟忠	董事会 秘书	男	48	2014年6 月	2017年6 月	0	0	0	-	15.6	0
李鸿根	原董事 兼副总 经理	男	58	2011年6 月	2014年6 月	0	0	0	-	56.3	0
张建平	原董事 兼副总 经理	男	52	2011年6 月	2014年6 月	0	0	0	-	56.3	0
陈信元	原独立 监事	男	50	2014年6 月	2014年12 月	0	0	0	-	0	0
周耘农	原独立 监事	男	72	2014年6 月	2014年7 月	0	0	0	-	0	0
张志良	原副总 经理	男	61	2011年6 月	2014年4 月	0	0	0	-	50.5	0
史伟	原副总 经理	男	55	2011年6 月	2014年4 月	0	0	0	-	51.1	0
张经明	原董事 会秘书	男	57	2011年6 月	2014年6 月	0	0	0	-	28.7	0
合计	/	/	/	/	/	0	0	0	/	802.5	199.1

以上人士所持股均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并均为其个人权益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

董事简历

王治卿	<p>现年 52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先生于 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洛阳石油化工总厂化纤厂筹建组副组长，洛阳石油化工总厂副总工程师兼化纤厂筹建组负责人、副总工程师兼化纤厂厂长等职。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洛阳石油化工总厂总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中石化股份公司洛阳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中石化股份公司洛阳分公司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石化广西炼油项目筹备组组长，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石化股份公司九江分公司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石化股份公司九江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2 月兼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王先生 1983 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炼油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取得工学博士学位，2001 年取得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 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p>
吴海君	<p>现年 52 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先生于 1984 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化工二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化工事业部经理等职。1999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石化股份公司化工销售分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石化股份公司化工事业部主任。2010 年 4 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1 年 2 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先生 1984 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1997 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有高级工程师职称。</p>
高金平	<p>现年 48 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高先生于 1990 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团委副书记、实验厂党委副书记、化工事业部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等职。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3 年 3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3 年 4 月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高先生 1990 年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食品加工系制冷与冷藏技术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 年进修完成上海社科院产业</p>

	经济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叶国华	现年 46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叶先生于 1991 年加入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历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财务处成本会计科副科长、科长、炼油厂财务处处长、中石化股份上海高桥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09 年 10 月被任命为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叶先生 1991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金强	现年 49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金先生于 1986 年加入镇海石化炼油厂，历任中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公司”）公用工程部副主任、机械动力处副处长、处长、中石化股份镇海炼化分公司机械动力处处长等职。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石化股份镇海炼化分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 年 10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金先生 1986 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2007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郭晓军	现年 45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郭先生于 1991 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塑料部聚烯烃联合装置主任、塑料部副总工程师、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等职。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部主任。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郭先生 1991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8 年获得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雷典武	现年 52 岁，中石化股份副总裁、中石化集团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200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外部董事。雷先生曾先后担任扬子石化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扬子石化公司合资企业筹备办公室主任、扬子巴斯夫苯乙烯系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扬子石化公司副经理兼合资合作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东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石化股份发展规划部副主任等职。2001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石化股份发展计划部主任。2009 年 3 月起任中石化集团总经理助理。2009 年 5 月起任中石化股份副总裁。2013 年 8 月任中石化集团公司总经济师。2013 年 8 月雷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规划和投资发展管理经验。雷先生 1984 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莫正林	现年 50 岁，现任中石化股份化工事业部总会计师、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外部董事。莫先生 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燕山石化股份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兼会计处处长、炼油事业部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炼油事业部总会计师等职。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8 月起任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会计师。2008 年 11 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莫先生 1986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沈立强	现年 58 岁，现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沈先生 1976 年 12 月起从事金融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营业部副主任、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出纳处副处长、储蓄处副处长、处长、人事处处长、行长助理兼人事处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兼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9 年 6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沈先生长期从事银行业务管理，具有深厚的金融理论功底和丰富的金融实践经验。沈先生是经济学硕士，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金明达	现年 64 岁，现任上海化工行业协会会长。201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金先生 1968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电站辅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 年 11 月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 月起任上海化工行业协会会长。金先生具有丰富的经营决策和大型企业集团管理经验。金先生为研究生学历，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蔡廷基	现年 60 岁，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静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名誉副主席。201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先生 1978 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会计系，同年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执行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东华西区首席合伙人。2010 年 4 月蔡先生自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退休。蔡先生曾负责多家大型国内企业在中国境内、香港或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许多已上市公司项目，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
张逸民	现年 60 岁，现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教授，金融学和会计学系系主任。201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拥有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金融学与政策博士学位，历任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博士后研究员，加拿大新不伦瑞克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经济与金融学系副教授。2004 年 9 月起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张先生的研究领域主要是运营、融资与工业经济学，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

监事简历

张剑波	现年 52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张先生于 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石化集团人教部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中石化股份人力资源部评价与任用管理处副处长，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人事部组织监督处处长等职。2013 年 8 月被任命为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3 年 11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张先生于 1985 年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采油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左强	现年 52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左先生于 1981 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总厂化工一厂二期建设指挥部资料员、乙烯厂资料室组长、乙烯厂团委书记、炼化部团委书记，本公司炼化部团委书记、炼化部 1#乙烯党总支副书记，本公司监察室副主任，公司机关纪委书记。2011 年 4 月任本公司监察室主任。2011 年 6 月任本公司监事、监事办主任。2011 年 10 月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左先生 1993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李晓霞	现年 45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李女士于 1991 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海运码头作业区工艺员、车间主任助理、炼化部 2#储运区车间副主任、副科长、本公司团委副书记、员工交流安置中心党总支副书记，炼油事业部党委书记、副经理。2011 年 6 月任本公司监事，2011 年 12 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李女士 1991 年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石油及天然气运输专业，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翟亚林	现年 50 岁，现任中石化集团审计局副局长、中石化股份审计部副主任，200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翟先生 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前郭炼油厂办公室副主任、审计处处长，中国石化华夏审计公司综合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审计局综合管理处副处长，中石化集团审计局综合管理处处长，中石化集团审计局（中石化股份审计部）综合管理处处长。2001 年 12 月起担任中石化集团审计局副局长、中石化股份审计部副主任。翟先生 1986 年毕业于吉林四平师范学院，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立群	现年 57 岁，现任中石化集团监察局副局长、中石化股份监察部副主任。201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王先生 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人事处处长、组织干部部副部长、部长。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2010 年 4 月起任中石化集团监察局副局长、中石化股份监察部副主任。王先生 1984 年毕业于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环保专业（专科），1997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郑云瑞	现年 49 岁，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民商法学教授。201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监事。郑先生 1986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省上饶师范专科学校英语系，1993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郑先生

	先后在江西省上饶县教育局、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任职。2001年8月进入华东政法大学任教至今，其中：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为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郑先生长期从事民法总论、物权法、合同法、保险法、社会保险法以及政府采购法等领域的审判、教学和科研工作，熟悉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事务，在学术上建树颇丰，是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唐伟忠	现年48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室（“董秘室”）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唐先生于1989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董秘室主管、董秘室主任助理等职。2003年8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董秘室副主任。2002年6月至2014年6月兼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秘室主任，2014年1月兼任本公司外事办公室主任。2014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先生1989年毕业于北京化纤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1996年浙江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雷典武	中石化股份	副总裁	2012年5月	2015年5月
莫正林	中石化股份	化工事业部总会计师	2012年5月	2015年5月
翟亚林	中石化股份	审计部副主任	2012年5月	2015年5月
王立群	中石化股份	监察部副主任	2012年5月	2015年5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海君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1年2月	2015年2月

除上表及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表”中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已获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执行。 有关董事及监事的报酬请详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02.5 万元人民币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	请参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0。此五名人士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退休金计划	请参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24、附注 27(e)。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金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选举	工作变动
郭晓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选举	工作变动
莫正林	董事	选举	工作变动
郑云瑞	独立监事	选举	工作变动
唐伟忠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变动
项汉银	原独立董事	离任	轮值告退
陈信元	原独立监事	离任	辞职
周耘农	原独立监事	离任	辞职
张志良	原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
史伟	原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张经明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轮值告退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除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所披露之外，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且该等人士未行使认购该等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

五、董事及监事之合约权益

各董事及监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及年度结束时所订立或存在之重大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实际直接或间接的重大权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六、《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并实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监管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在向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具体查询并从各董事及监事获取书面确认后，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董事或监事不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七、员工情况

(一) 集团员工

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202
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1
集团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313
集团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5,89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789
销售人员	71
技术人员	3,744
财务人员	58
行政人员	1,540
合计	13,2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专科及以下	10,588
本科	2,437
研究生	177
合计	13,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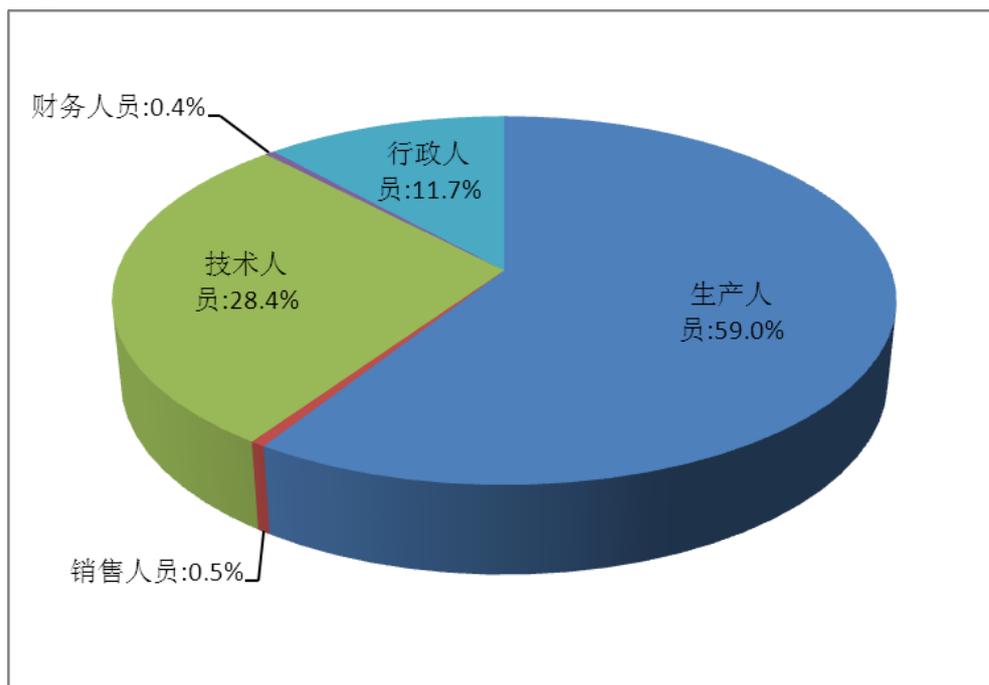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雇员之薪酬包括薪金、津贴等。本公司雇员另可以享有医疗保险、退休和其它福利。同时，依据中国相关法规，本公司参与并根据相关政府机构推行的社会保险计划，按照雇员的月薪一定比例缴纳雇员的社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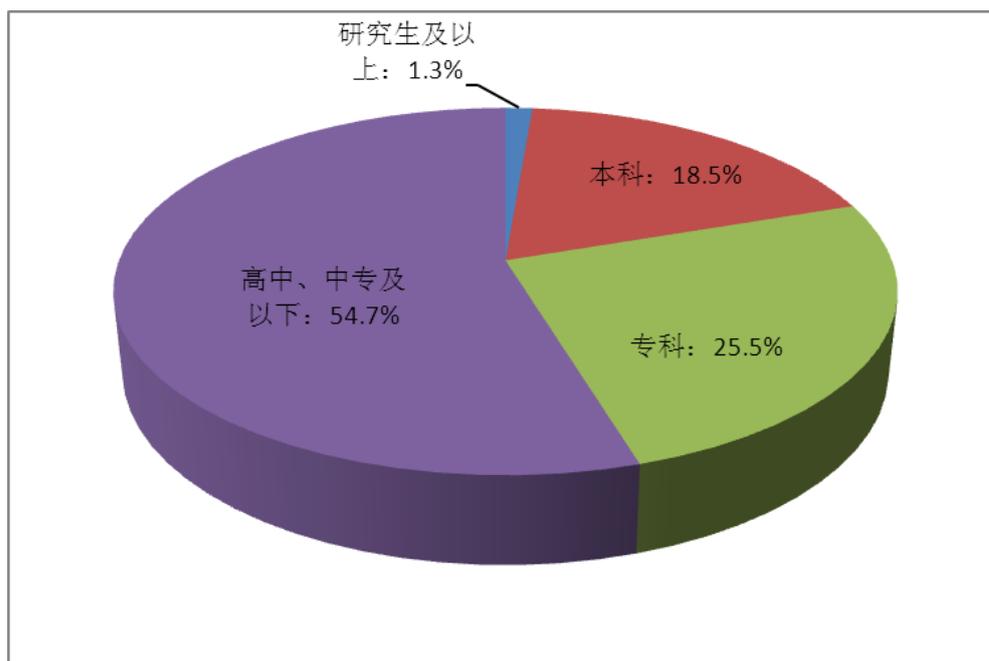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根据人力资源“优化结构、提升素质”的主线，以“加强队伍建设，促进员工发展”为目标，完善教育培训管理和人才成长通道建设，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员工素质，为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炼化企业努力奋斗。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人民币 1,733,823 元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治理

2014 年，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

完善治理制度建设。报告期内，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4 年版）。

认真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持续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石化的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骨干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管理办法。上述议案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通过持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和完善治理制度建设，本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了一定提升，公司内部制度体系也更加健全、规范。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确保本公司合规、健康、持续地发展。

(二)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和报送工作，防范公司因内幕信息泄露所带来的股票价格异动和因此导致的法律风险，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运作。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度 股东周年 大会	2014 年 6 月 18 日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续聘境内审计师和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7、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8、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	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14 年 6 月 19 日

		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3 日	1、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选举郑云瑞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3 日	1、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治卿	否	6	6	3	0	0	否	4
吴海君	否	6	5	3	1	0	否	4
高金平	否	6	5	3	1	0	否	4
叶国华	否	6	6	3	0	0	否	4
金强	否	4	3	2	1	0	否	3
郭晓军	否	4	4	2	0	0	否	0
雷典武	否	6	3	3	3	0	否	0
莫正林	否	4	3	2	1	0	否	0

沈立强	是	6	5	3	1	0	否	0
金明达	是	6	5	3	1	0	否	4
蔡廷基	是	6	6	3	0	0	否	4
张逸民	是	6	5	3	1	0	否	4
李鸿根	否	2	2	1	0	0	否	0
张建平	否	2	2	1	0	0	否	0
项汉银	否	2	2	1	0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5年3月19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和准则，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

2015年3月19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于2003年6月18日经本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本公司继续执行该办法，依据该办法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激励。

本报告期内，公司A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管理办法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计划，公司董事王治卿先生、高金平先生、叶国华先生、金强先生、郭晓军先生，公司秘书唐伟忠先生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若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指标完成，上述人员将获授公司的A股股票期权。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4年度有效。

<p>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p>	<p>本公司自2004年起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投资、人力资源、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每年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风险防范需要和外部审计机构内控检查建议等，修订《内部控制手册》。</p> <p>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主要为达到以下基本目标：①规范企业经营行为，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②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资产安全、完整。③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满足境内外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p>
<p>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地实施情况</p>	<p>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4年版）由22个大类、51个业务流程组成，设置了1450个控制点和354个权限控制指标，监控范围主要涉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物资采购、产品销售、资本支出、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等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主要方面和相关业务的重要环节，其中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管理与报告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充足，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p> <p>2014年，本公司认真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内部控制手册》，并按规定进行了内部控制的自查、流程穿行测试和综合检查。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p>
<p>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p>	<p>本公司设立了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任正、副组长。内控领导小组是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审批《内部控制手册》年度内的临时修改，审议《内部控制手册》的更新；审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对内部控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理和整改决定，重大问题报董事会审批。</p> <p>内控领导小组下设内部控制工作办公室，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该办公室负责指导或组织日常检查评价，组织公司年度综合检查评价；根据需要组织专项检查评价；督促整改；拟订考核方案并报内控领导小组；定期向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提交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p> <p>本公司建立了有45名成员的内部控制督导员工作网络，内部控制督导员代表所在的部门、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各自管理的范围内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和活动，业务上接受公司内控办公室指导。</p>
<p>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p>	<p>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下设的审核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检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每年审议并发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p>

	<p>我评估报告，每年审议并批准经修订的公司《内部控制手册》。</p> <p>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规定出具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毕普华永道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出具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p>根据公司从严管理年的工作要求和随着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的推进和运行，新增业务外包、应收账款、招投标管理、碳排放交易等 13 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业务外包、招投标、应收账款、碳排放交易等业务管理，完善了合同管理制度，有效地规避了法律风险。</p>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p>本公司对 2014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结果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p>

二、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本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2 年修订）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做了具体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年报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错误。

第十节 企业管制报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而作）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公司的规范运作,通过从严实践企业管治,提升本公司的问责性和透明度,从而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本公司深信,保持标准的良好公司管治机制,采纳国际先进水准的公司管治模式是本公司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石油化工企业的条件之一。

一、企业管治常规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应用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和所有守则条文,但下文列出的对于《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A.2.1的偏离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条文A.2.1: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

偏离:王治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原因:王治卿先生在石油化工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是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两个职位的最佳人选。本公司暂未能物色具有王先生才干的其他人士分别担任以上任何一个职位。

以下列出公司如何执行《企业管治守则》列载的原则,让股东可衡量公司执行《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

A. 董事

A.1 董事会

本公司最少每季度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次数为6次。其中,第七届董事会召开2次,第八届董事会召开4次。本年度6次会议皆由多数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以通讯方式积极参与。每逢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董事会秘书均咨询各董事有关需要提出商讨事项并将其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中。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定期于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14天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程初稿予各董事。

所有董事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联系,而董事会秘书则负责确保董事会的运作符合程序,并就企业管治及遵守规章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保存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并于每次会议后合理时间内送交各董事,亦提供予董事/董事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查阅。董事可咨询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重要事项上牵涉利益冲突而须举行董事会会议,有关董事必须放弃表决,且不得计入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

公司为董事就可能面对的法律诉讼购买了相应的责任保险。

A.2 董事长及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王治卿先生。公司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主要职责区分明确,其职责范围详见《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长有明确责任向全体董事提供与履行董事会责任有关的一切资料,其亦致力于不断改善所给予各董事资料的质量与及时性。董事长在推动公司的企业管治中扮演重要角色。董事长其中一个重要角色是领导董事会,促进各位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积极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出谋划策。董事长亦负责厘定并批准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议程。

2014年,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了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就董事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交流和探讨。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推介会、新闻发布会、重大事项路演、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财经媒体采访等),保持与股东的有效联系,并确保股东意见可以传达到整个董事会。

A.3 董事会组成

本公司已在其所有通讯中按董事类别（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披露组成董事会的成员。本公司现有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令股东对公司各董事及董事会组成有更多的认识，本公司已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载列董事会成员的角色和责任。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所有新董事需于获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经股东批准方可就任。

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王治卿先生、吴海君先生、高金平先生、叶国华先生、雷典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立强先生、金明达先生、蔡廷基先生、张逸民先生获连任，董事金强先生、郭晓军先生、莫正林先生首次接受委任。

A.5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席，其余二名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长王治卿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立强先生、金明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王治卿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已载列于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其对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有清晰明确的陈述。

公司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供其履行职责，如其在履行职责时需要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为提高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常规以及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修订，提名委员会于2013年8月27日采纳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A.6 董事责任

为确保董事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充分的理解，各新董事获委任后即获得一套全面的介绍资料，其中包括集团业务简介、董事责任和职务简介及其它法定要求，并组织其参加相关的持续专业培训，以帮助董事完全理解《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应尽的职责，并对公司运作情况及时全面了解。除此之外，各非执行董事会定期获得管理层提供的策略性方案、业务报告、经济活动分析等最新资讯。所以各非执行董事可有效地发挥其职能，包括在董事会会议上提供独立的意见；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应邀出任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成员；仔细评核本公司的表现。

公司董事会秘书则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取得有关《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资讯。

公司董事在就公司对外担保、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时，公司聘请核数师、保荐机构及律师等相关独立的专业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协助董事履行其责任。

(1) 董事培训

所有董事均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更新其专业知识和技能，以确保其更好履行董事职责，为董事会作出贡献。各位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了其在2014年度参与相关培训的记录。本公司亦认真组织对董事的培训。

(2) 董事向公司披露的兼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向公司披露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公司治理”部分“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A.7 资料提供及使用

为了令本公司的董事更有效地履行其责任并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董事会/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都至少于会议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体董事，各董事可于董事会会议前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正式或非正式会晤。董事及委员会成员均可查阅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文件及会议记录。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组成

本公司于 2001 年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三分之二的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职权范围详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其载于香港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向董事会提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该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如有实质需要委员会可按既定程序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

C. 问责及核数

C.1 财务汇报

各董事定期获得由管理层提供的策略性方案、各业务最新资料、财务目标、计划及措施等综合报告。在年度/半年度报告、其它涉及内幕消息的公告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予披露的其它财务资料中，董事会对本集团之状况及前景作出了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评审。

报告期内管理层每月向董事会成员提供公司生产情况和财务情况分析资料，以及公司发行的载有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的报纸《新金山报》。此外，外部董事亦可通过公司网站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业务和信息披露情况。

C.2 内部监控

本公司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每年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及检讨，形成自我评估报告报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九节“内部控制”中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董事会通过审核委员会每年两次对公司内部监控系统进行检讨，以确保公司内控系统稳健妥善，保障股东的投资及公司资产。审核委员会分别于 2014 年 3 月和 2014 年 8 月就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检讨公司的内控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并采纳董事会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监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效率。

C.3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成立审核委员会。其成立完全体现公司对于改善财务汇报及提升公司财务安排的透明度的决心。公司对审核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的制备十分关注。会议记录由会议秘书编制，并于会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发送委员会成员。审核委员会组成及职权范围详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其载于香港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委员会可按既定程序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D.1 管理功能

本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都有明确的规范，其职权已于《公司章程》中分别列出。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与授权、董事会的会议制度和议事程序均有详细规定。公司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管理层的职责及议事规则做了详细规定。

D.2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委员会有三个，即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订了有关的职权范围。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于每次会议后均向董事会提交会议纪要和决议，以汇报其工作情况及讨论结果。

D.3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及其下辖的三个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列于《公司章程》中，已包括以下内容：

- (a)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b)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c)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d) 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的披露。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在 2014 年度已履行上述企业管治职责。

E. 与股东的沟通

E.1 有效沟通

董事会致力于与股东保持沟通。本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和《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并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在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 2014 年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董事长及部分董事均有出席，藉此与股东沟通。境内审计师及境外核数师亦参加了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于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45 天向股东发送通知。

E.2 以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一直有定期通知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都载于股东大会通告及随附的通函内。有关程序亦于股东大会上予以解释。所有的股东大会均会委任外聘核数师担任监票员。

在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14 年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解释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并回答股东有关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任何提问。

F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在支援董事会上担任重要角色，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有良好的沟通和交流，以及遵循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秘书负责通过董事长和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见，并负责安排董事的相关培训和专业发展。

本公司秘书是公司雇员，熟悉公司的日常事务。公司秘书的遴选、委任或解雇由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秘书向董事长和总经理汇报，并对所有董事提供专业意见和服务，以确保董事会程序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董事的证券交易

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的“《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董事或监事不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三、董事会

1、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6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董事的个人资料及其任期载于本年度报告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董事会职能

董事会主要负责制定及监督本公司的策略发展；决定本公司的目标、策略、政策及业务计划；监察及控制营运及财务表现，并制定适当风险管理政策，务求令公司的策略目标能够达到。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董事长担任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并负责厘定会议议题。实际操作中，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并于 2014 年度内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

每名董事于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载于本年度报告之“公司治理”。

3、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质及独立性

本公司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在管理、会计、财务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并拥有学术及专业资历，有助于确保董事会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作用明显。如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廷基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具有多年的审计经验，对财务会计业务十分熟悉。本公司确认已收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关于其独立性的确认函，就其独立性每年向本公司作出确认。本公司认为该等董事为独立人士。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均已制定明确的包括其职责、权力等在内的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程序参照董事会会议法定程序执行（包括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记录等）。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名，执行董事 1 名。

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明达

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明达、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立强、执行董事叶国华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主任金明达、委员沈立强、委员叶国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01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金明达	2	0	100%
叶国华	1	1	100%
沈立强	2	0	100%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已获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执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薪酬考核执行情况进行检讨，亦同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根据评估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确定。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薪酬政策进行了审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审核；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查。

2、审核委员会

（1）审核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能

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任免、薪酬及聘用条款向董事会提供建议，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2）审核委员会成员

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廷基(为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廷基、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立强、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明达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为主任蔡廷基、委员沈立强、委员金明达。

(3) 审核委员会会议

审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2014 年，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审核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蔡廷基	2	0	100%
沈立强	2	0	100%
金明达	1	1	100%

(4) 审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和准则，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半年度报告。

3、提名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能

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提名委员会成员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含一名执行董事，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任：执行董事王治卿

委员：执行董事王治卿、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明达、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立强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主任王治卿、委员沈立强、委员金明达。

(3) 提名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014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王治卿	1	0	100%
金明达	1	0	100%
沈立强	1	0	100%

(4)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检讨了第七届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对第八届董事会人选进行推荐及提名。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执行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并考虑其对董事会的贡献及其履行责任的坚定承诺，向董事会推荐及提名。

五、监事会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2 名、独立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个人资料及其任期载于本年度报告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4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2 名、独立监事 2 名。

其中，独立监事周耘农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向监事会提出不再担任监事的请求，独立监事陈信元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向监事会提出不再担任监事的请求。根据《公司章程》，周耘农先生及陈信元先生的辞职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2014 年 12 月 9 日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监事会即生效。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云瑞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2014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各位监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会成员	职位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备注
张剑波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7	0	100%	
左强	职工监事	7	0	100%	
李晓霞	职工监事	7	0	100%	
翟亚林	外部监事	5	2	100%	
王立群	外部监事	6	1	100%	
陈信元	独立监事（1月-12月）	7	0	100%	
周耘农	独立监事（1月-7月）	3	0	100%	任职期间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
郑云瑞	独立监事（12月）	-	-	-	任职期间未召开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监督制约制度，推进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认真行使职权，对公司管理层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了监督；对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应与第65及第148页境内外核数师报告书一并阅读。

(a) 年报及账目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个财政年度编制财务报表，以真实及公平地报告本公司的状况。

(b) 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董事已贯彻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并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准则。

(c) 会计记录

董事负责确保本公司保存会计记录，而此等记录以合理的准确程度披露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有助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及适用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d) 持续营运

经适当的查询后，董事认为本公司拥有足够资源在可见未来继续营运，因此适宜采纳持续营运的基准来编制财务报表。

七、公司秘书

本公司秘书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职责已于《公司章程》中列出。2014年6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伟忠先生为公司秘书，唐伟忠先生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2014年度参加该公会组织的专业培训共计31.5个学时。原公司秘书张经明先生于同时届满轮退，张经明先生2014年6月前参加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组织的专业培训共计16个学时。

八、核数师酬金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2014年度之境外和境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项目	金额	审计机构
2014年度审计费用	人民币300万元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度审计费用	人民币480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股东权利

本公司一向与股东保持正常的沟通。本公司设有的主要沟通渠道包括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和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室传真及电话等。通过前述沟通渠道，股东能充分表达意见或行使权利。在2014年公司召开的诸次股东大会上，均安排了股东提问时段，让股东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直接交流沟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程序、股东投票及委任代表等资料，请见公司刊登在香港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司章程》。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亦载于《公司章程》中，股东在向公司提供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即有权依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根据《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公司原则上每半年于公布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后召开业绩推介会议。2014年，公司在香港举办了两次大型业绩推介会议及新闻发布会，并在境内外举行了多次“一对一”会议；在公司本部接待了百余人次的境内外投资者，并认真答复投资者、中介机构、基金经理等的来电、来函；同时积极参加由证券研究机构、投资银行等组织的资本市场会议。

本公司的网站资料定期更新，及时让投资者与公众人士了解本公司的最新发展动向。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部分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08 号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海石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上海石化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石化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徐 宏

中国·上海市
2015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

黄 哲 君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279,198	133,256
应收票据	四(2)	1,372,277	2,984,445
应收账款	四(4)	1,628,121	1,976,496
预付款项	四(6)	31,098	5,930
应收利息		76	-
应收股利	四(3)	19,372	-
其他应收款	四(5)	51,771	48,883
存货	四(7)	5,930,703	9,039,239
其他流动资产	四(8)	197,799	297,779
流动资产合计		9,510,415	14,486,0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四(9)	3,106,262	3,173,594
投资性房地产	四(10)	415,842	429,292
固定资产	四(11)	15,611,926	16,768,602
在建工程	四(12)	542,878	456,823
无形资产	四(13)	441,140	458,532
长期待摊费用	四(14)	602,451	458,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5)	915,069	684,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35,568	22,429,905
资产总计		31,145,983	36,915,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7)	4,078,195	6,484,336
应付票据	四(18)	11,714	12,680
应付账款	四(19)	5,924,035	8,851,932
预收款项	四(20)	612,573	507,960
应付职工薪酬	四(21)	44,464	41,418
应交税费	四(22)	1,276,874	840,682
应付利息	四(23)	9,037	10,740
应付股利	四(24)	19,406	20,918
其他应付款	四(25)	508,551	637,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6)		609,690
流动负债合计		12,484,849	18,017,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8)	1,632,680	627,800
递延收益	四(27)	186,436	1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9,116	807,800
负债合计		14,303,965	18,825,254
股东权益			
股本	一, 四(29)	10,800,000	10,800,000
资本公积	四(30)	493,922	493,922
专项储备	四(31)	1,265	5,832

盈余公积	四(32)	4,173,831	4,173,831
未分配利润	四(33)	1,101,605	2,358,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570,623	17,831,617
少数股东权益	四(34)	271,395	259,062
股东权益合计		16,842,018	18,090,6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145,983	36,915,9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348	78,448
应收票据		991,722	2,311,142
应收账款	十六(1)	856,198	1,547,731
预付款项		12,546	1,759
应收股利		19,372	-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6,468	25,282
存货		5,465,293	8,634,949
其他流动资产		85,458	202,326
流动资产合计		7,633,405	12,801,6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4,201,476	4,217,064
投资性房地产		412,647	425,892
固定资产	十六(4)	15,221,418	16,340,739
在建工程		542,878	456,823
无形资产		360,510	372,607
长期待摊费用		587,349	442,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186	681,2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31,464	22,936,644
资产总计		29,864,869	35,738,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7,195	6,522,336
应付账款		4,736,516	7,853,598
预收款项		503,124	441,266
应付职工薪酬		38,849	36,107
应交税费		1,239,268	821,586
应付利息		9,486	10,615
应付股利		19,406	20,918
其他应付款		606,113	1,045,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09,690
流动负债合计		11,659,957	17,362,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1,900	600,000
递延收益		186,436	1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8,336	780,000
负债合计		13,458,293	18,142,021
股东权益:			
股本		10,800,000	10,800,000
资本公积		493,922	493,92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173,831	4,173,831
未分配利润		938,823	2,128,507
股东权益合计		16,406,576	17,596,2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864,869	35,738,2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35)	102,182,861	115,539,829
减：营业成本	四(35)	90,046,890	100,477,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6)	9,401,283	9,987,148
销售费用	四(37)	544,227	691,020
管理费用	四(38)	2,666,597	2,732,355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四(39)	391,625	(189,024)
资产减值损失	四(42)	224,039	39,838
加：投资收益	四(41)	54,145	120,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145	120,667
二、营业(亏损)/利润		(1,037,655)	1,922,159
加：营业外收入	四(43)	208,480	543,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297	444,672
减：营业外支出	四(44)	84,974	72,4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263	27,392
三、(亏损)/利润总额		(914,149)	2,392,870
减：所得税费用	四(45)	(214,184)	379,151
四、净(亏损)/利润		(699,965)	2,013,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716,427)	2,003,545
少数股东损益		16,462	10,1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699,965)	2,013,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716,427)	2,003,5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62	10,174

七、每股(损失)/收益:			
(一) 基本每股(损失)/收益(元/股)	四(46)	(0.066)	0.186
(二) 稀释每股(损失)/收益(元/股)	四(46)	(0.066)	0.1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5)	84,940,241	102,072,862
减：营业成本	十六(5)	73,119,895	87,254,6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94,050	9,981,187
销售费用		400,953	528,178
管理费用		2,515,543	2,577,519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364,157	(147,308)
资产减值损失		201,946	69,963
加：投资收益	十六(6)	62,551	110,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71	102,477
二、营业(亏损)/利润		(993,752)	1,919,185
加：营业外收入		205,119	536,2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966	444,512
减：营业外支出		84,944	72,1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245	27,354
三、(亏损)/利润总额		(873,577)	2,383,237
减：所得税费用		(223,893)	371,045
四、净(亏损)/利润		(649,684)	2,012,1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649,684)	2,012,1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205,335	131,676,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093	48,9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7)	199,231	64,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50,659	131,789,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774,633)	(110,022,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4,311)	(2,659,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38,084)	(13,015,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7)	(573,712)	(611,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10,740)	(126,30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8)	4,039,919	5,480,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	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824	64,226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62	599,181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14,82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7)	64,597	90,4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705	823,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9,268)	(1,323,137)
委托贷款支付的现金		(90,000)	(70,000)
向联营企业增资所支付的现金		(11,541)	(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809)	(1,453,13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104)	(629,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385,298	55,037,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85,298	55,037,6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444,473)	(59,155,9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4,797)	(760,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29)	(17,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69,270)	(59,916,60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972)	(4,878,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	(1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5,942	(27,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1)	133,256	160,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1)	279,198	133,2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19,432	117,111,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2	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02	56,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16,126	117,168,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23,833)	(95,703,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9,735)	(2,489,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73,251)	(12,888,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068)	(596,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95,887)	(111,67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六(7)	3,620,239	5,491,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307	23,383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41	597,1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81	79,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29	699,7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7,570)	(1,316,753)
向联营企业增资所支付的现金		(11,541)	(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111)	(1,376,75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82)	(676,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777,298	55,018,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77,298	55,018,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438,453)	(59,163,8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4,404)	(709,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52,857)	(59,873,35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559)	(4,854,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	(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7,900	(40,70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48	119,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348	78,4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0,000	493,922	5,832	4,173,831	2,358,032	259,062	18,090,67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0,000	493,922	5,832	4,173,831	2,358,032	259,062	18,090,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利润		-	-	-	-	(716,427)	16,462	(699,965)
(二)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四(33)	-	-	-	-	(540,000)	(4,129)	(544,129)
(三)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四(31)	-	-	167,732	-	-	-	167,732
2. 本期使用	四(31)	-	-	(172,299)	-	-	-	(172,29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	493,922	1,265	4,173,831	1,101,605	271,395	16,842,018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	2,914,763	8,179	5,151,770	915,707	266,783	16,457,202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	2,914,763	8,179	5,151,770	915,707	266,783	16,457,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003,545	10,174	2,013,719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2)	-	-	-	201,220	(201,220)	-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3)	-	-	-	-	(360,000)	(17,895)	(377,895)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30)	2,420,841	(2,420,841)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四(32)	1,179,159	-	-	(1,179,159)	-	-	-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四(31)	-	-	123,749	-	-	-	123,749
2. 本期使用	四(31)	-	-	(126,096)	-	-	-	(126,0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	493,922	5,832	4,173,831	2,358,032	259,062	18,090,6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0,000	493,922		4,173,831	2,128,507	17,596,26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0,000	493,922		4,173,831	2,128,507	17,596,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	-	-	-	(649,684)	(649,684)
(二)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40,000)	(54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163,333	-	-	163,333
2. 本期使用	-	-	(163,333)	-	-	(163,3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	493,922	-	4,173,831	938,823	16,406,576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	2,914,763	-	5,151,770	677,535	15,944,068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	2,914,763	-	5,151,770	677,535	15,944,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012,192	2,012,192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1,220	(201,22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60,000)	(360,000)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20,841	(2,420,841)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179,159	-	-	(1,179,159)	-	-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118,309	-	-	118,309
2. 本期使用	-	-	(118,309)	-	-	(118,3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	493,922	-	4,173,831	2,128,507	17,596,2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原名为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组建, 作为国有企业上海石油化工总厂重组的一部分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直接监管与控制。

中石化集团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重组。重组完成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成立。作为该重组的一部分, 中石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55.56% 的 4,00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股本出让给中石化股份持有。

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 本公司更名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443 号文《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向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5 股对价股份, 总计 360,000,000 股 A 股股份。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 本公司所有非流通 A 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 中石化股份承诺其所持有的 3,640,000,000 股 A 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规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上海石化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社会法人股股东持有的原 150,000,000 股 A 股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自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 审议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不少于 4 股(含 4 股)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提出并审议通过了中石化股份关于 2013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优化股改承诺方案。该方案包括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总股本 7,200,000,000 股为基数, 以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2,420,841 千元每 10 股转增股本 3.36 股, 以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79,159 千元每 10 股转增股本 1.64 股, 同时实施半年度现金分红每 10 股人民币 0.5 元(含税)。上述优化改革方案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上述资本公积金及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业务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31 号号验资报告。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总股本为 108 亿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 将原油加工以制成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五(2), 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陈山油库管理公司, 详见附注五(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0))、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1))、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二(1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二(19))、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24))、所得税(附注二(26))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31)。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

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

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千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 1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2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计提比例为 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1—2 年	30%	30%
2—3 年	60%	60%
3 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d)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a)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至 40 年	3%	2.43% 至 3.2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4)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厂房及机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 至 40 年	0% 至 5%	2.4% 至 8.3%
厂房及机器设备	12 至 20 年	0% 至 5%	4.8% 至 8.3%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4 至 20 年	0% 至 5%	4.8% 至 25.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附注二(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0 至 28 年平均摊销。

(c)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开发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究开发项目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研究开发项目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研究开发项目的预算；
- 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究开发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研究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e)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催化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催化剂按使用年限 2 至 5 年平均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安全生产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0)35 号)以及财政部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按上一年度危险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各类安全支出。

按照上述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2.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2) 股份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3) 预计负债

因或有事项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指定地点，由采购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外,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外，其他准则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a)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
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	详见下表
若干与本集团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编制，比较财务报表信息已相应调整。	参见附注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第一项会计政策变更所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其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18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000	-

(b)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对于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ii)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无法全部收回，则会就相关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销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iii)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管理层在预计债务人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就无法偿还的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以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与之前的估计不同，则之前的估计数额会予以调整。

(iv) 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产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过往至完工时实际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如实际售价低于估计售价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成本，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v)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此外，未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之前的所得税亏损。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估计，则需在未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盈利造成重大影响。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可能抵扣或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管理层首先依赖未来年度可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支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若要全部实现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在未来年度需要获得至少人民币 36.60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在 2017 年前，即 2012 年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到期前，母公司必须获得人民币 23.71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在 2019 年前，即本年度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到期前，母公司必须额外获得人民币 8.33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未来盈利预测和历史经验，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很有可能在可抵扣亏损到期前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税项

(1) 本集团使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a)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13%及 17%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汽油按每吨人民币 1,388 元至 1,943 元； 柴油按每吨人民币 940.8 元至 1,294 元。
营业税(a)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1%及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a)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交通运输业务，现代服务业业务，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港口码头以及仓储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交通运输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1%，现代服务业业务，港口码头以及仓储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	23
银行存款	277,056	131,377
其他货币资金	2,128	1,856
合计	279,198	133,256

(2) 应收票据

(a)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7,065	6,911
银行承兑票据	1,365,212	2,977,534
合计	1,372,277	2,984,445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短期承兑汇票，六个月内到期。于 2014 年度，应收票据中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b) 期末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开具信用证而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80,669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669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80,669

(c) 期末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04,577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1,204,577	-

(3) 应收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9,372	-

(4) 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关联方(附注八(6))	997,238	1,828,689
应收第三方	630,931	147,855
	1,628,169	1,976,544
减：坏账准备	(48)	(48)
	1,628,121	1,976,496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628,093	1,976,476
一到二年	36	27
二到三年	8	6
三年以上	32	35
	1,628,169	1,976,544
减：坏账准备	(48)	(48)
	1,628,121	1,976,496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 1	630,931	38.75	48	0.01	147,855	7.48	48	0.03
- 组合 2	997,238	61.25	-	-	1,828,689	92.5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628,169	100.00	48	/	1,976,544	100.00	4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参见附注二(10(b))。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c)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0,855	-	-	147,787	-	-
1 至 2 年	36	11	30.00	27	9	30.00
2 至 3 年	8	5	60.00	6	4	60.00
3 年以上	32	32	100.00	35	35	100.00
合计	630,931	48	/	147,855	48	/

本集团并未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本年度内，本集团依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e)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度内，本集团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表期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f)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度内，本集团不存在核销的重大的应收账款。

(g)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154,922	-	70.93%

(h)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年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352,753 千元(2013 年度：人民币 686,774 千元)，计入财务费用人民币 2,372 千元(2013 年度：计入财务费用人民币 4,087 千元)。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开具信用证而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76,711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关联方(附注八(6))	2,800	6,896
应收第三方	50,179	42,931
	52,979	49,827
减：坏账准备	(1,208)	(944)
	51,771	48,88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51,703	48,519
一到二年	-	169
二到三年	168	612
三年以上	1,108	527
	52,979	49,827
减: 坏账准备	(1,208)	(944)
	51,771	48,883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50,179	94.71	1,208	2.41	42,931	86.16	944	2.20
-组合2	2,800	5.29	-	-	6,896	13.8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52,979	100.00	1,208	/	49,827	100.00	94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参见附注二(10(b))。

(c)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8,903	-	-	41,623	-	-
一至二年	-	-	30.00	169	50	30.00
二至三年	168	100	60.00	612	367	60.00
三年以上	1,108	1,108	100.00	527	527	100.00
合计	50,179	1,208	/	42,931	944	/

(d) 本年度内, 本集团依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e) 本年度内, 本集团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报表期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f) 本年度内，本集团不存在核销的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g)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应收出口退税	24,875	一年以内	46.95%	-
上海金山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72	一年以内	11.08%	-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项	1,746	一年以内	3.30%	-
上海榷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51	一年以内	2.93%	-
上海海湾石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9	一年以内	1.72%	-
合计	/	34,953	/	65.98%	-

(6) 预付款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关联方(附注八(6))	28,447	1
预付第三方	2,651	5,929
	31,098	5,930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098	100%	5,930	100%
合计	31,098	100%	5,930	10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b)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29,591	95.16%

(7) 存货

(a)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85,898	50,625	3,335,273	5,730,660	1,117	5,729,543
在产品	1,541,624	87,714	1,453,910	1,790,706	8,365	1,782,341
库存商品	902,807	80,166	822,641	1,199,971	38,045	1,161,926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395,145	76,266	318,879	419,003	53,574	365,429
合计	6,225,474	294,771	5,930,703	9,140,340	101,101	9,039,239

(b)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核销	
原材料	1,117	49,791	283	-	50,625
在产品	8,365	81,013	-	1,664	87,714
库存商品	38,045	55,937	555	13,261	80,166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53,574	27,697	-	5,005	76,266
合计	101,101	214,438	838	19,930	294,771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价值回升
在产品	同上	本期对外销售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期报废
库存商品	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价值回升及本期对外销售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催化剂-流动部分(附注四(14))	85,458	69,951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82,000	70,000
可抵扣增值税	30,341	157,828
合计	197,799	297,779

(9)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营企业(a)	216,128	266,024
联营企业(b)	2,890,134	2,907,570
	3,106,262	3,173,59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3,106,262	3,173,594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a) 合营企业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比欧西公司”) (i)	148,040	-	(110,697)	15,778	(53,121)	-	-	-
下属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金浦公司”)	65,465	-	-	(13,377)	-	-	52,088	-
上海石化岩谷气体开发有限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52,519	-	-	698	(1,000)	-	52,217	-
比欧西公司	-	110,697	-	1,126	-	-	111,823	-
小计	266,024	110,697	(110,697)	4,225	(54,121)	-	216,128	-
(b) 联营企业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	1,554,055	11,541	-	(67,890)	-	-	1,497,706	-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区”)	1,159,681	-	-	65,061	(11,478)	-	1,213,264	-
下属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金森公司”)	82,334	-	-	4,971	(4,847)	-	82,458	-
上海阿自倍尔控制仪表有限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48,662	-	-	12,061	(12,000)	-	48,723	-
其他	62,838	-	(8,331)	29,226	(35,750)	-	47,983	-
小计	2,907,570	11,541	(8,331)	43,429	(64,075)	-	2,890,134	-

其他说明

(i) 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本公司将拥有的比欧西公司全部 50% 的股权受让予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发公司”), 转让价格为 135,219 千元。

(10)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2,534
2.期末余额	552,53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3,2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13,450)
3.期末余额	(136,692)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5,842
2.期初账面价值	429,292

于 2014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3,450 千元(2013 年度：人民币 13,245 千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11) 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29,414	40,497,296	1,936,944	46,163,654
2.本期重分类	21,919	(27,093)	5,174	-
3.本期增加金额	700	103,500	16,349	120,54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2))	36,240	668,152	31,914	736,306
4.本期减少金额	(28,749)	(478,159)	(58,590)	(565,498)
5.期末余额	3,759,524	40,763,696	1,931,791	46,455,01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28,690	24,884,952	1,500,487	28,414,129
2.本期重分类	2,651	934	(3,585)	-
3.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94,648	1,793,346	67,109	1,955,103
4.本期减少金额	(16,449)	(379,471)	(56,746)	(452,666)
5.期末余额	2,109,540	26,299,761	1,507,265	29,916,5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9,099	647,656	54,168	980,923
2.本期重分类	-	-	-	-
3.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4.本期减少金额	-	(54,308)	(96)	(54,404)
5.期末余额	279,099	593,348	54,072	926,51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0,885	13,870,587	370,454	15,611,926
2.期初账面价值	1,421,625	14,964,688	382,289	16,768,602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955,103 千元(2013 年度: 人民币 2,127,316 千元),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863,267 千元、人民币 75 千元及人民币 91,761 千元(2013 年度: 人民币 2,055,702 千元、人民币 143 千元及人民币 71,471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736,306 千元(2013 年度: 人民币 1,334,736 千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12) 在建工程

(a)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53,053	(10,175)	542,878	456,823	-	456,82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b)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附注四(1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0万吨/年EVA生产装置	1,131,520	-	42,723	-	-	42,723	3.78%	3.78%	自有资金及借款
热电部1#~6#锅炉脱硫改造项目	164,050	-	10,751	-	-	10,751	6.55%	6.55%	自有资金
上海石化外排污水提标升级改造	134,300	-	55,050	-	-	55,050	40.99%	40.99%	自有资金及借款
化工码头4#、5#泊位改扩建	81,590	-	59,885	-	-	59,885	73.40%	73.40%	自有资金及借款
上海石化沥青储运调合系统完善化项目	23,000	4,787	4,086	-	-	8,873	38.58%	38.58%	自有资金
环保水务部湿式氧化车间废气处理系统环保改造	19,550	-	14,984	-	-	14,984	76.64%	76.64%	自有资金
2号氧化联合装置尾气系统隐患治理	17,160	-	9,841	-	-	9,841	57.35%	57.35%	自有资金
热电部2#装置锅炉燃料优化及脱硝改造	14,000	-	11,064	-	-	11,064	79.03%	79.03%	自有资金
炼油部常减压装置三顶瓦斯脱硫	8,980	6,912	2,068	(8,980)	-	-	100%	100.00%	自有资金
热电部2#-4#炉高温省煤器更新改造	8,804	8,804	-	(8,804)	-	-	100%	100.00%	自有资金
丙烯腈装置反应气体冷却器在线清堵	7,363	6,362	1,001	(7,363)	-	-	100%	100.00%	自有资金
涤纶部西区空压站空压机改造	6,661	6,466	195	(6,661)	-	-	100%	100.00%	自有资金
其他事业部零星项目		423,492	620,888	(704,498)	(10,175)	329,707			
合计	/	456,823	832,536	(736,306)	(10,175)	542,878	/	/	/

于2014年度，本集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1,208千元（2013年度：无）。

于2014年度，本集团对长期停建的5万吨/年乙醇胺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0,715千元（2013年度：无）。

(13) 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8,752	95,370	804,122
2.本期增加金额	220	-	220
4.期末余额	708,972	95,370	804,3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5,397	60,193	345,590
2.本期增加金额	14,690	2,922	17,612
4.期末余额	300,087	63,115	363,202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8,885	32,255	441,140
2.期初账面价值	423,355	35,177	458,532

于 2014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7,612 千元(2013 年度：人民币 18,266 千元)。

(1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催化剂	440,433	558,536	(327,340)	(85,458)	586,171	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6,327	-	(1,724)	-	14,603	/
其他	1,703	442	(468)	-	1,677	/
合计	458,463	558,978	(329,532)	(85,458)	602,451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	199,384	49,846	54,494	13,6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差异	204,698	51,174	297,089	74,27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175	2,544	-	-
以固定资产出资及出售固定资产予合营企业	22,770	5,693	26,273	6,568
应付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38,849	9,712	36,107	9,027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24	4,131	335	83
可抵扣亏损	3,214,237	803,559	2,382,015	595,504
合计	3,706,637	926,659	2,796,313	699,078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449,980		22,734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476,679		676,344
		926,659		699,078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借款费用资本化	(46,358)	(11,590)	(57,916)	(14,479)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2,889)		(2,88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8,701)		(11,590)
合计		(11,590)		(14,479)

(c)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90)	915,069	(14,479)	684,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90	-	14,479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0,061	481,015
可抵扣亏损	353,952	402,138
合计	884,013	883,153

按照附注二(26)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金甬公司”)以及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金地公司”)预计不太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为金甬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32,579 千元及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46,19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32,579 千元及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46,190 千元)以及金地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48,75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按照附注二(26)所载的会计政策，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大可能获得足够的可用于抵扣有关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集团尚未就子公司金甬公司的累计可抵扣亏损人民币 187,599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1,381 千元)、投发公司的累计可抵扣亏损人民币 88,034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179 千元)、金地公司的累计可抵扣亏损人民币 47,061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452 千元)以及上海金山宾馆有限公司(“金山宾馆”)的累计可抵扣亏损 31,258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126 千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 2015 年至 2019 年之间到期。

(e)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4	-	116,764
2015	71,759	73,904
2016	79,526	79,526
2017	68,211	68,211
2018	63,733	63,733
2019	70,723	-
合计	353,952	402,138

(16)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992	305	(41)	-	1,25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附注四(4))	48	11	(11)	-	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附 注四(5))	944	294	(30)	-	1,208
存货跌价准备(附注四(7))	101,101	214,438	(838)	(19,930)	294,7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四(11))	980,923	-	-	(54,404)	926,51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附注四(12))	-	10,175	-	-	10,175
	1,083,016	224,918	(879)	(74,334)	1,232,721

(17) 短期借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 银行借款 人民币	965,638	2,087,000
美元	1,617,578	4,327,336
欧元	424,979	-
- 关联方借款(附注八(6)) 人民币	1,070,000	70,000
合计	4,078,195	6,484,336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16%至 6.00%(2013 年 12 月 31 日:1.68%至 6.0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按期偿还之短期借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18) 应付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14	12,680
合计	11,714	12,680

(19) 应付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附注八(6))	3,003,576	6,613,523
应付第三方款	2,920,459	2,238,409
合计	5,924,035	8,851,93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20) 预收款项

(a)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关联方款(附注八(6))	21,514	6,416
预收第三方款	591,059	501,544
合计	612,573	507,960

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预收货款。

(b)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21) 应付职工薪酬

(a)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应付短期薪酬	18,222	20,255
二、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3,196	24,209
合计	41,418	44,464

(b) 短期薪酬: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40,588	(1,440,588)	-
二、职工福利费	-	286,186	(286,186)	-
三、社会保险费	12,280	171,545	(171,271)	12,55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730	145,794	(145,587)	10,937
工伤保险费	516	6,708	(6,686)	538
生育保险费	1,034	13,198	(13,153)	1,079
补充医疗保险	-	5,845	(5,845)	-
四、住房公积金	-	155,263	(155,263)	-
五、辞退福利	-	4,684	(4,684)	-
六、其他	5,942	198,974	(197,215)	7,701
合计	18,222	2,257,240	(2,255,207)	20,255

根据本集团的员工削减计划, 本集团于 2014 年度就员工接受辞退计划而发生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4,684 千元(2013 年度: 人民币 2,463 千元)。

(c)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652	277,167	(276,221)	22,598
2、失业保险费	1,544	19,952	(19,885)	1,611
3、补充养老保险	-	72,998	(72,998)	-
合计	23,196	370,117	(369,104)	24,209

根据有关法规, 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上海市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金统筹计划。

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于 2004 年 1 月 6 日发出之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的建议, 本集团为员工设立了一项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员工在本集团服务达一年或以上的均可参与。本集团与参与员工根据有关细则将定额投保金计入员工个人补充养老保险账户。此计划之资金与本集团之资金分开处理并由员工代表及本集团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管理。

除上述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之外, 本集团没有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于 2014 年度, 本集团对以上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分别为人民币 277,167 千元及人民币 72,998 千元(2013 年度: 人民币 277,253 千元及人民币 69,735 千元)。

(22)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161,333	1,669
应交消费税	900,665	691,449
应交营业税	844	1,300
应交企业所得税	9,962	3,773
应交个人所得税	7,558	5,90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4,381	39,174
应交教育税附加	53,131	28,046
应交土地使用税	21,766	22,687
应交房产税	17,999	16,082
应交土地增值税	-	14,941
其他	29,235	15,661
合计	1,276,874	840,682

(23)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人民币	1,283	1,05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316	7,379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美元	438	2,305
合计	9,037	10,740

(24) 应付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 A 股股利	19,406	20,918
合计	19,406	20,918

(2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附注八(6))	15,787	39,620
应付第三方款	492,764	597,478
	508,551	637,098

(a)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以外，没有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b)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工程款	223,061	342,754
质保金	47,799	45,354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八(6))	15,787	39,620
销售折扣	31,533	38,774
预提费用	37,917	36,748
押金	11,534	10,438
代扣社保	10,421	10,183
其他	130,499	113,227
合计	508,551	637,098

(26)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银行信用借款 (美元)	-	609,690

(27) 递延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80,000	35,000	(28,564)	186,436
合计	180,000	35,000	(28,564)	186,43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化学工业区投资补贴	180,000	-	(10,000)	170,000	与资产相关
1#乙烯装置拆除项目	-	35,000	(18,564)	16,43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0,000	35,000	(28,564)	186,436	/

(28) 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 银行借款 人民币	1,020,780	627,800
美元	611,900	-
合计	1,632,680	627,8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84% 至 6.40% (2013 年 12 月 31 日：1.44% 至 6.4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29) 股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法人股	5,685,000	-	-	-	(765,000)	(765,000)	4,9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620,000	-			765,000	765,000	2,385,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3,495,000	-	-		-		3,495,000
股本总额	10,800,000	-	-		-		10,800,000

本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全部注册资金系由本公司的上级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以原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的部分资产折股投入。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3]30 号文批复，本公司于 1993 年 7 月和 9 月在香港、纽约、上海和深圳公开发行 22.3 亿股股票，其中 H 股 16.8 亿股，A 股 5.5 亿股。5.5 亿 A 股中，含社会个人股 4 亿股(其中上海石化地区职工股 1.5 亿股)，社会法人股 1.5 亿股。H 股股票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美国存托凭证方式挂牌交易；A 股股票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62.3 亿股，其中国家股 40 亿股，社会法人股 1.5 亿股，社会个人股 4 亿股，H 股 16.8 亿股。

按照本公司 1993 年 7 月公布之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 1994 年 4 月 5 日至 6 月 10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 A 股 3.2 亿股，发行价人民币 2.4 元。该等股份于 1994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本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62.3 亿股增至 65.5 亿股。

1996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 5 亿股 H 股；1997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又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 1.5 亿股 H 股。至此，本公司总股本达到 72 亿股，其中 H 股 23.3 亿股。

1998 年，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重组为中石化集团。

2000 年 2 月 28 日，中石化集团经批准，在资产重组的基础上设立中石化股份，作为资产重组的一部分，中石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注入中石化股份。重组完成后，中石化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40 亿国家股转由中石化股份持有，股份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上述所有 A 股及 H 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权益。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1993 年 10 月 27 日，1994 年 6 月 10 日，1996 年 9 月 15 日及 199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443 号文《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分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向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5 股对价股份，总计 360,000,000 股 A 股股份。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本公司所有非流通 A 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中石化股份承诺其所持有的 3,640,000,000 股 A 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上海石化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社会法人股股东原持有的 150,000,000 股 A 股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自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不少于 4 股(含 4 股)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了中石化股份关于 2013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优化股改承诺方案。该方案包括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总股本 7,2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2,420,841 千元每 10 股转增股本 3.36 股，以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79,159 千元每 10 股转增股本 1.64 股，同时实施半年度现金分红每 10 股人民币 0.5 元(含税)。上述优化改革方案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上述资本公积金及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业务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31 号验资报告。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08 亿股。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实施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石化股份所持有的 540,000,000 股(相当于上海石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及社会法人股股东所持有的 225,000,000 股已实现流通。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增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非流通股股份-法人股	4,150,000	-	(360,000)	1,895,000	(5,685,000)	(4,150,000)	-
有限售条件股份-法人股	-	-	-	-	5,685,000	5,685,000	5,68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720,000	-	360,000	540,000	-	900,000	1,62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2,330,000	-	-	1,165,000	-	1,165,000	3,495,000
股本总额	7,200,000	-	-	3,600,000	-	3,600,000	10,800,000

(30) 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家投资补助	412,370	-	-	412,370
港口建设费返还	32,485	-	-	32,485
其他	49,067	-	-	49,067
合计	493,922	-	-	493,92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420,841	-	(2,420,841)	-
国家投资补助	412,370	-	-	412,370
港口建设费返还	32,485	-	-	32,485
其他	49,067	-	-	49,067
	2,914,763	-	(2,420,841)	493,922

(31) 专项储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832	167,732	(172,299)	1,265
	上期期初余额	上期增加	上期减少	上期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179	123,749	(126,096)	5,832

专项储备为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计提的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余额(附注二(20))。

(32) 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72,476	-	-	4,072,476
任意盈余公积	101,355	-	-	101,355
合计	4,173,831	-	-	4,173,831
	上期期初余额	上期本期增加	上期本期减少	上期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871,256	201,220	-	4,072,476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80,514	-	(1,179,159)	101,355
	5,151,770	201,220	(1,179,159)	4,173,83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3年度：201,220千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于本年度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013年度：无)。

(33) 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未分配利润	2,358,032	915,7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716,427)	2,003,5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四(32))	-	(201,22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540,000)	(36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1,605	2,358,03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154,65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9,663 千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4,987 千元(2013 年度：人民币 10,872 千元)。

根据 2014 年 6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3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5 元，共计人民币 540,000 千元(2013 年度：人民币 360,000 千元)。

本公司未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股利。

(3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9,471	172,875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367	56,272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1,557	29,915
	271,395	259,062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674,687	89,691,905	114,963,153	100,144,795
其他业务	508,174	354,985	576,676	332,205
合计	102,182,861	90,046,890	115,539,829	100,477,00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产品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合成纤维	2,935,540	3,131,196	3,264,518	3,496,104
树脂及塑料	12,654,400	11,992,851	14,440,279	14,220,894
中间石化产品	12,579,993	11,094,167	18,682,958	15,967,952
石油产品	58,243,904	48,604,614	66,920,837	55,161,875
贸易	14,792,432	14,585,761	11,159,112	10,970,379
其他产品	468,418	283,316	495,449	327,591
	101,674,687	89,691,905	114,963,153	100,144,795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8,121,778	8,604,667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需就集团销售的汽油及柴油按适用的消费税率缴纳消费税 (附注三(1))
营业税	8,563	8,384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0,615	800,866	缴纳消费税、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1% 或 7%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530,327	573,231	缴纳消费税、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5%
合计	9,401,283	9,987,148	

(37) 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卸运杂费	286,846	379,354
代理手续费	113,162	152,331
商品存储物流费	67,889	72,537
职工薪酬	55,992	59,199
其他	20,338	27,599
合计	544,227	691,020

(38) 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费	1,088,314	1,126,828
职工薪酬	916,114	896,983
行政性收费	114,082	122,639
税费	111,533	115,058
折旧摊销费	111,565	91,754
警卫消防费	76,858	60,931
研究开发费	43,569	67,315
其他	204,562	250,847
合计	2,666,597	2,732,355

(39)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4,600	376,696
减：利息收入	(64,673)	(90,484)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71,939	(487,173)
其他	9,759	11,937
合计	391,625	(189,024)

(40)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546,246)	124,799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71,501,827	84,148,090
商品采购成本	14,585,761	10,970,379
职工薪酬费用	2,627,357	2,652,76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315,697	2,582,632
维修及保养开支	1,088,314	1,126,828
运输费用	354,735	451,891
代理手续费	113,162	152,331
审计费	7,800	7,800
其他费用	1,209,307	1,682,857
	93,257,714	103,900,375

(41) 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654	120,6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91	-
合计	54,145	120,667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	-	14
其他应收款	264	(341)
存货	213,600	40,165
在建工程	10,175	-
合计	224,039	39,838

(43) 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297	444,672	13,297
政府补助(a)	182,829	59,658	182,829
其他	12,354	38,812	12,354
合计	208,480	543,142	208,480

(a)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返还	124,619	17,636
递延收益摊销(附注四(27))	28,564	10,000
补偿已发生的科研支出及环保节能减排的财政补贴	24,600	29,749
其他	5,046	2,273
合计	182,829	59,658

(44) 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263	27,392	47,263
补贴支出	35,700	41,574	35,700
其他	2,011	3,465	2,011
合计	84,974	72,431	84,974

(45)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286	11,17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30,470)	367,974
合计	(214,184)	379,15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b)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亏损)/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亏损)/利润总额	(914,149)	2,392,87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28,537)	598,218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税务影响	(11,913)	(30,167)
其他非课税收益	(10,913)	(9,91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266	4,609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及查补所得税	11	3,138
处置联营及合营公司收益	3,496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536)	(202,72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12,261	59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7,681	15,933
所得税费用	(214,184)	379,151

(46)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	(716,427)	2,003,54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800,000	10,800,000
基本每股(损失)/收益	(0.066)	0.186

(b)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普通股, 因此稀释的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189,265	49,658
其他	9,966	14,968
合计	199,231	64,626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行政性收费	114,082	122,639
代理手续费	113,162	152,331
警卫消防费	76,858	60,931
商品存储物流费	67,889	72,537
研究开发费	43,569	67,315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35,191	33,295
其他	122,961	102,267
合计	573,712	611,315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4,597	90,484
合计	64,597	90,484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亏损)/利润	(699,965)	2,013,719
加：资产减值损失	224,039	39,83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450	13,245
固定资产折旧	1,955,103	2,127,316
无形资产摊销	17,612	18,2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9,532	423,805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33,966	(417,280)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359,698	(131,398)
投资收益	(54,145)	(120,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230,470)	367,974
存货的减少/(增加)	2,894,936	(141,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570,682	(1,769,5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369,952)	3,059,064
专项储备减少	(4,567)	2,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919	5,480,669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79,198	133,25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3,256	160,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5,942	(27,706)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4	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7,056	131,3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28	1,85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198	133,256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298	6.1190	32,418
港币	1,255	0.7889	99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6,126	6.1190	527,00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0,000)	6.1190	(611,90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64,353)	6.1190	(1,617,578)
欧元	(57,001)	7.4556	(424,97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5,736)	6.1190	(769,378)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72)	6.1190	(438)

五、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	处置比例 (%)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注销时该子公司的净资产
陈山油库管理公司	-	100%	注销	2014年6月24日	工商注销	人民币 270 千元

其他说明：

由于陈山油库主要资产已于 2013 年度转让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本集团于本年度关闭了陈山油库管理公司，自关闭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金贸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以现金 20,000 千元出资设立了子公司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贸国际”），从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金贸国际注册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主要从事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主要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法人代表
					直接	间接		
投发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0,000	100.00%	-	设立	顾超然
金贸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25,000	67.33%	-	设立	王治卿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美元 9,153.8 千元	-	74.25%	设立	陆慧辉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美元 50,000 千元	-	60.00%	设立	顾超然
金甬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	250,000	75.00%	-	投资	顾超然
金地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545,776	-	100.00%	设立	陆慧辉
金贸国际	上海	上海	贸易	20,000	-	67.33%	设立	贺继铭

其他说明：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均不重大(附注四(34))。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						
比欧西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是	-	50.00%
金浦公司	上海	上海	聚丙烯薄膜生产	是	-	50.00%
岩谷气体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是	-	50.00%
联营企业 -						
上海赛科	上海	上海	生产和分销化工产品	是	20.00%	-
化学工业区	上海	上海	规划、开发和经营化学工业区	是	38.26%	-
金森公司	上海	上海	树脂产品生产	是	-	40.00%
阿自倍尔公司	上海	上海	控制仪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是	-	40.00%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b)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比欧西公司	金浦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比欧西公司	金浦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流动资产	67,556	44,518	27,827	71,666	80,933	30,042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636	2,976	11,540	16,832	11,845	9,027
非流动资产	357,525	91,964	90,381	403,439	101,535	103,451
资产合计	425,081	136,482	118,208	475,105	182,468	133,493
流动负债	(155,895)	(32,306)	(8,374)	(126,477)	(51,539)	(19,456)
非流动负债	-	-	(5,400)	-	-	(9,000)
负债合计	(155,895)	(32,306)	(13,774)	(126,477)	(51,539)	(28,456)
净资产	269,186	104,176	104,434	348,628	130,929	105,03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34,593	52,088	52,217	174,314	65,465	52,519
调整事项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770)	-	-	(26,274)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1,823	52,088	52,217	148,040	65,465	52,519
营业收入	388,391	226,221	75,342	388,968	253,971	72,675
财务费用	(5,162)	(2,252)	(798)	(7,350)	(1,412)	(1,643)
所得税费用	(14,545)	-	-	(11,723)	-	226
净利润/(亏损)	26,800	(26,753)	1,397	35,197	(18,147)	3,61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26,800	(26,753)	1,397	35,197	(18,147)	3,61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53,121	-	1,000	-	-	2,400

(i)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金森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金森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流动资产	4,367,559	2,465,826	124,136	173,827	4,600,981	3,093,527	123,548	175,23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25,639	558,495	75,078	95,093	520,106	668,732	79,116	108,561
非流动资产	9,472,760	3,263,037	94,060	4,538	9,295,519	3,071,418	96,344	3,793
资产合计	13,840,319	5,728,863	218,196	178,365	13,896,500	6,164,945	219,892	179,029
流动负债	(2,545,646)	(639,628)	(12,050)	(56,557)	(2,700,388)	(1,182,769)	(14,057)	(57,374)
非流动负债	(3,806,143)	(1,043,192)	-	-	(3,425,837)	(1,101,536)	-	-
负债合计	(6,351,789)	(1,682,820)	(12,050)	(56,557)	(6,126,225)	(2,284,305)	(14,057)	(57,374)
净资产	7,488,530	4,046,043	206,146	121,808	7,770,275	3,880,640	205,835	121,6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i)	1,497,706	1,548,016	82,458	48,723	1,554,055	1,484,733	82,334	48,662
调整事项(ii)	-	(334,752)	-	-	-	(325,052)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497,706	1,213,264	82,458	48,723	1,554,055	1,159,681	82,334	48,662
营业收入	26,131,711	566	266,556	276,665	29,369,585	5,960	307,067	257,762
净(亏损)/利润	(339,450)	170,050	12,426	30,153	199,820	100,065	10,868	30,04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339,450)	170,050	12,426	30,153	199,820	100,065	10,868	30,04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11,478	4,847	12,000	-	15,304	5,035	36,000

其他说明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ii) 调整事项为政府以土地向化学工业区出资并计入化学工业区资本公积，该部分土地所取得的收益不得由其他股东享有。

(d)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联营企业：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7,983	62,83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29,226	10,413
--综合收益总额	29,226	10,413

其他说明

(i)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七、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分部信息是按照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不存在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情况。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做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所述的相同。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认。

本集团主要以五个业务分部经营：石油产品、中间石化产品、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石油产品、中间石化产品、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都是由主要原材料原油经过中间步骤生产而成。各分部的产品如下：

(i)本集团的石油产品分部设有原油蒸馏设备，用以生产减压柴油及煤柴油，作为本集团下游加工设备的原料使用。渣油及低辛烷值汽油主要是作为原油蒸馏过程的联产品而产生。部分渣油会被深度加工成为合格的炼制汽油及柴油。此外，本集团亦有生产多种交通、工业及家用加热燃料，如柴油、航空煤油、重油及液化石油气等。

(ii) 中间石化产品分部主要生产对二甲苯、苯和环氧乙烷等。本集团所生产的中间石化产品作为原材料用以生产本集团的其他石化产品、树脂、塑料及合成纤维，同时销售给外部客户。

(iii) 合成纤维分部主要生产涤纶及腈纶纤维等，主要供纺织及服饰行业使用。

(iv) 树脂和塑料分部主要生产聚脂切片、聚乙烯树脂和薄膜、聚丙烯树脂及聚乙烯醇粒子等。聚脂切片是应用于涤纶纤维加工及生产涂料和容器方面。聚乙烯树脂则是应用于生产电缆绝缘料、地膜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及玩具)。聚丙烯树脂是应用于生产薄膜、板材，以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玩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零件)方面。

(v)本集团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vi)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在规模上未足以值得报告的业务分部。这些分部包括租赁业务、提供劳务以及各类其他商业活动，而所有这些分部均未有归入上述五项业务分部内。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包括了与该分部直接相关以及可按合理基准分摊的项目。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其相关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及其相关折旧费用、借款及利息费用和总部资产及其相关费用。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成纤维	树脂及塑料	中间石化产 品	石油产品	石油化工产 品贸易	其他	未分配的 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935,540	12,654,400	12,579,993	58,243,904	14,792,432	976,592	-	-	102,182,861
分部间交易收入		241,131	15,408,977	5,266,442	2,820,482	1,054,951	-	(24,791,983)	
主营业务成本	(3,131,196)	(11,992,851)	(11,094,167)	(48,604,614)	(14,585,761)	(638,301)	-	-	(90,046,890)
利息收入	-	-	-	-	-	-	64,673	-	64,673
利息费用	-	-	-	-	-	-	(374,600)	-	(374,600)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	-	54,145	-	54,145
资产减值损失	(28,942)	(114)	(25,018)	(138,624)	(3,630)	(27,711)	-	-	(224,039)
折旧费和摊销费	(187,215)	(233,014)	(648,305)	(1,009,986)	(227)	(223,500)	(13,450)	-	(2,315,697)
(亏损)/利润总额	(583,929)	(331,540)	105,070	(29,295)	66,106	73,412	(213,973)	-	(914,149)
所得税费用	-	-	-	-	-	-	214,184	-	214,184
净(亏损)/利润	(583,929)	(331,540)	105,070	(29,295)	66,106	73,412	211	-	(699,965)
资产总额	1,782,581	1,714,407	5,389,731	13,856,803	1,312,503	2,156,341	4,933,617	-	31,145,983
负债总额	340,837	947,649	1,028,939	4,812,737	1,172,575	120,353	5,880,875	-	14,303,96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成纤维	树脂及塑料	中间石化产品	石油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其他	未分配的 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264,518	14,440,279	18,682,958	66,920,837	11,159,112	1,072,125	-	-	115,539,829
分部间交易收入	-	244,977	19,437,514	6,133,970	3,344,902	1,268,716	-	(30,430,079)	-
主营业务成本	(3,496,104)	(14,220,894)	(15,967,952)	(55,161,875)	(10,970,379)	(659,796)	-	-	(100,477,000)
利息收入	-	-	-	-	-	-	90,484	-	90,484
利息费用	-	-	-	-	-	-	(376,696)	-	(376,69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120,667	-	120,667
资产减值损失	(26,469)	(744)	(5,629)	-	-	(6,996)	-	-	(39,838)
折旧费和摊销费	(185,924)	(304,972)	(792,545)	(1,070,880)	(234)	(214,831)	(13,246)	-	(2,582,632)
(亏损)/利润总额	(604,913)	(766,311)	1,054,241	2,175,334	38,214	157,409	338,896	-	2,392,870
所得税费用	-	-	-	-	-	-	(379,151)	-	(379,151)
净(亏损)/利润	(604,913)	(766,311)	1,054,241	2,175,334	38,214	157,409	(40,255)	-	2,013,719
资产总额	1,964,603	2,160,187	6,680,569	18,333,316	743,409	2,315,330	4,718,519	-	36,915,933
负债总额	320,028	1,390,864	1,773,355	6,363,608	972,403	103,170	7,901,826	-	18,825,254

鉴于本集团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2014 年度，本集团总收入的 60% 来自于同一个客户(2013 年度：61%)。本集团对该客户的收入来源于中间石化产品分部、石油产品分部、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以及其他业务分部。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i).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ii). 母公司股本及其变化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66 亿元	17 亿元	-	1,183 亿元

(iii).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56%	50.56%	50.56%	50.56%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六（2）中披露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南光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石油化工产品进出口	是	-	35%
上海金环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石化产品生产	是	-	25%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	是	-	33.33%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上海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5) 重大关联交易

除附注四(3)、附注四(9)、附注四(24)和附注四(33)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集团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本集团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采购	贸易	36,160,187	52.92%	58,745,898	70.84%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	贸易	1,251,143	1.83%	12,280	0.01%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采购	贸易	3,410,569	4.99%	3,559,042	4.29%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采购	贸易	362,034	0.53%	364,178	0.44%
关键管理人员	日常在职报酬	劳务薪酬	7,668	0.37%	6,603	0.34%
关键管理人员	退休金供款	劳务薪酬	170	0.03%	181	0.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本集团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60,835,010	59.55%	70,670,009	61.17%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298,190	0.29%	347,176	0.30%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2,020,797	1.98%	2,262,374	1.96%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销售	贸易	435,032	0.43%	449,490	0.39%

(b)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资金人民币 7,070,000 千元(2013 年度：折合人民币 3,374,845 千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 5.04%至 5.40%(2013 年度：人民币借款利率为 5.40%，美元借款利率为 1.47%)。

2014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归还资金折合人民币合计为 6,070,000 千元(2013 年度：折合人民币 3,524,845 千元)。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c) 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保险费支出	117,896	146,176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收和应收利息	1,057	943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付和应付利息	59,939	20,762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款及检修费	144,248	287,98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费	113,162	152,331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出租收入	28,871	25,60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石化集团之子公司	5,179	-	7,109	-
应收票据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6,600	-	295,548	-
应收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967,220	-	1,612,575	-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3,617	-	2,074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829	-	191,432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4,572	-	22,608	-
		997,238	-	1,828,689	-
其他应收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574	-	4,477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480	-	291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1,746	-	2,128	-
		2,800	-	6,896	-
预付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28,447	-	1	-

(b)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中石化集团之子公司	1,070,000	70,000
应付利息	中石化集团之子公司	1,320	-
应付票据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	4,000
应付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2,830,073	6,221,139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064	351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37,112	355,840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34,327	36,193
		3,003,576	6,613,523
其他应付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0,056	11,315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5,731	28,305
		15,787	39,620
预收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9,798	6,385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7	31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685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4	-
		21,514	6,416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a) 建筑、安装工程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65,319	48,661

(b) 对关联方之投资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对上海赛科之项目增资	111,263	122,804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所持联营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赛科”)的股权比例对上海赛科增资 30,017,124 美元(人民币约 182,804 千元),本公司将分期以等值人民币对上海赛科出资。该增资主要为满足上海赛科实施“新建 26 万吨/年丙烯腈装置项目”(“丙烯腈项目”)和“乙烯装置新增增压机及与新建 9 万吨/年丁二烯装置和公用设施完善化项目”(“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的资金需求。

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完成对丙烯腈项目的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 60,000 千元。该期出资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872 号)。

于 2014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完成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 11,541 千元(附注四(9)(b))。该期出资已经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验字(2014)第 002 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事项外, 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其他重大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告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九、或有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6 月下发通知(国税函 664 号)要求当地相关的税务机关立即更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给予于 1993 年在香港上市的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九家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上述国税函下发起, 本公司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 200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调整至 33%。到目前为止, 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本公司就该事项补缴 2007 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事项没有发生新的变化。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太可能就以上事项被要求补缴 2007 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 因此,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就以上未定事项于本财务报表内提取准备(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126,941	182,350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订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1,284,433	784,400
	1,411,374	966,750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经营租赁承诺(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6 日, 向 21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876 万份股票期权, 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每股人民币 4.20 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的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权利, 标的股票总数占本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9%。

十二、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418	990	33,408
应收账款	527,006	-	527,006
	559,424	990	560,414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617,578	424,979	2,042,557
应付账款	769,378	-	769,378
应付利息	438	-	438
长期借款	611,900	-	611,900
	2,999,294	424,979	3,424,27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上期金额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318	750	4,068
应收账款	49,648	-	49,648
	52,966	750	53,716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327,336	-	4,327,336
应付账款	818,327	452	818,779
应付利息	2,305	-	2,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9,690	-	609,690
	5,757,658	452	5,758,11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各类外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亏损约人民币 107,395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213,925 千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及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及长期借款中浮动利率合同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640,875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21,826 千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亏损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7,403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28,957 千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974,434 千元。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主要取决于本集团维持足够营运现金净流入和短期借款续借，以及其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资以维持营运资本及偿还到期债务之能力。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允许本集团借贷总额最高人民币 28,696,100 千元的贷款，其中本集团尚未使用的备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2,985,225 千元；允许本集团开具信用证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38,210 千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备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983 千元。

管理层对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进行了详尽的审阅。根据这些预测，管理层认为本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应付该期间的营运资金、资本性开支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要求。在编制现金流量预测时，管理层已充分考虑了本集团的历史现金要求和其它主要因素，其中包括上述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未来十二个月期间营运的授信额度的充裕程度。管理层认为，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假设是合理的。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18,266	-	-	-	4,118,266
应付票据	11,714	-	-	-	11,714
应付款项	6,432,586	-	-	-	6,432,586
应付利息	9,037	-	-	-	9,037
应付股利	19,406	-	-	-	19,406
长期借款	54,555	1,648,830	-	-	1,703,385
	10,645,564	1,648,830	-	-	12,294,394
	上期金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523,012	-	-	-	6,523,012
应付票据	12,680	-	-	-	12,680
应付款项	9,489,030	-	-	-	9,489,030
应付利息	10,740	-	-	-	10,740
应付股利	20,918	-	-	-	20,918
长期借款	36,339	36,339	664,746	-	737,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6,270	-	-	-	616,270
	16,708,989	36,339	664,746	-	17,410,074

十三、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本集团不存在持续的以及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抵消金融资产和负债

(1) 金融资产

下列金融资产受往来款项抵消协议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以净额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确认应收账款总额	1,675,594	1,976,496
在资产负债表抵消的已确认应付账款总额	(47,473)	-
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应收账款净额	1,628,121	1,976,496

(2) 金融负债

下列金融负债受往来款项抵消协议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以净额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确认应付账款总额	5,971,508	8,851,932
在资产负债表抵消的已确认应收账款总额	(47,473)	-
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应付账款净额	5,924,035	8,851,932

根据本集团与上海赛科签订往来款项抵消协议，在协议中规定本集团与上海赛科之间签订的购销协议形成的往来款项，按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抵消后的净额结算。

十五、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及债务净额。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短期借款(附注四(17))	4,078,195	6,484,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四(26))	-	609,690
长期借款(附注四(28))	1,632,680	627,80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附注四(1))	(279,198)	(133,256)
债务净额	5,431,677	7,588,570
加：股东权益	16,842,018	18,090,679
总资本	22,273,695	25,679,249
资本负债比率	24.39%	29.55%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关联方	845,197	1,539,697
应收第三方	11,049	8,082
减：坏账准备	(48)	(48)
	856,198	1,547,731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以内	856,170	1,547,711
一到二年	36	27
二到三年	8	6
三年以上	32	35
	856,246	1,547,779
减：坏账准备	(48)	(48)
	856,198	1,547,731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1,049	1.29	48	0.43	8,082	0.52	48	0.59
-组合 2	845,197	98.71	-	-	1,539,697	99.4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856,246	100.00	48	/	1,547,779	100.00	4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参见附注二(10)(b)。

(c)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73	-	-	8,014	-	-
1 至 2 年	36	11	30.00	27	9	30.00
2 至 3 年	8	5	60.00	6	4	60.00
3 年以上	32	32	100.00	35	35	100.00
合计	11,049	48	/	8,082	48	/

本公司并未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d)本年度内, 本公司依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e)本年度内, 本公司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报告期内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f)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度内, 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重大的应收账款。

(g)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829,365	-	96.86%

(h)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760,391	88.81	-	1,293,498	83.57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3,617	0.42	-	2,074	0.13	-
本公司之子公司	56,364	6.58	-	30,083	1.94	-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253	0.03	-	191,432	12.37	-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24,572	2.87	-	22,610	1.47	-
合计	845,197	98.71	-	1,539,697	99.48	-

(i)本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j)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账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关联方	769,591	742,807
应收第三方	13,919	18,597
	783,510	761,404
减：坏账准备	(767,042)	(736,122)
	16,468	25,282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以内	47,418	56,512
一到二年	31,230	31,150
二到三年	31,150	242,382
三年以上	673,712	431,360
减：坏账准备	(767,042)	(736,122)
	16,468	25,282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6,862	97.88	766,862	100.00	735,912	96.65	735,91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3,919	1.78	180	1.29	18,597	2.44	210	1.13
-组合2	2,729	0.34			6,895	0.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83,510	100.00	767,042	/	761,404	100.00	736,122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参见附注二(10)(b)。

(c)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739	-	-	18,387	-	-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180	180	100.00	210	210	100.00
合计	13,919	180	/	18,597	210	/

(d)本年度内, 本公司依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有如下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本公司对合并子公司金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766,862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35,912 千元)。金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开始处于停产状态, 目前继续停产。本年度新增部分包括员工费用、税费及其他固定费用支出, 其由本公司代为垫付并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基于对该等子公司其他应收款收回可能性的估计, 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公司未发现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e)本年度内, 本公司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f)本年度内, 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g)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766,862	部分三年以上	97.88%	766,862
上海金山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72	一年以内	0.75%	-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项	1,746	一年以内	0.22%	-
上海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51	一年以内	0.20%	-
上海海湾石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9	一年以内	0.12%	-
		776,940		99.17%	766,862

(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a)	1,718,007	1,582,788
合营企业(b)	-	148,040
联营企业(c)	2,710,969	2,713,736
	4,428,976	4,444,56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7,500)	(227,500)
合计	4,201,476	4,217,064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合并子公司金甬公司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27,50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500 千元)。金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开始处于阶段性停产状态，目前继续停产。本公司基于对该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的估计，就该公司的投资成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a)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投发公司	成本法	人民币 1,473,675	1,338,456	135,219		1,473,675	100.00%	100.00%	无不一致	-	-	17,000
金甬公司	成本法	人民币 227,500	227,500	-		227,500	75.00%	75.00%	无不一致	227,500	-	-
金贸公司	成本法	人民币 16,832	16,832	-		16,832	67.33%	67.33%	无不一致	-	-	8,080
合计			1,582,788	135,219		1,718,007				227,500	-	25,080

(b) 合营企业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比欧西公司	权益法	人民币 127,992	148,040	(110,697)	15,778	(53,121)	-	-	-	-	无不一致	-	-

附注四(9)(a)(i)所述，因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4,522 千元。

(c) 联营企业

关于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的信息，请参见附注四(9)(b)。

(4) 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房屋、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48,597	38,495,358	1,703,008	43,346,963
本年重分类	21,919	(27,093)	5,174	-
本年增加	700	98,295	16,231	115,226
在建工程转入	36,240	662,011	31,614	729,865
本年减少	(28,749)	(477,097)	(56,080)	(561,9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78,707	38,751,474	1,699,947	43,630,128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71,006	23,345,674	1,341,200	26,457,880
本年重分类	2,651	934	(3,585)	-
本年计提	89,985	1,755,936	60,171	1,906,092
本年减少	(16,449)	(378,441)	(54,312)	(449,2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47,193	24,724,103	1,343,474	27,914,770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785	491,296	6,263	548,344
本年重分类	-	-	-	-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销	-	(54,308)	(96)	(54,4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785	436,988	6,167	493,940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80,729	13,590,383	350,306	15,221,4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26,806	14,658,388	355,545	16,340,739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2014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906,092 千元(2013 年度：人民币 2,031,654 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817,404 千元、40 千元及 88,648 千元(2013 年度：人民币 1,965,972 千元、人民币 66 千元及人民币 65,616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729,865 千元(2013 年度：人民币 1,325,946 千元)。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331,489	72,645,257	101,499,275	86,928,588
其他业务	608,752	474,638	573,587	326,107
合计	84,940,241	73,119,895	102,072,862	87,254,69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6) 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a)	25,080	8,0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522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b)	12,949	102,477
合计	62,551	110,557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	-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80	8,080
	25,080	8,080

(b)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7,890)	39,964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65,061	37,378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5,778	25,135
	12,949	102,477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亏损)/利润	(649,684)	2,012,192
加：资产减值损失	201,946	69,96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245	13,245
固定资产折旧	1,906,092	2,031,654
无形资产摊销	12,317	12,9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7,955	422,403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	34,279	(417,158)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360,796	(153,631)
投资收益	(62,551)	(110,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223,893)	371,045
存货的减少/(增加)	3,008,806	(58,6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621,849	(1,123,2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930,918)	2,420,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239	5,491,019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86,348	78,44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8,448	119,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7,900	(40,700)

十七、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966	417,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829	59,658
辞退福利	-4,684	-2,46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299	2,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57	-6,227
所得税影响额	-30,280	-116,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0	-1,143
合计	89,601	352,82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A.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净(亏损)/利润(合并)		净资产(合并)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716,427)	2,003,545	16,570,623	17,831,617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政府补助(a)	28,772	54,130	(70,351)	(99,123)
安全生产费调整(b)	(4,567)	(2,347)		
按国际会计准则	(692,222)	2,055,328	16,500,272	17,732,494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a)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不属于政府补助。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补助金会抵销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金会通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b)安全生产费调整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B.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亏损)/收益		稀释每股(亏损)/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4.165)	11.778	(0.066)	0.186	(0.066)	0.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4.686)	9.704	(0.075)	0.153	(0.075)	0.153

(4)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外，其他准则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详见附注二(30))。

第二部分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报告系由英文编制。如果英文版和中文释本有矛盾或者理解有所出入，应以英文版为准。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列载于第 148 至 220 页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此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和公司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资料。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令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式，但目的并非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5	102,126,247	115,490,3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01,283)	(9,987,148)
销售净额		92,724,964	105,503,178
销售成本	9	(92,910,062)	(103,225,914)
毛(亏损)/利润		(185,098)	2,277,264
销售及管理费用	9	(564,161)	(691,020)
其他业务收入	6	261,585	673,384
其他业务支出	7	(100,226)	(67,362)
经营(亏损)/利润		(587,900)	2,192,266
财务收益	8	64,673	498,416
财务费用	8	(424,371)	(376,696)
财务(费用)/收益-净额		(359,698)	121,720
享有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利润份额	18	57,654	130,667
除所得税前(亏损)/利润		(889,944)	2,444,653
所得税收益/(费用)	11	214,184	(379,151)
年度(亏损)/利润		(675,760)	2,065,502
(亏损)/ 利润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692,222)	2,055,328
-非控制性权益		16,462	10,174
		(675,760)	2,065,502
每股(亏损)/收益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亏损)/收益	12	人民币 (0.064)	人民币0.190
稀释每股(亏损)/收益	12	人民币 (0.064)	人民币0.190

第 158 至 220 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已派股利每普通股人民币 0.05 元(二零一三年: 每普通股人民币 0.05 元)	28	540,000	360,000
拟派年末股利:无(二零一三年: 每普通股人民币 0.05 元)	28	-	540,000
		540,000	900,000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年度(亏损)/利润	(675,760)	2,065,502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年度总综合(亏损)/收益	<u>(675,760)</u>	<u>2,065,502</u>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692,222)	2,055,328
-非控制性权益	<u>16,462</u>	<u>10,174</u>
年度总综合(亏损)/收益	<u>(675,760)</u>	<u>2,065,502</u>

第 158 至 220 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3	1,043,591	916,995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15,541,575	16,669,479
投资性房地产	15	415,842	429,292
在建工程	16	542,878	456,823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18	2,936,262	2,993,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915,069	684,599
		<u>21,395,217</u>	<u>22,150,782</u>
流动资产			
存货	19	5,930,703	9,039,239
应收账款	20	630,883	147,807
应收票据	20	1,365,677	2,688,897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20	268,869	345,696
关联公司欠款	20,27(c)	1,035,085	2,131,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	279,198	133,256
		<u>9,510,415</u>	<u>14,486,028</u>
总资产		<u><u>30,905,632</u></u>	<u><u>36,636,810</u></u>
权益及负债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22	10,800,000	10,800,000
储备	23	5,700,272	6,932,494
		16,500,272	17,732,494
非控制性权益		271,395	259,062
总权益		<u>16,771,667</u>	<u>17,991,556</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24	1,632,680	627,800
递延收益	25	16,436	-
		<u>1,649,116</u>	<u>627,800</u>
流动负债			
借款	24	4,078,195	7,094,026
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	26	3,511,518	2,739,953
应付票据	26	11,714	8,680
其他应付款	26	1,831,263	1,507,463
欠关联公司款项	26,27(c)	3,042,197	6,663,559
应付所得税		9,962	3,773
		<u>12,484,849</u>	<u>18,017,454</u>
总负债		<u>14,133,965</u>	<u>18,645,254</u>
总权益及负债		<u>30,905,632</u>	<u>36,636,810</u>
净流动负债		<u>(2,974,434)</u>	<u>(3,531,426)</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8,420,783</u>	<u>18,619,356</u>

第 158 至 220 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第 150 至 157 页的财务报表已由董事会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批核，并代表董事会签署。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3	947,859	814,833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15,151,067	16,241,616
投资性房地产	15	412,647	425,892
在建工程	16	542,878	456,823
于子公司的权益	17	1,445,620	1,310,401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18	2,218,029	2,334,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905,186	674,725
		<u>21,623,286</u>	<u>22,258,770</u>
流动资产			
存货	19	5,465,293	8,634,949
应收账款	20	11,001	8,034
应收票据	20	991,722	2,283,709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20	99,927	222,472
关联公司欠款	20	879,114	1,574,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	186,348	78,448
		<u>7,633,405</u>	<u>12,801,637</u>
总资产		<u>29,256,691</u>	<u>35,060,407</u>
权益及负债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22	10,800,000	10,800,000
储备	23	5,168,398	6,298,386
总权益		<u>15,968,398</u>	<u>17,098,386</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24	1,611,900	600,000
递延收益	25	16,436	-
		<u>1,628,336</u>	<u>600,000</u>
流动负债			
借款	24	4,507,195	7,132,026
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	26	2,399,608	1,739,208
其他应付款	26	1,707,983	1,398,415
欠关联公司款项	26	3,045,171	7,092,372
		<u>11,659,957</u>	<u>17,362,021</u>
总负债		<u>13,288,293</u>	<u>17,962,021</u>
总权益及负债		<u>29,256,691</u>	<u>35,060,407</u>
净流动负债		<u>(4,026,552)</u>	<u>(4,560,384)</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7,596,734</u>	<u>17,698,386</u>

第 158 至 220 页的附注为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第 150 至 157 页的财务报表已由董事会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批核，并代表董事会签署。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结余		7,200,000	2,420,841	5,164,129	1,252,196	16,037,166	266,783	16,303,949
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	-	-	2,055,328	2,055,328	10,174	2,065,502
年内提议并批准的股利 子公司支付给非控股股东的股利	28	-	-	-	(360,000)	(360,000)	-	(360,000)
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		-	-	-	-	-	(17,895)	(17,895)
股本溢价转增股本	1	2,420,841	(2,420,841)	201,220	(201,220)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	1,179,159	-	(1,179,159)	-	-	-	-
安全生产储备的使用	23	-	-	(2,347)	2,347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结余		10,800,000	-	4,183,843	2,748,651	17,732,494	259,062	17,991,556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附注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非控制性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结余		10,800,000	-	4,183,843	2,748,651	17,732,494	259,062	17,991,556
年度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	-	-	(692,222)	(692,222)	16,462	(675,760)
年内提议并批准的股利 子公司支付给非控股股东的股利	28	-	-	-	(540,000)	(540,000)	-	(540,000)
安全生产储备的使用	23	-	-	(4,567)	4,567	-	(4,129)	(4,12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结余		10,800,000	-	4,179,276	1,520,996	16,500,272	271,395	16,771,667

第 158 至 220 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29	4,050,016	5,489,426
已付关联方利息		(58,619)	(20,762)
已付非关联方利息		(318,892)	(361,368)
已付所得税		(10,097)	(8,758)
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		3,662,408	5,098,538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回委托贷款		78,000	70,000
合营、联营公司股息收入		98,824	64,22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		24,462	599,181
处置联营企业		14,822	-
已收关联方利息		1,057	943
已收非关联方利息		63,540	89,541
向关联方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		(169,763)	(265,607)
向非关联方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		(919,505)	(1,057,530)
联营公司增资		(11,541)	(60,000)
发放委托贷款		(90,000)	(70,000)
投资活动所用净现金		(910,104)	(629,246)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关联方新增借款		7,070,000	3,374,845
非关联方新增借款		44,315,298	51,662,767
偿还关联方借款		(6,070,000)	(3,524,845)
偿还非关联方借款		(47,374,473)	(55,631,102)
向公司股东支付股利		(543,157)	(360,630)
子公司向非控股股东支付股利		(4,129)	(17,895)
融资活动所用净现金		(2,606,461)	(4,496,8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145,843	(27,568)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	133,256	160,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汇兑收益/(损失)		99	(138)
年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	279,198	133,256

第 158 至 220 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1 一般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为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组建,作为国有企业上海石油化工总厂重组的一部分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直接监管与控制。

中石化集团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了重组。重组完成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成立。作为该重组的一部分,中石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55.56%的4,000,000,000股国有法人股股本出让给中石化股份持有。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更改名称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443号文《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3年6月20日发布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向于2013年8月16日(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5股对价股份,总计360,000,000股A股股份。自2013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所有非流通A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中石化股份承诺其所持有的3,640,000,000股A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社会法人股股东原持有的原150,000,000股A股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自其所持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个月内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不少于4股(含4股)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了中石化股份关于201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优化股改承诺方案。该方案包括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总股本7,200,000,000股为基数,以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人民币2,420,841千元每10股转增股本3.36股,以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79,159千元每10股转增股本1.64股,同时实施半年度现金分红每10股人民币0.5元(含税)。上述优化改革方案于2013年10月22日经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将原油加工以制成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千元列报(除非另有说明)。本财务报表已经由董事会于2015年3月20日批准刊发。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下文。除另有说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报的所有年度内贯彻应用。

2.1 编制基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公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旧有香港《公司条例》(第32章)的适用规定,就本财政年度和比较期间而编制。

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若干关键会计估计。这亦需要管理层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过程中行使其判断。涉及高度的判断或高度复杂性的范畴,或涉及对合并财务报表作出重大假设和估计的范畴,在附注4中披露。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2.1.1 会计政策和披露的变动

(a) 本集团已采纳的新准则和准则的修改及解释

本集团已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采纳下列准则，但对集团并无重大影响。

- 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修改)「金融工具：呈报」有关资产与负债的对销；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6号(修改)「资产减值」中有关可收回金额的披露；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21号「征费」，载列如有关债务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的范围，则支付此项征费义务的会计法。

(b) 尚未采纳的新准则和准则的修改及解释

多项新准则和准则的修改及解释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但未有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应用。此等适用于本集团的准则、修改和解释列示如下，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针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计量和确认；该准则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益」，当客户获得一项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并因此有能力指示该货品或服务如何使用和获得其利益，即确认此项收益。该准则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c) 新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第9部「账目和审计」的规定已于本集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后开始的首个财政年度生效(根据该条例第358条)。因此，本集团在编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尚未应用新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第9部。本集团现正评估香港《公司条例》的变动对新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应用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的预期影响。至今认为其影响将不会十分重大，且只有合并财务报表内的呈列和披露信息会受到影响。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 子公司

2.2.1 合并账目

子公司指本集团对其具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性主体)。当本集团因为参与该主体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权益,并有能力透过其对该主体的权力影响此等回报时,本集团即控制该主体。子公司在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之日起合并入账。子公司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合并入账。

(a) 业务合并

本集团利用购买法将业务合并入账。购买一子公司所转让的对价,为所转让资产、对被收购方的前所有人产生的负债,及本集团发行的股本权益的公允价值。所转让的对价包括或有对价安排所产生的任何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在业务合并中所购买可辨认的资产以及所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首先以彼等于购买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按非控制性权益应占被购买方净资产的比例,确认在被购买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为现时的拥有权权益,并赋予持有人一旦清盘时按比例应占主体的净资产,可按公允价值或按现时拥有权权益应占被收购方可识别净资产的确认金额比例而计量。非控制性权益的所有其他组成部分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除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必须以其他计量基准计。

购买相关成本在产生时支销。

如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收购方之前在被收购方持有权益于收购日期的账面值,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重新计量产生的任何盈亏在损益中确认。

集团将转让的任何或有对价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被视为资产或负债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其后变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在损益中或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有对价不重新计量,其之后的结算在权益中入账。

所转让对价、被收购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数额,及在被收购方之前任何权益在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超过购入可辨识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数额记录为商誉。如所转让对价、确认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及之前持有的权益计量,低于购入子公司可辨识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将该数额直接在利润表中确认。

集团内公司之间的交易、结余及交易的未变现利得予以对销。未变现损失亦予以对销。子公司报告的数额已按需要作出改变,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b) 不导致失去控制权的子公司权益变动

本集团将其与非控制性权益进行、不导致失去控制权的交易入账为权益交易-即与所有者以其作为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对价的公允价值与相关应占所收购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记录为权益。向非控制性权益的处置的盈亏亦记录在权益中。

(c) 出售子公司

当集团不再持有控制权,在主体的任何保留权益于失去控制权当日重新计量至公允价值,账面值的变动在损益中确认。公允价值为就保留权益的后续入账而言的初始账面值,作为联营、合营或金融资产。此外,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任何数额犹如本集团已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这意味着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数额重新分类至损益。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 子公司(续)

2.2.2 独立财务报表

子公司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列账。子公司的业绩由本公司按已收及应收股利入账。

如股利超过宣派股利期内子公司的总综合收益,或如在独立财务报表的投资账面值超过合并财务报表中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包括商誉)的账面值,则必须对子公司投资作减值测试。

2.3 联营

联营指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而无控制权的主体,通常附带有20%-50%投票权的股权。联营投资以权益法入账。根据权益法,投资初始以成本确认,而账面值被增加或减少以确认投资者享有被投资者在收购日期后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份额。本集团于联营的投资包括购买时已辨认的商誉。在购买联营企业的投资时,购买成本与本集团享有的对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如联营的权益持有被削减但仍保留重大影响,只有按比例将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数额重新分类至损益(如适当)。

本集团应占联营购买后利润或亏损于利润表内确认,而应占其购买后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则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并相应调整投资账面值。如本集团应占一家联营的亏损等于或超过其在该联营的权益,包括任何其他无抵押应收款,本集团不会确认进一步亏损,除非本集团对联营已产生法律或推定债务或已代联营作出付款。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期厘定是否有客观证据证明联营投资已减值。如投资已减值,本集团计算减值,数额为联营可收回数额与其账面值的差额,并在利润表中确认于「享有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利润份额」。

本集团与其联营之间的顺流和逆流交易的利润和亏损,在集团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但仅限于无关联投资者在联营权益的数额。除非交易提供证据显示所转让资产已减值,否则未实现亏损亦予以对销。联营的会计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变,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4 合营安排

在合营安排的投资必须分类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视乎每个投资者的合同权益和义务而定。本公司已评估其合营安排的性质并厘定为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按权益法入账。

根据权益法,合营企业权益初步以成本确认,其后经调整以确认本集团享有的收购后利润或亏损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的份额。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包括在购买时已辨认的商誉。在购买合营企业的投资时,购买成本与本集团享有的对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当集团享有某一合营企业的亏损超过或相等于在该合营企业的权益(包括任何实质上构成集团在该合营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则集团不确认进一步亏损,除非集团已产生义务或已代合营企业付款。

集团与其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变现交易利得按集团在该等合营企业的权益予以对销。未变现亏损也予以对销,除非交易提供证据证明所转让的资产出现减值。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如有需要已改变以符合集团采纳的政策。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5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按照向首席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贯彻一致的方式报告。首席经营决策者被认定为作出策略性决定的指导委员会负责分配资源和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

2.6 外币折算

(a) 功能和列报货币

本集团每个主体的财务报表所列项目均以该主体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报,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功能货币及本集团的列报货币。

(b)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或项目重新计量的估值日期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除了符合在其他综合收益中递延入账的现金流量套期和净投资套期外,结算此等交易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以及将外币计值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年终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确认。

与借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关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内的「财务收益或费用」中列报。所有其他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内的「其他业务收入/(支出)」中列报。

2.7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列账。历史成本包括收购该项目直接归属的开支。

后续成本只有在很可能为本集团带来与该项目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而该项目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才包括在资产的账面值或确认为一项单独资产(按适用)。已更换零件的账面值已被终止确认。所有其他维修费用在产生的财政期间内于利润表支销。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以原值减去估计残值后,依估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估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12-40年
厂房及机器设备	12-20年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4-20年

资产的估计残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及在适当时调整。

若资产的账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价值,其账面值实时撇减至可收回金额(附注2.11)。

处置的利得和损失按所得款与账面值的差额厘定,并在利润表内「其他业务收入/(支出)」中确认。

2.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兴建中的建筑物及厂房和待安装的设备,并按成本减去政府就建筑成本给予本公司的辅助及减值亏损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利息费用及在建筑期间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在资产实质上可做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中。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无须计提折旧。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而拥有或由以租约业权拥有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参阅附注2.11)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折旧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为30-40年。

2.10 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预付租赁和其他资产是指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和用于生产的催化剂。它们按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入账。预付租赁和其他资产在租赁期和催化剂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2.11 非金融资产投资的减值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或尚未可供使用的无形资产无需摊销，但每年须就减值进行测试。须作摊销的资产，当有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进行减值检讨。减值亏损按资产的账面价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销售成本或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为准。于评估减值时，资产按可分开辨认现金流量(现金产出单元)的最低层次组合。除商誉外，已蒙受减值的非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期均就减值是否可以转回进行复核。

2.12 金融资产

2.12.1 分类

本集团将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下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分类视乎购入金融资产之目的。管理层应在初始确认时厘定金融资产的分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指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若在购入时主要用作在短期内出售，则分类为此类别。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为套期，否则亦分类为持作交易性。在此类别的资产假若预期在12个月内结算，分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

(b)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且没有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等项目包括在流动资产内，但预期将于报告期末起计超过12个月结算的数额，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本集团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由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组成(附注2.16及2.17)。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被指定作此类别或并无分类为任何其他类别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资到期或管理层有意在报告期末后12个月内处置该投资，否则此等资产列在非流动资产内。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2 金融资产(续)

2.12.2 确认和计量

常规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确认-交易日指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并非计入损益的所有金融资产，其投资初始按其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而交易成本则在利润表支销。当从投资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已到期或已转让，而本集团已实质上将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让时，金融资产即终止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后按公允价值列账。贷款及应收款项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类别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于其产生的期间呈列在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收入/(支出)」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利收入，当集团收取款项的权利确定时列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及非货币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当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证券售出或减值时，在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公允价值调整列入利润表内作为「投资证券的利得和损失」。

可供出售证券利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在利润表内确认为部份其他收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股利，当本集团收取有关款项的权利确定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为部份其他收入。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3 抵销金融工具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这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2.14 金融资产减值

(a) 以摊销成本列账的资产

本集团于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证明某一金融资产或某一金融资产组出现减值。只有当存在客观证据证明于因为首次确认资产后发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导致出现减值(「损失事项」)，而该宗(或该等)损失事项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构成的影响可以合理估计，有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才算出现减值及产生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的证据可包括债务人或一组债务人遇上严重财政困难、逾期或拖欠偿还利息或本金、债务人很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有可观察数据显示估计未来现金流有可计量的减少，例如与违约有相互关连的拖欠情况或经济状况改变。

对于贷款及应收款类别，损失金额乃根据资产账面值与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贴现而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仍未产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两者的差额计量。资产账面值予以削减，而损失金额则在合并利润表确认。如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资有浮动利率，计量任何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厘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在实际应用中，集团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按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减值。

如在后继期间，减值亏损的数额减少，而此减少可客观地联系至减值在确认后才发生的事件(例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有所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亏损可在合并利润表转回。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证明某一金融资产或某一金融资产组已经减值。

对于债券，如存在此等证据，累计亏损 - 按购买成本与当时公允价值的差额，减该金融资产之前在损益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计算自权益中剔除并在损益中记账。如在较后期间，被分类为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观地与减值亏损在损益确认后发生的事件有关，则将减值亏损在合并利润表转回。

至于权益投资，证券公允价值的大幅度或长期跌至低于其成本值，亦是证券已经减值的证据。若存在此等证据，累计亏损按购买成本与当时公允价值的差额，减该金融资产之前在损益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计算自权益中剔除并在损益中记账。在合并利润表中就权益工具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得透过合并利润表转回。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5 存货

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列账。成本利用加权平均法厘定。制成品及在产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劳工、其他直接费用和相关的间接生产费用(依据正常经营能力)。这不包括借款费用。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估计销售价，减适用的变动销售费用。

2.16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就商品销售或服务执行而应收客户的款项。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收回预期在一年或以内(如仍在正常经营周期中，则可较长时间)，其被分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为初始确认，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

2.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银行通知存款、原到期为三个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动性投资，以及银行透支。银行透支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中借款内列示。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分类为权益。

直接归属于发行新股或期权的新增成本在权益中列为所得款的减少(扣除税项)。

2.19 安全生产储备

根据中国的法规，本集团需按危险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安全基金，专项用于改善生产的安全情况，安全基金计提时由留存收益转至其他储备，于使用时由其他储备转回至留存收益。

2.2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商品或服务而应支付的债务。如应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内(如仍在正常经营周期中，则可较长时间)，其被分类为流动负债；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为初始确认，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1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价值并扣除产生的交易费用为初始确认。借款其后按摊销成本列账；所得款(扣除交易费用)与赎回价值的任何差额利用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间内在利润表确认。

设立贷款融资时支付的费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资将会很可能提取，该费用确认为贷款的交易费用。在此情况下，费用递延至贷款提取为止。如没有证据证明部份或全部融资将会很可能被提取，则该费用资本化作为流动资金服务的预付款，并按有关的融资期间摊销。

除非本集团可无条件将负债的结算递延至结算日后最少12个月，否则借款分类为流动负债。

2.22 借款成本

直接归属于收购、兴建或生产合格资产(指必须经一段长时间处理以作其预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的借款成本，加入该等资产的成本内，直至资产大致上备妥供其预定用途或销售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格资产的支出而临时投资赚取的投资收入，应自合格资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产生期内的损益中确认。

2.23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税项。税项在利润表中确认，但与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项目有关者则除外。在该情况下，税项亦分别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

(a)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营联营经营及产生应课税收入的国家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的税务法例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务法例解释所规限的情况定期评估报税表的状况，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预期须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款设定准备。

(b) 递延所得税

内在差异

递延所得税利用负债法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税基与资产和负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值的差额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然而，若递延所得税负债来自对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若递延所得税来自在交易(不包括业务合并)中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在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损益或应课税利润或损失，则不作记账。递延所得税采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并在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结算时预期将会适用的税率(及法例)而厘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就很可能有未来应课税利润而就此可使用暂时性差异而确认。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3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续)

(b) 递延所得税(续)

外在差异

就子公司、联营和合营投资产生的应课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本集团可以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以及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而言，本集团无法控制联营的暂时性差异的拨回。只有当有协议赋予本集团有能力控制暂时性差异的拨回时才不予确认。

就子公司、联营和合营投资产生的可扣减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只限于暂时性差异很可能在将来转回，并有充足的应课税利润抵销可用的暂时性差异。

(c) 抵销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务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对应课税主体或不同应课税主体但有意向以净额基准结算所得税结余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2.24 职工福利

(a) 退休金债务

本集团的中国雇员获中国政府资助的若干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保障；在该等计划下，雇员有权享有根据若干公式计算的每月退休金。有关政府代理机构负责该等雇员退休时的退休金责任。本集团按雇员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该等退休金计划供款。根据该等计划，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团对退休后福利概无责任。该等计划之供款于产生时入账列为费用，而即使员工退出本集团，为员工的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所支付之供款亦不能用于扣减本集团对该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之未来供款。

(b)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在本集团于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雇用职工，或当职工接受自愿遣散以换取此等福利时支付。本集团在能证明以下承诺时确认辞退福利：根据一项详细的正式计划终止现有职工的雇用而没有撤回的可能；或因为提出鼓励自愿遣散而提供的辞退福利。在报告期末后超过 12 个月支付的福利应贴现为现值。

2.25 准备

当本集团因已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债务；很可能需要有资源的流出以结算债务；及金额已被可靠估计时，当就环境复原、重组费用和法律索偿作出准备。重组准备包括租赁终止罚款和职工辞退付款。但不会就未来经营亏损确认准备。

如有多项类似债务，其需要在结算中有资源流出的可能性，则可根据债务的类别整体考虑。即使在同一债务类别所包含的任何一个项目相关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极低，仍须确认准备。

准备采用税前利率按照预期需结算有关债务的支出现值计量，该利率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时间值和有关债务固有风险的评估。随着时间过去而增加的准备确认为利息费用。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6 收入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相当于供应货品的应收款项，扣除折扣、退货和增值税后列账。当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当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有关主体；及当本集团每项活动均符合具体条件时(如下文所述)，本集团便会将收入确认。本集团会根据退货往绩并考虑客户类别、交易种类和每项安排的特点作出估计。

(a) 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

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的收入是在所有权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给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计算不包括增值税，并已扣除任何销售折扣及退货。假如出现有关收回未尝付款项、相关成本或可能退货的重大不明确因素，则收入不会予以确认。

(b) 管道运输服务

与管道运输服务相关的收益于报告期末，当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依照完工进度(即当劳务已经提供时)确认。交易的结果可以被可靠估计需满足收入总额、发生的成本和完工进度可以被可靠计量，并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

(c) 租金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于收益表内确认。

2.27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时间比例基准确认。倘贷款和应收款出现减值，本集团会将账面值减至可收回款额，即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按该工具的原实际利率贴现值，并继续将贴现计算并确认为利息收益。已减值贷款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实际利率确认。

2.28 股利收益

股利收益在收取款项的权利确定时确认。

2.29 政府补贴

当有合理的保证本集团能收到政府补贴并遵循与之相关的条件，政府补贴在资产负债表里予以确认。作为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的政府补助金，于该费用发生的期间在利润表里确认为收入。作为抵销与补贴相关的资产的成本的政府补贴，在该资产可用年限内通过减少折旧费用在利润表里确认。

2.30 租赁

如租赁所有权的重大部份风险和报酬由出租人保留，分类为经营租赁。根据经营租赁支付的款项(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励措施后)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利润表支销。

2.31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股利获本公司股东或董事(按适当)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列为负债。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32 研究与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包括直接属于研究及开发活动或可按合理基准分配至这些活动的的所有成本。基于本集团的研究及开发活动的性质，并无任何开发成本符合将至确认为资产的准则，因此，研究及开发费用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

2.33 关联人士

(i)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人士：

- (1)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者共同控制；
- (2)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及
- (3) 本集团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ii)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人士：

- (1) 该公司与本集团为同一集团的成员(既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同母系子公司互为关联方)
- (2) 一公司是另一公司的联营或合营公司(或为本集团归属同一集团成员的联营或合营公司)
- (3) 两个公司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4) 一个公司为第三方的合营公司，另一公司为同一第三方的联营公司
- (5) 该公司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人士的公司的雇员福利而设的退休福利计划
- (6) 该公司受(i)中所述个人控制或者共同控制
- (7) (i)(1)中所述的个人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或是该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该公司相关事宜的过程中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3 财务风险管理

3.1 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活动承受着多种的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a) 市场风险

(i)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主要为借款和应付账款)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币兑各类外币贬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变因素维持不变，则该年度本集团除税后亏损应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07,395千元(二零一三年：增加/减少税后净利润约人民币213,925千元)，该变动主要来源于换算以美元及欧元为单位的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ii) 现金流量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及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短期及长期借款主要为人民币及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640,875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7,721,826千元)占借款总额的81%。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五十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税后亏损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17,403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税后利润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28,957千元)。

(b)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与财务机构的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c)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2,974,434千元。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主要取决于本集团维持足够营运现金净流入和短期借款续借，以及其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资以维持营运资本及偿还到期债务之能力。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允许本集团借贷总额最高人民币28,696,100千元的贷款，其中尚未使用人民币7,495,370千元将在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后到期(附注24)。管理层预测所有的授信额度会到期日之后仍会延续。此外，本集团可使用的开具信用证额度为人民币138,210千元，其中本集团尚未使用的开具信用证额度为10,983千元。为开具信用证而质押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分别为人民币76,111千元及人民币80,669千元(附注20)。

管理层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进行了详尽的审阅。根据这些预测，管理层认为本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应付该期间的营运资金、资本性开支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要求。在编制现金流量预测时，管理层已充分考虑了本集团的历史现金要求和其它主要因素，其中包括上述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未来十二个月期间营运的授信额度的充裕程度。管理层认为，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假设是合理的。

各子公司持有的剩余现金超过营运资本管理所需的余额转拨至总部财务部。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279,198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133,256千元)(附注21)及应收账款人民币630,883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147,807千元)(附注20)，预期可实时产生现金流量以管理流动性风险。

下表显示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负债，按照相关的到期组别，根据由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间进行分析。在表内披露的金额为未经贴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集团	一年以内 人民币千元	一到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到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4,172,821	1,648,830	-	-	5,821,651
应付票据	11,714	-	-	-	11,714
应付账款	2,920,459	-	-	-	2,920,459
其他应付款	519,887	-	-	-	519,887
欠关联公司款项	3,020,683	-	-	-	3,020,683
	<u>10,645,564</u>	<u>1,648,830</u>	<u>-</u>	<u>-</u>	<u>12,294,394</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团	一年以内 人民币千元	一到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到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借款	7,175,621	36,339	664,746	-	7,876,706
应付票据	8,680	-	-	-	8,680
应付账款	2,238,409	-	-	-	2,238,409
其他应付款	629,136	-	-	-	629,136
欠关联公司款项	6,657,143	-	-	-	6,657,143
	<u>16,708,989</u>	<u>36,339</u>	<u>664,746</u>	<u>-</u>	<u>17,410,074</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公司	一年以内 人民币千元	一到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到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4,605,074	1,627,186	-	-	6,232,260
应付账款	1,908,818	-	-	-	1,908,818
其他应付款	429,866	-	-	-	429,866
欠关联公司款项	3,032,837	-	-	-	3,032,837
	<u>9,976,595</u>	<u>1,627,186</u>	<u>-</u>	<u>-</u>	<u>11,603,781</u>

公司	一年以内 人民币千元	一到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到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7,212,605	34,560	635,791	-	7,882,956
应付账款	1,304,556	-	-	-	1,304,556
其他应付款	540,722	-	-	-	540,722
欠关联公司款项	7,085,758	-	-	-	7,085,758
	<u>16,143,641</u>	<u>34,560</u>	<u>635,791</u>	<u>-</u>	<u>16,813,992</u>

(d)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原油加工生产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石油产品的销售价格由政府部门根据市场价格调整机制定期调整，该价格通常与原油价格紧密相关。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及中间石化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本集团不存在任何类似期货及远期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因此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团能继续经营，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关系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数额、向股东退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察其资本。此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的「流动及非流动借款」)减去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总资本为「权益」(如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加债务净额。

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总借款(附注24)	5,710,875	7,721,826
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附注21)	(279,198)	(133,256)
债务净额	5,431,677	7,588,570
总权益	16,771,667	17,991,556
总资本	22,203,344	25,580,126
资本负债比率	24.46%	29.67%

二零一四年资本负债比率降低主要因为本公司提前偿还部分借款以缩减债务规模。

3.3 公允价值估计

下表根据在评估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中所运用到的输入的层级，分析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这些输入按照公允价值层级归类为如下三层：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第1层)。
- 除了第1层所包括的报价外，该资产和负债的可观察的其他输入，可为直接(即例如价格)或间接(即源自价格)(第2层)。
- 资产和负债并非依据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即非可观察输入)(第3层)。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预付款项除外)、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及其他应计税项除外)及借款。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等。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财务风险管理 (续)

3.4 抵销金融资产和负债

(a) 金融资产

下列金融资产受往来款项抵消协议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以净额列示: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已确认关联公司欠款总额	1,082,558	2,131,133
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已确认欠关联公司款项总额	(47,473)	-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关联公司欠款净额	<u>1,035,085</u>	<u>2,131,133</u>

(b) 金融负债

下列金融负债受往来款项抵消协议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以净额列示: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已确认欠关联公司款项总额	3,089,670	6,663,559
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已确认欠关联公司款项总额	(47,473)	-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欠关联公司款项净额	<u>3,042,197</u>	<u>6,663,559</u>

根据本集团二零一四年十月与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往来款项抵消协议, 在协议中规定本集团与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订的购销协议形成的往来款项, 按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抵消后的净额结算。

4 关键会计估计及判断

估计和判断会被持续评估，并根据过往经验和其他因素进行评价，包括在有关情况下相信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测。

4.1 关键会计估计及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作出估计和假设。所得的会计估计如其定义，很少会与其实际结果相同。很大机会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的估计和假设讨论如下。

(a)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资产每年须就减值进行测试。须作摊销的资产，倘若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须进行减值测试。减值亏损按资产的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可收回金额是以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销售成本或使用价值两者中较高者为准。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资产或资产组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可供使用的数据，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b)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均在考虑其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c) 呆坏账减值亏损

管理层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数据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减值亏损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d)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以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e)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4 关键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4.1 关键会计估计及假设(续)

(e)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确定。管理层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或实现递延所得额为限进行确认。在每个报告期期末，管理层评估是否应确认以前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另外，在每个报告期期末，管理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可能抵扣或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管理层首先依赖未来年度可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支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若要全部实现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在未来年度需要获得至少人民币 36.60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在 2017 年前，即 2012 年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到期前，母公司必须获得人民币 23.71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在 2019 年前，即本年度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到期前，母公司必须额外获得人民币 8.33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未来盈利预测和历史经验，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很有可能在可抵扣亏损到期前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5 分部信息

本集团之业务按业务种类划分为多个分部并加以管理。鉴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于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向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不存在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情况。

分部的业绩、资产和负债包括了与该分部直接相关或还可按合理基准分摊的项目。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于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权益、递延税项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性房地产及其相关收入（诸如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带息借款及其利息费用和不可分割的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费用。

本集团主要以五个业务分部经营：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均是从主要原材料原油，经中间步骤生产而成。各分部的产品如下：

- (i) 合成纤维分部主要生产涤纶及腈纶纤维等，主要供纺织及服饰行业使用。
- (ii) 树脂和塑料分部主要生产聚酯切片、聚乙烯树脂和薄膜、聚丙烯树脂及聚乙烯醇粒子等。聚酯切片是应用于涤纶纤维加工及生产涂料和容器方面。聚乙烯树脂则是应用于生产电缆绝缘料、地膜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及玩具）。聚丙烯树脂是应用于生产薄膜、板材，以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玩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零件）方面。
- (iii) 中间石化产品分部主要生产对二甲苯、苯和环氧乙烷等。本集团所生产的中间石化产品以原材料形式用以生产本集团的其他石化产品、树脂、塑料及合成纤维，同时销售给外部客户。
- (iv) 本集团的石油产品分部设有原油蒸馏设备，用以生产减压柴油及煤柴油，作为本集团下游加工设备的原料使用。渣油及低辛烷值汽油主要是作为原油蒸馏过程的联产品而产生。部分渣油会被深度加工成为合格的炼制汽油及柴油。此外，本集团亦有生产多种交通、工业及家用加热燃料，如柴油、航空煤油、重油及液化石油气等。
- (v) 本集团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上述产品采购自国内外供货商。
- (vi)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在规模上未足以值得报告的业务分部。这些分部包括租赁业务、提供劳务以及各类其他商业活动，而所有这些分部均未有归入上述五项业务分部内。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续)

	总分部收入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总分部收入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分部间收入人民币千元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注a)人民币千元		分部间收入人民币千元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注a)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2,935,540	-	2,935,540	3,264,518	-	3,264,518
树脂及塑料	12,895,531	241,131	12,654,400	14,685,256	244,977	14,440,279
中间石化产品(注b)	27,988,970	15,408,977	12,579,993	38,120,472	19,437,514	18,682,958
石油产品	63,510,346	5,266,442	58,243,904	73,054,807	6,133,970	66,920,837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7,612,914	2,820,482	14,792,432	14,504,014	3,344,902	11,159,112
其他	1,974,929	1,054,951	919,978	2,291,338	1,268,716	1,022,622
	126,918,230	24,791,983	102,126,247	145,920,405	30,430,079	115,490,326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亏损)/利润		
合成纤维	(581,923)	(602,907)
树脂及塑料	(331,540)	(766,311)
中间石化产品	131,830	1,064,035
石油产品	(29,289)	2,177,264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66,106	105,518
其他	156,916	214,667
经营(亏损)/利润总额	(587,900)	2,192,266
财务(费用)/收益净额	(359,698)	121,720
享有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利润份额	57,654	130,667
除所得税前(亏损)/利润	(889,944)	2,444,653

注a: 销售包括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的销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中间石化产品	2,102,740	2,450,016
石油产品	54,017,562	61,901,684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4,518,127	6,079,977
其他	196,581	238,332
	60,835,010	70,670,009

注b: 中间石化产品对其他分部的销售金额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2,715,204	3,889,173
树脂及塑料	12,205,061	15,115,242
石油产品	488,712	433,099
	15,408,977	19,437,51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续)

其他损益披露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折旧及摊销 人民币千元	减值亏损和存货跌 价 人民币千元	折旧及摊销 人民币千元	减值亏损和存货跌 价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185,209)	(28,942)	(183,918)	(26,469)
树脂及塑料	(233,014)	(114)	(304,972)	(744)
中间石化产品	(621,545)	(25,018)	(765,785)	(5,629)
石油产品	(1,009,980)	(138,624)	(1,068,951)	-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227)	(3,630)	(234)	-
其他	(223,500)	(27,711)	(214,832)	(6,996)
	(2,273,475)	(224,039)	(2,538,692)	(39,838)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总资产
分配资产		
合成纤维	1,762,111	1,942,127
树脂及塑料	1,714,407	2,160,187
中间石化产品	5,339,892	6,603,970
石油产品	13,856,761	18,333,268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312,503	743,409
其他	2,156,341	2,315,330
分配资产	26,142,015	32,098,291
未分配资产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2,936,262	2,993,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069	684,599
投资性房地产	415,842	429,292
其他	496,444	431,034
未分配资产	4,763,617	4,538,519
总资产	30,905,632	36,636,81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续)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总负债	总负债
分配负债		
合成纤维	340,837	320,028
树脂及塑料	947,649	1,390,865
中间石化产品	1,028,939	1,773,356
石油产品	4,812,737	6,363,608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172,575	972,403
其他	120,353	103,168
分配负债	8,423,090	10,923,428
未分配负债		
借款-流动	4,078,195	7,094,026
借款-非流动	1,632,680	627,800
未分配负债	5,710,875	7,721,826
总负债	14,133,965	18,645,254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增加非流动资产		
合成纤维	39,408	120,570
树脂及塑料	58,955	60,464
中间石化产品	668,075	570,214
石油产品	573,834	728,782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	-
其他	172,011	104,568
	1,512,283	1,584,59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业务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政府补助	172,829	49,658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48,555	40,241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益	13,297	468,107
管道运输服务收入	8,059	9,262
处置联营公司的收益	6,491	-
汇兑收益	-	67,304
其他	12,354	38,812
	261,585	673,384

7 其他业务支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	(47,263)	(27,392)
汇兑损失	(22,168)	-
其他	(30,795)	(39,970)
	(100,226)	(67,362)

8 财务收益和费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64,673	90,484
净汇兑收益	-	407,932
财务收益	64,673	498,416
银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375,808)	(376,696)
减：在建工程资本化的金额	1,208	-
净利息支出	(374,600)	(376,696)
净汇兑损失	(49,771)	-
财务费用	(424,371)	(376,696)
财务(费用)/收益净额	(359,698)	121,72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及采购商品	86,087,588	95,718,567
员工成本	2,627,357	2,652,768
折旧及摊销(附注13, 14)	2,273,475	2,538,692
维修及保养开支	1,088,314	1,126,828
运输费用	354,735	451,891
减值费用(附注16, 20)	10,439	(327)
存货撇减(附注19)	213,600	40,165
代理手续费	113,162	152,331
核数师酬金- 核数服务	7,800	7,800
制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546,246)	124,799
其他费用	1,243,999	1,103,420
销售成本、销售及管理费用总额	<u>93,474,223</u>	<u>103,916,934</u>

10 公司董事及监事之薪酬

(i) 公司董事及监事之薪酬

	二零一四年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奖金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王治卿	195	17	619	831
高金平	195	17	599	811
叶国华	171	17	543	731
金强(2014年6月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6月新任命为董事)	171	16	557	744
郭晓军(2014年6月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6月新任命为董事)	171	17	427	615
李鸿根(2014年6月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	85	8	470	563
张建平(2014年6月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	85	8	470	5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金明达	150	-	-	150
蔡廷基	150	-	-	150
张逸民	150	-	-	150
监事				
张剑波	174	12	301	487
左强	111	13	274	398
李晓霞	115	14	244	373
	<u>1,923</u>	<u>139</u>	<u>4,504</u>	<u>6,566</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公司董事及监事之薪酬(续)

(i) 公司董事及监事之薪酬(续)

	二零一三年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奖金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王治卿	193	16	464	673
高金平(2013年4月前为监事, 6月起任职董事兼副总经理)	187	16	415	618
李鸿根	169	16	405	590
张建平	169	16	397	582
叶国华	169	16	399	584
史伟(2013年4月前为董事, 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99	16	508	723
戎光道(2013年4月离职)	64	5	348	417
独立非执行董事				
金明达	150	-	-	150
蔡廷基	150	-	-	150
王永寿	75	-	-	75
张逸民(2013年10月任职)	38	-	-	38
监事				
李晓霞	114	14	257	385
左强	110	13	234	357
张剑波(2013年11月任职)	32	2	37	71
	1,819	130	3,464	5,413

(ii) 最高人士薪酬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五位为董事及监事(二零一三年: 四位), 他们的酬金已经在附注(10(i))中披露。另一位二零一三年的酬金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	181
退休金供款	-	16
奖金	-	429
	-	626

二零一三年度, 该薪酬最高的个人薪酬的范围在人民币零至人民币1,000千元之间。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税费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所得税	16,286	11,177
-递延所得税	(230,470)	367,974
	<u>(214,184)</u>	<u>379,151</u>

按本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金额与合并利润表列示的实际所得税调节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税前(亏损)/利润	(889,944)	2,444,653
按25%适用税率计算之中国所得税金额	(222,486)	611,163
享有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利润份额	(11,913)	(30,167)
无须课税收益	(18,106)	(23,451)
不可扣税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408	5,197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及查补所得税	11	3,138
处置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收益	3,496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536)	(202,72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12,261	5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7,681	15,933
实际所得税	<u>(214,184)</u>	<u>379,151</u>

由于本集团在境外并没有业务，故无须计提境外所得税。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税费用(续)

(i)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集团					
	资产		负债		净额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在12个月内收回						
呆坏账、存货减值 亏损及应付薪酬	52,063	22,734	-	-	52,063	22,734
递延收益	4,109	-	-	-	4,109	-
固定资产，在建 工程减值亏损及折 旧差异	15,808	-	-	-	15,808	-
可抵扣亏损	378,000	-	-	-	378,000	-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	(2,889)	(2,889)	(2,889)	(2,889)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存货减值亏损	7,517	-	-	-	7,517	-
固定资产，在建 工程减值亏损及折 旧差异	37,910	74,272	-	-	37,910	74,272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	(8,701)	(11,590)	(8,701)	(11,590)
可抵扣亏损	425,559	595,504	-	-	425,559	595,504
其他	5,693	6,568	-	-	5,693	6,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926,659	699,078	(11,590)	(14,479)	915,069	684,59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税费用(续)

(i)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续)

	公司					
	资产		负债		净额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 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在12个月内收回						
呆坏账、存货减 值亏损及应付 薪酬	50,693	22,302	-	-	50,693	22,302
递延收益	4,109	-	-	-	4,109	-
固定资产，在建 工程减值亏损 及折旧差异	15,808	-	-	-	15,808	-
可抵扣亏损	378,000	-	-	-	378,000	-
借款费用的资本 化	-	-	(2,889)	(2,889)	(2,889)	(2,889)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存货减值亏损	7,517	-	-	-	7,517	-
固定资产，在建工 程减值亏损及 折旧差异	37,910	74,272	-	-	37,910	74,272
借款费用的资本 化	-	-	(8,701)	(11,590)	(8,701)	(11,590)
可抵扣亏损	422,739	592,630	-	-	422,739	592,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916,776	689,204	(11,590)	(14,479)	905,186	674,725

(ii)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集团		
	于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呆坏账、存货减值 亏损及应付薪酬	22,734	36,846	59,580
递延收益	-	4,109	4,109
固定资产，在建工 程减值亏损及折 旧差异	74,272	(20,554)	53,718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4,479)	2,889	(11,590)
可抵扣亏损	595,504	208,055	803,559
其他	6,568	(875)	5,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599	230,470	915,06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税费用(续)

(ii)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续)

	集团		
	于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呆坏账、存货减值 亏损及应付薪 酬	27,407	(4,673)	22,734
固定资产减值亏 损及折旧差异	95,796	(21,524)	74,272
借款费用的资本 化	(17,431)	2,952	(14,479)
可抵扣亏损	939,359	(343,855)	595,504
其他	7,442	(874)	6,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u>1,052,573</u>	<u>(367,974)</u>	<u>684,599</u>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实现该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基于历史应纳税所得额及对未来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期间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测，管理层认为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所得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		
	于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利润表 中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呆坏账、存货减值 亏损及应付薪 酬	22,302	35,908	58,210
递延收益	-	4,109	4,109
固定资产减值亏 损及折旧差异	74,272	(20,499)	53,773
借款费用的资本 化	(14,479)	2,889	(11,590)
可抵扣亏损	592,630	208,054	800,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u>674,725</u>	<u>230,461</u>	<u>905,186</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税费用(续)

(ii)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续)

	公司		
	于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利润表 中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呆坏账、存货减值亏损 及应付薪酬	27,172	(4,870)	22,302
固定资产减值亏 损及折旧差异	95,796	(21,524)	74,272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431)	2,952	(14,479)
可抵扣亏损	939,359	(346,729)	592,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4,896	(370,171)	674,725

(iii)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相关的税务收益不太可能实现，本公司一家子公司未就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人民币432,579千元以及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46,190千元(二零一三年：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人民币432,579千元以及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46,190千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另外一家子公司未就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48,750千元(二零一三年：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及各家子公司未就在中国所得税法下可抵扣亏损人民币353,952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402,138千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些可抵减的税务亏损额为人民币71,759千元，人民币79,526千元，人民币68,211千元，人民币63,733千元，人民币70,723千元，分别于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到期。

12 每股(亏损)/收益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润，除以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目计算，但不包括本公司购回以及持有作为库存股的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净(亏损)/利润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692,222)	2,055,328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计)	10,800,000	10,800,000
基本每股(亏损)/收益(元/股)	人民币 (0.064) 元	人民币0.190元

(b) 稀释

本公司无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其他无形资产 人民币千元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4,867	81,054	633,548	1,459,469
累计摊销	(285,357)	(42,989)	—	(328,346)
账面净值	459,510	38,065	633,548	1,131,12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459,510	38,065	633,548	1,131,123
增添	-	31	318,671	318,702
处置(注a)	(20,808)	-	-	(20,808)
摊销费用	(15,347)	(2,919)	(423,805)	(442,071)
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	-	(69,951)	(69,951)
年末账面净值	423,355	35,177	458,463	916,995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8,752	81,085	458,463	1,248,300
累计摊销	(285,397)	(45,908)	—	(331,305)
账面净值	423,355	35,177	458,463	916,9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423,355	35,177	458,463	916,995
增添	220	-	558,978	559,198
摊销费用	(14,690)	(2,922)	(329,532)	(347,144)
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	-	(85,458)	(85,458)
年末账面净值	408,885	32,255	602,451	1,043,591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8,972	81,085	602,451	1,392,508
累计摊销	(300,087)	(48,830)	—	(348,917)
账面净值	408,885	32,255	602,451	1,043,591

注a: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向销售公司出售陈山油库部分资产。本次产权交易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2,260千元, 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计人民币91,534千元(其中原值人民币407,941千元, 累计折旧人民币316,407千元)、三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计人民币20,726千元(其中原值人民币35,974千元, 累计摊销人民币15,248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产权交易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579号),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94,147千元。扣除相关税费后上述产权交易收益为人民币464,941千元。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催化剂。于2014年12月31日, 催化剂中流动部分被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金额为人民币85,458千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69,951千元)。催化剂中非流动部分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86,171千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40,433千元)。

二零一四年度摊销费用计人民币347,144千元计入销售成本(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币442,071千元)。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续)

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其他无形资产 人民币千元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50,642	-	617,025	1,267,667
累计摊销	(244,286)	-	—	(244,286)
账面净值	406,356	-	617,025	1,023,38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406,356	-	617,025	1,023,381
增添	-	31	317,555	317,586
处置	(20,808)	-	-	(20,808)
摊销费用	(12,972)	-	(422,403)	(435,375)
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 项	-	-	(69,951)	(69,951)
年末账面净值	372,576	31	442,226	814,833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4,527	31	442,226	1,056,784
累计摊销	(241,951)	-	—	(241,951)
账面净值	372,576	31	442,226	814,8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372,576	31	442,226	814,833
增添	220	-	558,536	558,756
摊销费用	(12,314)	(3)	(327,955)	(340,272)
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 项	-	-	(85,458)	(85,458)
年末账面净值	360,482	28	587,349	947,859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4,747	31	587,349	1,202,127
累计摊销	(254,265)	(3)	—	(254,268)
账面净值	360,482	28	587,349	947,859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催化剂。于2014年12月31日，催化剂中流动部分被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金额为人民币85,458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69,951千元)。催化剂中非流动部分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86,17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40,433千元)。

二零一四年度摊销费用计人民币340,272千元计入销售成本(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币435,375千元)。

本集团在租赁土地及土地使用权的权益指预付经营租赁款，按其账面净值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大陆地区				
-中等租赁期限	408,885	423,355	360,482	372,57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 其他设备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76,866	39,302,840	1,914,699	44,994,405
累计折旧	(2,039,675)	(23,023,446)	(1,476,680)	(26,539,801)
减值亏损	(279,099)	(652,589)	(54,168)	(985,856)
账面净值	1,458,092	15,626,805	383,851	17,468,74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1,458,092	15,626,805	383,851	17,468,748
增添	-	67,223	19,502	86,725
处置	(31,837)	(69,083)	(19,789)	(120,709)
重分类	(2,919)	(16,169)	19,088	-
自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98,604	1,193,177	42,955	1,334,73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5)	(3,400)	-	-	(3,400)
折旧	(98,781)	(1,934,474)	(63,366)	(2,096,621)
年末账面净值	1,419,759	14,867,479	382,241	16,669,479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27,436	40,086,904	1,936,874	45,751,214
累计折旧	(2,028,578)	(24,571,769)	(1,500,465)	(28,100,812)
减值亏损	(279,099)	(647,656)	(54,168)	(980,923)
账面净值	1,419,759	14,867,479	382,241	16,669,4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1,419,759	14,867,479	382,241	16,669,479
增添	700	103,500	16,349	120,549
处置	(12,300)	(44,380)	(1,748)	(58,428)
重分类	19,268	(28,027)	8,759	-
自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36,240	668,152	31,914	736,306
折旧	(94,586)	(1,764,643)	(67,102)	(1,926,331)
年末账面净值	1,369,081	13,802,081	370,413	15,541,575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57,546	40,353,304	1,931,721	46,042,571
累计折旧	(2,109,366)	(25,957,875)	(1,507,236)	(29,574,477)
减值亏损	(279,099)	(593,348)	(54,072)	(926,519)
账面净值	1,369,081	13,802,081	370,413	15,541,575

二零一四年度折旧费用计人民币1,926,256千元计入销售成本（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币2,096,478千元）；
折旧费用计人民币75千元计入销售及管理费用（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币143千元）。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85,835	36,990,828	1,659,796	41,736,459
累计折旧	(1,677,457)	(21,251,498)	(1,301,881)	(24,230,836)
减值亏损	(50,785)	(496,229)	(6,263)	(553,277)
账面净值	1,357,593	15,243,101	351,652	16,952,3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1,357,593	15,243,101	351,652	16,952,346
增添	-	64,494	18,595	83,089
处置	(31,835)	(68,618)	(18,353)	(118,806)
重分类	(5,599)	(13,580)	19,179	-
自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98,604	1,184,792	42,550	1,325,946
折旧	(93,822)	(1,849,011)	(58,126)	(2,000,959)
年末账面净值	1,324,941	14,561,178	355,497	16,241,616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46,619	38,084,966	1,702,938	42,934,523
累计折旧	(1,770,893)	(23,032,492)	(1,341,178)	(26,144,563)
减值亏损	(50,785)	(491,296)	(6,263)	(548,344)
账面净值	1,324,941	14,561,178	355,497	16,241,61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1,324,941	14,561,178	355,497	16,241,616
增添	700	98,295	16,231	115,226
处置	(12,300)	(44,348)	(1,672)	(58,320)
重分类	19,268	(28,027)	8,759	-
自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36,240	662,011	31,614	729,865
折旧	(89,924)	(1,727,232)	(60,164)	(1,877,320)
年末账面净值	1,278,925	13,521,877	350,265	15,151,067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70,065	38,075,636	1,682,817	42,828,518
累计折旧	(1,740,355)	(24,116,771)	(1,326,385)	(27,183,511)
减值亏损	(50,785)	(436,988)	(6,167)	(493,940)
账面净值	1,278,925	13,521,877	350,265	15,151,067

二零一四年度折旧费用计人民币1,877,280千元计入销售成本(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币2,000,893千元);
折旧费用计人民币40千元计入销售及管理费用(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币66千元)。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资性房地产

	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公司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46,204	546,204
累计折旧	(107,067)	(107,067)
账面净值	<u>439,137</u>	<u>439,13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439,137	439,137
自物业、厂房及设备转入(附注 14)	3,400	-
折旧费用	(13,245)	(13,245)
账面净值	<u>429,292</u>	<u>425,892</u>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2,534	546,204
累计折旧	(123,242)	(120,312)
账面净值	<u>429,292</u>	<u>425,89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429,292	425,892
折旧费用	(13,450)	(13,245)
账面净值	<u>415,842</u>	<u>412,647</u>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2,534	546,204
累计折旧	(136,692)	(133,557)
账面净值	<u>415,842</u>	<u>412,647</u>

投资性房地产为某办公大楼内租赁给第三方和关联人士的若干楼层。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现行市场内同区域同类型物业的市场价格情况，管理层估计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198,556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003,105千元)，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150,367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956,919千元)。上述公允价值的估计属于公允价值层级的第二层，即以市场上可观察输入作为估计的基础。该投资性房地产并未经过外部独立评估师评估。

于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团租金收益为人民币48,555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40,241千元)。

16 在建工程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456,823	612,388	456,823	604,866
增购	832,536	1,179,171	826,095	1,177,903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14)	(736,306)	(1,334,736)	(729,865)	(1,325,946)
减值亏损(附注a)	(10,175)	-	(10,175)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2,878</u>	<u>456,823</u>	<u>542,878</u>	<u>456,823</u>

附注a:在本年度中，集团对长期停建的5万吨乙醇胺项目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0,175千元。

在本年度中，集团的合资格资产已资本化借款成本为人民币1,208千元(二零一三年:无)。借款成本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率3.89%进行资本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于子公司的权益

公司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法计量(i)	1,673,120	1,537,901
减：减值准备	(227,500)	(227,500)
	<u>1,445,620</u>	<u>1,310,401</u>

以上金额是本公司于其合并子公司的权益。这些子公司均是在中国成立及经营的有限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千元)	本公司 持有股 权%	本集团持 有股权%	少数股东持 有股权%	主要业务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i)	人民币 1,000,000	100.00	100.00	-	投资管理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 司	人民币 25,000	67.33	67.33	32.67	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 口贸易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美元 9,154	-	74.25	25.75	改性聚丙烯产品生产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美元 50,000	-	60.00	40.00	聚乙烯产品生产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	75.00	75.00	25.00	腈纶产品生产
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	人民币 545,776	-	100.00	-	石化产品生产
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	67.33	32.67	石化产品进口及出口 贸易

(i) 于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向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5,219千元。

所有子公司均未发行债券。

子公司提供贷款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工商银行上海金山支行向本公司分别提供委托贷款计人民币300,000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123,000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0千元)和70,000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年利率为3.00%至4.50%(二零一三年：2.25%至3.25%)。

本集团所有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均不重大。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确认的数额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联营公司				
-非上市公司股份，以成本法计量	-	-	2,218,029	2,206,488
-应占净资产	2,720,134	2,727,570	-	-
合营公司				
-非上市公司股份，以成本法计量	-	-	-	127,992
-应占净资产	216,128	266,024	-	-
	<u>2,936,262</u>	<u>2,993,594</u>	<u>2,218,029</u>	<u>2,334,480</u>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集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联营公司	53,429	114,122
合营公司	4,225	16,545
	<u>57,654</u>	<u>130,667</u>
联营投资		
集团		
于一月一日	2,727,570	2,616,474
联营公司增资	11,541	60,000
应占利润	53,429	114,122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64,075)	(63,026)
处置	(8,331)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20,134</u>	<u>2,727,570</u>

18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续)

联营投资(续)

以下为集团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认为对集团属重大的联营。以下列载的联营的股本全部为普通股，由集团直接持有；注册成立或登记国家亦为其主要业务地点。

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联营投资的性质

	注册成立 国家/业务地点	所有权权 益%	主要业务关系的性质	计量法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	生产和分销化工产品 规划、开发和经营位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的	权益法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38.26	化学工业区	权益法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金森」	中华人民共和国	40	树脂产品生产	权益法
上海阿自倍尔控制仪表有限公司 「阿自倍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	40	控制仪表产品的销售和 技术服务	权益法

上海赛科、化学工业区、金森和阿自倍尔是非上市公司，其股份没有市场报价。

集团在联营权益并没有或有负债。

18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续)

联营投资(续)

重要联营的摘要财务资料

以上重要联营公司的摘要财务资料如下，此等公司按权益法入账。

重要联营的摘要资产负债表

于2014年12月31日	上海赛科 人民币千元	化学工业区 人民币千元	金森 人民币千元	阿自倍尔 人民币千元
流动				
-流动资产	4,367,559	2,465,826	124,136	173,827
-流动负债	(2,545,646)	(639,628)	(12,050)	(56,557)
非流动				
-非流动资产	9,472,760	2,818,709	94,060	4,538
-非流动负债	(3,806,143)	(1,043,192)	-	-
净资产	7,488,530	3,601,715	206,146	121,808
于2013年12月31日	上海赛科 人民币千元	化学工业区 人民币千元	金森 人民币千元	阿自倍尔 人民币千元
流动				
-流动资产	4,600,981	3,093,527	123,548	175,236
-流动负债	(2,700,388)	(1,182,769)	(14,057)	(57,374)
非流动				
-非流动资产	9,295,519	2,600,953	96,344	3,793
-非流动负债	(3,425,837)	(1,101,536)	-	-
净资产	7,770,275	3,410,175	205,835	121,655

重要联营的摘要综合收入表

2014年	上海赛科 人民币千元	化学工业区 人民币千元	金森 人民币千元	阿自倍尔 人民币千元
收入	26,131,711	566	266,556	276,665
持续经营的除税后(亏损)/利润	(339,450)	221,540	12,426	30,15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总综合(亏损)/收益	(339,450)	221,540	12,426	30,153
联营企业宣告股利	-	30,000	12,115	30,000
2013年	上海赛科 人民币千元	化学工业区 人民币千元	金森 人民币千元	阿自倍尔 人民币千元
收入	29,369,585	5,960	307,067	257,762
持续经营的除税后利润	199,820	123,832	10,868	30,04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总综合收益	199,820	123,832	10,868	30,047
联营企业宣告股利	-	40,000	12,586	90,000

以上数据反映在联营的财务报表内呈列的数额(并非集团享有此等数额的份额)，并经就集团与联营之间会计政策的差异作出调整。

18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续)

重要联营的摘要财务资料调节

所呈列的摘要财务资料与重要联营权益账面值的调节

重要联营的摘要财务资料

2014年	上海赛科 人民币千元	化学工业区 人民币千元	金森 人民币千元	阿自倍尔 人民币千元
年初净资产	7,770,275	3,410,175	205,835	121,655
年度(亏损)/利润	(339,450)	221,540	12,426	30,15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年度内增资	57,705	-	-	-
年度内宣告股利	-	(30,000)	(12,115)	(30,000)
年末净资产	7,488,530	3,601,715	206,146	121,808
所占权益比例	20.00%	38.26%	40.00%	40.00%
联营权益	1,497,706	1,378,016	82,458	48,723
未享有部分(附注a)	-	(334,752)	-	-
账面值	1,497,706	1,043,264	82,458	48,723
2013年	上海赛科 人民币千元	化学工业区 人民币千元	金森 人民币千元	阿自倍尔 人民币千元
年初净资产	7,270,455	3,326,343	207,553	181,608
年度利润	199,820	123,832	10,868	30,04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年度内增资	300,000	-	-	-
年度内宣告股利	-	(40,000)	(12,586)	(90,000)
年末净资产	7,770,275	3,410,175	205,835	121,655
所占权益比例	20.00%	38.26%	40.00%	40.00%
联营权益	1,554,055	1,304,733	82,334	48,662
未享有部分	-	(325,052)	-	-
账面值	1,554,055	979,681	82,334	48,662

附注 a: 未享有部分为政府以土地向化学工业区出资并计入化学工业区资本公积, 该部份土地所取得的收益不得由其他股东享有。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续)

非重要联营的摘要财务资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于12月31日投资账面价值	47,983	62,838
按股份比例计算的非重要联营企业当年利润 合计数		
净利润	29,226	10,41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合计	29,226	10,413
合营投资		
集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266,024	250,679
应占利润	4,225	16,545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54,121)	(1,200)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128	266,024

以下列载的合营的股本全部为普通股，由本集团直接持有。

	注册成立国家/业务地点	所有权权 益%	主要业务关系的性 质	计量 法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公司「比欧西」	中华人民共和国	50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权益法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浦」	中华人民共和国	50	聚丙烯薄膜生产	权益法
上海石化岩谷气体开发有限公司「岩谷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	50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权益法

比欧西、金浦和岩谷气体是非上市企业，其股份没有市场报价。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续)

合营投资(续)

合营的摘要财务资料

以上重要合营公司的摘要财务资料如下，此等公司按权益法入账。

摘要资产负债表

于2014年12月31日	比欧西 人民币千元	金浦 人民币千元	岩谷气体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流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636	2,976	11,540	27,152
其他流动资产 (不包括现金)	54,920	41,542	16,287	112,749
流动资产总额	67,556	44,518	27,827	139,901
金融负债	(102,993)	(24,770)	(5,575)	(133,338)
其他流动负债	(52,902)	(7,536)	(2,799)	(63,237)
流动负债总额	(155,895)	(32,306)	(8,374)	(196,575)
非流动				
非流动资产总额	357,525	91,964	90,381	539,870
非流动负债总额	-	-	(5,400)	(5,400)
净资产	269,186	104,176	104,434	477,796
于2013年12月31日				
流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832	11,845	9,027	37,704
其他流动资产 (不包括现金)	54,834	69,088	21,015	144,937
流动资产总额	71,666	80,933	30,042	182,641
金融负债	(113,803)	(49,514)	(16,769)	(180,086)
其他流动负债	(12,674)	(2,025)	(2,687)	(17,386)
流动负债总额	(126,477)	(51,539)	(19,456)	(197,472)
非流动				
非流动资产总额	403,439	101,535	103,451	608,425
非流动负债总额	-	-	(9,000)	(9,000)
净资产	348,628	130,929	105,037	584,59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续)

合营投资(续)

2014年度	比欧西 人民币千元	金浦 人民币千元	岩谷气体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388,391	226,221	75,342	689,954
折旧及摊销	44,870	9,783	14,193	68,846
利息收益	383	77	167	627
利息开支	(5,533)	(2,329)	(965)	(8,827)
持续经营的收益/(亏损)	41,345	(26,753)	1,397	15,989
所得税开支	(14,545)	-	-	(14,545)
持续经营的除税后利 润/(亏损)	26,800	(26,753)	1,397	1,44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总综合收益/(亏损)	26,800	(26,753)	1,397	1,444
合营企业宣告股利	106,242	-	2,000	108,242
2013年度	比欧西 人民币千元	金浦 人民币千元	岩谷气体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388,968	253,971	72,675	715,614
折旧及摊销	44,345	9,205	12,603	66,153
利息收益	247	302	99	648
利息开支	(7,568)	(1,714)	(1,742)	(11,024)
持续经营的收益/(亏损)	46,920	(18,147)	3,391	32,164
所得税开支	(11,723)	-	226	(11,497)
持续经营的除税后利 润/(亏损)	35,197	(18,147)	3,617	20,66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总综合收益/(亏损)	35,197	(18,147)	3,617	20,667
合营企业宣告股利	-	-	2,400	2,400

以上数据反映在合营的财务报表内呈列的数额(并非集团享有此等数额的份额)，并经就集团与合营之间会计政策的差异作出调整。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续)

合营投资(续)

摘要财务资料的调节

2014年度	比欧西 人民币千元	金浦 人民币千元	岩谷气体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年初净资产	348,628	130,929	105,037	584,594
年度利润/(亏损)	26,800	(26,753)	1,397	1,44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年度内宣告的股利	(106,242)	-	(2,000)	(108,242)
年末净资产	269,186	104,176	104,434	477,796
所占权益比例	50.00%	50.00%	50.00%	
合营权益	134,593	52,088	52,217	238,898
未实现之顺流交易	(22,770)	-	-	(22,770)
账面值	111,823	52,088	52,217	216,128
2013年度	比欧西 人民币千元	金浦 人民币千元	岩谷气体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年初净资产	305,346	151,728	103,820	560,894
年度利润/(亏损)	43,282	(20,799)	3,617	26,1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年度内宣告的股利	-	-	(2,400)	(2,400)
年末净资产	348,628	130,929	105,037	584,594
所占权益比例	50.00%	50.00%	50.00%	
合营权益	174,314	65,465	52,519	292,298
未实现之顺流交易	(26,274)	-	-	(26,274)
账面值	148,040	65,465	52,519	266,024

19 存货

	集团		公司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3,335,273	5,729,543	3,130,701	5,593,467
在产品	1,453,910	1,782,341	1,442,899	1,773,981
产成品	822,641	1,161,926	618,371	943,624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318,879	365,429	273,322	323,877
	5,930,703	9,039,239	5,465,293	8,634,949

存货成本列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销售成本」的金额共计人民币71,425,192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84,148,090千元)，其中包括存货减值亏损人民币213,600千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40,165千元)。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94,771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01,101千元)。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集团		公司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630,931	147,855	11,049	8,082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48)	(48)	(48)	(48)
	<u>630,883</u>	<u>147,807</u>	<u>11,001</u>	<u>8,034</u>
应收票据	1,365,677	2,688,897	991,722	2,283,709
关联公司欠款	<u>1,035,085</u>	<u>2,131,133</u>	<u>879,114</u>	<u>1,574,025</u>
	<u>3,031,645</u>	<u>4,967,837</u>	<u>1,881,837</u>	<u>3,865,768</u>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u>268,869</u>	<u>345,696</u>	<u>99,927</u>	<u>222,472</u>
	<u><u>3,300,514</u></u>	<u><u>5,313,533</u></u>	<u><u>1,981,764</u></u>	<u><u>4,088,240</u></u>

于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共宣告股利人民币97,597千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币64,618千元)。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利中人民币19,372千元尚未收到，因此我们将其账列其他应收款(二零一三年度：无)。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包含在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中的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82,000千元，年利率为3.00%到3.25%，该部分委托贷款在2015年到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70,000千元，年利率3.25%)。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已逾期但未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二零一三年：无)。

关联公司欠款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应收款余额。

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后之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及关联公司欠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3,031,617	4,967,817	1,881,809	3,865,748
一年以上	28	20	28	20
	<u>3,031,645</u>	<u>4,967,837</u>	<u>1,881,837</u>	<u>3,865,768</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续)

本集团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RMB	2,773,508	5,263,885
USD	527,006	49,648
	<u>3,300,514</u>	<u>5,313,533</u>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一月一日	992	3,667
应收款减值准备	305	383
年内列为未能收回的应收款撤销	-	(2,348)
未用金额转回	(41)	(710)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6</u>	<u>992</u>

应收票据指银行承兑的短期应收款项，使本集团有权在到期日向银行收取全额票面金额。应收票据的到期日距离发行日一般为一个月至六个月不等。本集团在应收票据上从未承受过任何信用损失。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因开具信用证而质押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分别为人民币76,111千元及人民币80,669千元(二零一三年：无)。

本年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352,753千元(2013年度：人民币686,774千元)，计入财务费用人民币2,372千元(2013年度：计入财务费用人民币4,087千元)。

非关联方销售一般以现金收付制进行。信贷一般只会在经商议后，给予拥有良好交易记录的主要客户。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集团		公司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关联公司存款	5,179	7,109	2,551	3,788
银行存款及现金	274,019	126,147	183,797	74,660
	<u>279,198</u>	<u>133,256</u>	<u>186,348</u>	<u>78,448</u>

22 股本

集团及公司	非流通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50,000	-	720,000	2,330,000	7,200,000
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之对价 (附注1)	(360,000)	-	360,000	-	-
公积金转股	1,895,000	-	540,000	1,165,000	3,600,000
其他	(5,685,000)	5,685,000	-	-	-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85,000	1,620,000	3,495,000	10,800,000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685,000	1,620,000	3,495,000	10,800,000
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之对价 (附注1)	-	-	-	-	-
公积金转股	-	-	-	-	-
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765,000)	765,000	-	-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20,000	2,385,000	3,495,000	10,800,00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储备

集团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资本 公积 人民币千元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安全 生产储备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结余	2,420,841	3,871,256	4,180	1,280,514	8,179	1,252,196	8,837,16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 度利润	-	-	-	-	-	2,055,328	2,055,328
年内提议并批准的股利	-	-	-	-	-	(360,000)	(360,000)
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	-	201,220	-	-	-	(201,220)	-
公积金转增股本(附注1)	(2,420,841)	-	-	(1,179,159)	-	-	(3,600,000)
安全生产储备的使用	-	-	-	-	(2,347)	2,347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结余	-	4,072,476	4,180	101,355	5,832	2,748,651	6,932,49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 度亏损	-	-	-	-	-	(692,222)	(692,222)
年内提议并批准的股利	-	-	-	-	-	(540,000)	(540,000)
安全生产储备的使用	-	-	-	-	(4,567)	4,567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结余	-	4,072,476	4,180	101,355	1,265	1,520,996	5,700,27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储备(续)

公司

	股本溢价	法定盈余 公积	资本 公积	任意盈 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结余	2,420,841	3,871,256	4,180	1,280,514	711,572	8,288,36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 利润	-	-	-	-	1,970,023	1,970,023
年内建议并批核的股利	-	-	-	-	(360,000)	(360,000)
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	-	201,220	-	-	(201,220)	-
公积金转增股本	(2,420,841)	-	-	(1,179,159)	-	(3,6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结余	-	4,072,476	4,180	101,355	2,120,375	6,298,38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 亏损	-	-	-	-	(589,988)	(589,988)
年内建议并批核的股利	-	-	-	-	(540,000)	(5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结余		4,072,476	4,180	101,355	990,387	5,168,398

24 借款

	集团		公司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借款(附注a)				
-两至五年内偿还	-	627,800	-	600,000
-一至两年内偿还	1,632,680	-	1,611,900	-
	<u>1,632,680</u>	<u>627,800</u>	<u>1,611,900</u>	<u>600,000</u>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附注a)	-	609,690	-	609,690
-短期银行借款	3,008,195	6,414,336	2,944,195	6,347,336
-短期关联方借款	1,070,000	70,000	1,070,000	70,000
-短期子公司借款(附注17)	-	-	493,000	105,000
	<u>4,078,195</u>	<u>7,094,026</u>	<u>4,507,195</u>	<u>7,132,026</u>
	<u>5,710,875</u>	<u>7,721,826</u>	<u>6,119,095</u>	<u>7,732,026</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续)

附注a: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如下:

最后到期日	于201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	利率种类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由本公司统筹之借款:						
二零一四年	1.44%	浮动	-	609,690	-	609,690
二零一六年	4.20%	固定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六年	1.83%-5.76%	浮动	611,900	300,000	611,900	300,000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	5.76%	浮动	-	300,000	-	300,000
由子公司统筹之借款:						
二零一六年	6.40%	浮动	20,780	27,800	-	-
长期借款总额			1,632,680	1,237,490	1,611,900	1,209,690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	609,690	-	609,690
一年后到期部分			1,632,680	627,800	1,611,900	600,000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3.98%和3.80% (二零一三年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别为: 2.87%和2.84%)。

于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无物业、厂房及设备抵押借款。

于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借贷总额最高人民币 28,696,100 千元的贷款, 其中人民币 7,495,370 千元将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后到期。

以非记账本位币存在的借款金额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千元)	USD 364,353	USD 809,760	USD 364,353	USD 809,760
欧元(千元)	EUR 57,001	-	EUR 57,001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递延收益

	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公司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1# 乙烯装置拆除项目补助	35,000	35,000
计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18,564)	(18,56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36</u>	<u>16,436</u>

26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集团		公司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2,920,459	2,238,409	1,908,818	1,304,556
预收款项	591,059	501,544	490,790	434,652
应付票据	11,714	8,680	-	-
欠关联公司款项	3,042,197	6,663,559	3,045,171	7,092,372
小计	<u>6,565,429</u>	<u>9,412,192</u>	<u>5,444,779</u>	<u>8,831,580</u>
应付职工薪酬	44,464	41,418	38,849	36,107
应交税金(不含应交所得税)	1,266,912	836,909	1,239,268	821,586
应付利息	7,717	10,740	7,544	10,615
应付股利	19,406	20,918	19,406	20,918
应付工程款	223,061	342,754	222,899	342,657
其他	269,703	254,724	180,017	166,532
其他应付款小计	<u>1,831,263</u>	<u>1,507,463</u>	<u>1,707,983</u>	<u>1,398,415</u>
	<u>8,396,692</u>	<u>10,919,655</u>	<u>7,152,762</u>	<u>10,229,995</u>

于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所有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为免息，且由于在短期间内到期，故公允价值（非财务负债之客户垫款除外）约为账面值。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关联人士且属贸易性质的款项）之分析账龄如下：

	集团		公司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6,514,151	9,357,833	5,405,324	8,795,414
一至二年	10,978	19,869	9,674	12,792
二年以上	40,300	34,490	29,781	23,374
	<u>6,565,429</u>	<u>9,412,192</u>	<u>5,444,779</u>	<u>8,831,580</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如下：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	最终控股公司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上海石化岩谷气体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上海阿自倍尔控制仪表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上海南光石化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上海金环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上海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财务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除附注20披露的应收股利及附注13披露的陈山油库资产出售外，其余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要交易及余额列示如下。

27 关联方交易(续)

- (a)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大部分交易对象及条款，均由本公司直接母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政府机构所决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整个集团与供货商洽谈及协议原油供应条款，然后酌情分配给其子公司(包括本集团)。在中国政府的监管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广泛的石油产品销售网络，并在国内石油产品市场中占有很高的份额。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原油、其他化工原料及代理服务。此外，本集团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石油产品、化工产品并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协议中关于上述服务和产品的定价政策如下：

如果有适用的国家(中央和地方政府)定价，应遵从国家定价；
如果无国家定价但有适用的国家指导价，则应遵从国家指导价；或
如果无适用的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应按当时的市场价(包括任何招标价)确定。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石油产品销售收入	54,017,562	61,901,684
除石油产品以外销售收入	6,817,448	8,768,325
原油采购	30,931,551	52,898,298
除原油以外采购	5,228,636	5,847,600
销售代理佣金	113,162	152,331
租金收入	28,871	25,60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关联方交易(续)

(b) 本集团与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进行的其他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98,190	347,176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u>2,455,829</u>	<u>2,711,864</u>
	<u>2,754,019</u>	<u>3,059,040</u>
采购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251,143	12,280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u>3,772,603</u>	<u>3,923,220</u>
	<u>5,023,746</u>	<u>3,935,500</u>
保险费支出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u>117,896</u>	<u>146,176</u>
利息收入		
-中石化财务公司	<u>1,057</u>	<u>943</u>
借款总额		
-中石化财务公司	<u>7,070,000</u>	<u>3,374,845</u>
归还借款		
-中石化财务公司	<u>6,070,000</u>	<u>3,524,845</u>
利息支出		
-中石化财务公司	<u>59,939</u>	<u>20,762</u>
建筑、安装工程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u>144,248</u>	<u>287,988</u>

本公司董事认为附注27(a)和27(b)中披露的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进行的交易是根据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有关交易所签订的协议条款进行。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关联方交易(续)

- (c)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因进行如附注27(a)和27(b)所披露的采购、销售及其他交易而形成的往来余额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关联公司欠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002,841	1,912,600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3,617	2,074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28,627	216,459
	<u>1,035,085</u>	<u>2,131,133</u>
欠关联公司款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2,859,927	6,242,839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9,142	28,687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173,128	392,033
	<u>3,042,197</u>	<u>6,663,559</u>
存款（存款期少于3个月）		
-中石化财务公司（附注i）	5,179	7,109
	<u>5,179</u>	<u>7,109</u>
短期借款		
-中石化财务公司（附注ii）	1,070,000	70,000
	<u>1,070,000</u>	<u>70,000</u>

- (i)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于中石化财务公司之存款年利率为0.35%。
- (ii)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中石化财务公司借入资金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5.06%，该部分借款将在二零一五年到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
- (d)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和退休计划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计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7,668	6,603
养老保险	170	181
	<u>7,838</u>	<u>6,784</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关联方交易(续)

(e)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供款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市政府退休金计划	277,167	277,253
补充养老保险金计划	72,998	69,735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没有重大未付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f)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国有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关联方的交易外，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购入物业、厂房和设备；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用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本集团在订立产品和服务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政策以及审批程序时并非依据对方是否为国有企业。

考虑到关联方关系对交易的影响，集团的价格政策，采购和审批程序及对理解此等关系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所不可或缺的信息等因素，董事会认为以下关联方交易的相关金额需要披露：

(i) 与其他国有能源化工公司之交易

本集团主要的国内原油供货商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化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艺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黑龙江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珠海振戎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国有企业。

本集团向以上国有能源化工企业采购原油情况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原油采购	22,763,687	15,134,075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预付以上国有能源化工公司余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关联方交易(续)

(f)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续)

(ii) 与国有银行的交易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若干国有银行存有现金存款。同时，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这些银行筹借短期和长期借款。上述短期和长期借款及银行存款的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本集团来自国有银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国有银行之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12,955	15,443
利息支出	303,836	355,935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国有银行的存款及贷款之余额列示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中国境内国有银行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4,011	126,147
短期借款	3,008,195	6,414,336
长期借款	1,020,780	627,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09,690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借款总额	4,028,975	7,651,826

(g) 关联方承诺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建筑、安装工程款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65,319	48,661

27 关联方交易(续)

(h) 对关联方之投资承诺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u> </u>	<u> </u>
对上海赛科之项目增资	111,263	122,804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所持联营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赛科”)的股权比例对上海赛科增资30,017千美元(人民币约182,804千元)，本公司将分期以等值人民币对上海赛科出资。该增资主要为满足上海赛科实施“新建26万吨/年丙烯腈装置项目”(“丙烯腈项目”)和“乙烯装置新增增压机及与新建9万吨/年丁二烯装置和公用工程设施完善化项目”(“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的资金需求。

于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完成对丙烯腈项目的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60,000千元。于2014年3月5日，本公司完成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11,541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上述27(g)和27(h)披露的事项外，本集团无重大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告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利

(a) 年度股利

	集团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u> </u>	<u> </u>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的年末股利 (二零一三年: 0.05元)	-	<u>540,000</u>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会未提议本公司派发期末股利。

董事会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提议本公司派发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合计人民币540,000千元。

(b) 年内批准的股利

	集团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u> </u>	<u> </u>
年内批准的股利 每股人民币0.05元(二零一三年度: 每股人民币0.05元)	<u>540,000</u>	<u>360,000</u>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已派发及拟派发的股利总额已在合并利润表中披露。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并现金流量表注释

除税前(亏损)/盈利与经营活动之现金净流入调节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税前(亏损)/利润	(889,944)	2,444,653
调整项目:		
利息收入	(64,673)	(90,484)
享有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利润份额	(57,654)	(130,667)
处置联营公司的收益	(6,491)	-
利息支出	374,600	376,696
汇兑损失/(收益)	49,771	(417,610)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926,331	2,096,62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450	13,245
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摊销	347,144	442,07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175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损失/(收益)净额	33,966	(440,715)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利润	1,736,675	4,293,810
存货减少/(增加)	3,108,536	(101,162)
经营性应收项目之减少/(增加)	474,898	(691,575)
经营性应付项目之增加/(减少)	1,255,221	(185,636)
欠关联公司款项之(减少)/增加净额	(2,525,314)	2,173,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4,050,016	5,489,426

30 资本承担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已订约但未提准备	126,941	182,350
已经批准但未签约	1,284,433	784,400
	1,411,374	966,750

31 或有负债

国家税务总局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下发通知(国税函664号)要求当地相关的税务机关立即更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给予于一九九三年在香港上市的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九家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上述国税函下发起,本公司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二零零七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调整至33%。到目前为止,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本公司就该事项补缴二零零七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事项没有发生新的变化。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太可能就以上事项被要求补缴二零零七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因此,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未就以上未定事项于本财务报表内提取准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

32 期后事项

本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1月6日，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876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每股人民币4.20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的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权利，目标股票总数占本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5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长：王治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